

中國統計學社叢書

人  
口  
統  
計  
新  
論

朱祖晦著

中國統計學社叢書

人 口 統 計 新 論

朱 祖 晦 著



我國缺乏精密詳確之統計，固不待言。而人口統計未能以科學的方法普遍調查，尤以爲憾。雖內政部去年曾獲得全國人口之總數，爲四萬七千四百萬。然調查歷數年之久，其間出生，死亡之遞嬗，移出移入之變遷，殊足使此項總數失去統計之意義。愚任立法院統計處職務之時，曾提議舉行科學的戶口調查。並擬就全國農業與戶口普查計畫，預備同時舉行，當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令該處主辦，並與其他相關機關會同辦理。惟以經費頗鉅，而各省奉行中央政令，時日上多差參不齊。故遷延數年，迄未能舉行。朱景文先生研究人口統計有年，對於我國戶口普查，主張採用揀樣方法。固有鑒於經費之限制，然揀樣之結果，只能得戶口構造之狀況。如每戶平均人數

男女百分數，已婚未婚之成分與年齡分組等等。而全國或全省之人口總數，仍不可得，故揀樣方法應與普查相輔而行，普查務求其單簡，而普及揀樣則不妨從詳也。朱君於撰述各國普查制度之後，復詳論揀樣方法，其意豈在斯乎。

禮記云：“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教固如是應用學術於實際所感覺之困難，更十倍於教學，蓋應用之時，對於一切細節不能稍有忽略，而應用統計方法，爲尤甚。即以人口普查言之，普查之時日，普查之項目，與表式各項目之確定意義，普查員之選擇與訓練，無一不須參考各國之成例與本國之政治，經濟，社會狀況詳加鑿討，始能採用適當。愚辦理統計十餘年，時時感覺此種細節之重要。故前年赴日，去年赴歐，出席國際統計會議時，特別考察各國統計行政之詳情，亦由於此。此書二三兩章，詳論各國人口普查與生命註冊之方法，足爲我國辦理人口統計之指針，而附系各國普查與註冊表式，尤切實用，國人之掌理戶口統計者，允宜人手一篇，以備參考也。

統計科學，雖仿自歐西。然我國戶口之數字，屢見史冊。朱君曾費不少精力，詳加蒐討彙錄於此。爲研究我國戶口統計之極好材料。唯惜咸豐以後之數字，則付闕如。近來西人估計我國現有人口，輒根據遜清末年不完備之戶口統計。如美國維爾考克斯教授，兩次在國際統計會議宣讀論文，皆謂中國人口只三萬萬，即係誤信清末統計之結果，實則民國元年，曾有較佳較詳之數字。雖調查未能遍及全國，然就此項數字推測，已可見我國人口實在四萬萬以上，前年國際統計會議之時，陳長衡先生曾與立法院統計處，合作撰著論文，估計現時人口爲四萬五千萬左右，統計處陳華寅先生，根據彼時內政部已蒐得之數省材料估計，全國總數大略相同。去年國際統計會議在西班牙舉行。愚代表國府出席，亦曾撰一論文，討論民元統計。惜爲時間與篇幅所限，語焉不詳，朱先生精研人口統計，甚盼其將清末及民國以來之數字，詳細犁討於再版三版之時，刊入此書，以餉國人。此實愚所盼夕企望者耳。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劉大鈞序於上海

## 陳序

孟子云諸侯之寶三：曰土地、人民、政事。現今政治學者亦謂國家成立之要素有三：曰領土、人民、主權。三者之中又以人民爲最要。故尚書言：“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又孫中山先生亦言：“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至於土地則爲供給人民生活上所不可缺少之要素。故人類對於土地問題，競爭至烈，奮鬥至苦。中山先生民族主義第二講說：“近百年以來中國失去許多領土。所以中國的領土便逐漸縮小。就是十八省以內也失去了許多地方。但是大家至今還不大覺得痛癢。弄到中國各地變成了列強的次殖民地。我們如果再沒有辦法。無論中國領土怎麼樣大。人口是怎麼樣多。終久是要亡國滅種的”。又主權亦爲維持國家生存及保障人民生命之要素。中山先生民權主義第

一講說：“權就是力量。就是威勢”。又說：“權的作用，單簡的說，就是要來維持人類的生存。人類要能够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和養兩件大事，是人類天天要做的。保就是自衛，養就是覓食。人類要在競爭中求生存，便要奮鬥。所以奮鬥這一件事，是自有人類以來天天不息的。由此便知權是人類用來奮鬥的”。所以一個國家的主權，也是用來對外奮鬥的。喪失了主權，就是喪失自衛的力量。喪失了自衛的力量，就會喪失國家的領土和民族的生命。是以一國之存在，必備具上述三個要素。不過三者之中，尤以人民爲最要耳。

國家之存在既以人民爲第一要素。故人口統計在古今中外各種統計事業中，恆佔最要位置。至人口統計之有無進步，則恆隨人類生命之重視與否爲轉移。徵諸史乘，在政治修明時代，咸注重戶籍行政；在政治衰敗時代，則蔑視戶口登耗。昔徐偉長有言：“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爲國之本也。先王周知萬民衆寡之數，乃分九職。民數周，九職分，則劬勞者可見，怠惰者可聞。故事役均。事役既均，故上盡其心

而人竭其力，故庶功興。庶功既興，故國家殷富，大小不匱，百姓休和，下無怨疾。然而治不平者，未之有也。周禮孟冬司寇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其重之也如是。及亂君之爲政也，不知恤民。戶口漏於國版。夫家脫於聯伍，避役者有之，棄捐者有之，浮食者有之。於是姦心競生，僞端並作。小則濫竊，大則攻刦。嚴刑峻令，不能救也。故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之建典，家以之立度，五禮用修，九刑用措者，其唯民數乎”。至今世人口統計之用途，則又較往昔日以加廣。皆因國家社會對於個人生命之變遷與種族生命之演進，較往昔愈形重視。故人口統計之方法，亦日求進步。惟政治落後之國家，對於人口統計，尙未切實注意而已。

人口統計之主要方法有二：一爲戶口調查，二爲生命登記。二者相需爲用，缺一不可。前者注重靜態的人口觀察。後者注重動態的人口觀察。戶口統計，猶夫平面幾何。生命統計，猶夫立體幾何。二者並重，方能明瞭一國人

口之真相。戶口調查與生命登記之用途甚多。在公法方面，如課稅、徵兵、選舉、自治、教育、實業、公安、衛生，各種行政之設施。在私法方面，如人民身分關係之確定，及各種自由權利之保障，莫不需用戶口調查或生命登記。又一國欲決定關於數量與品質兩方面之健全的人口政策，亦胥賴精密的戶口調查，與完善的生命登記。人口統計既如此之重要，顧其事又至繁且疎，欲求精密完善，至少應備具五個條件：一須有良好之法制。二須有專門之人材。三須有確定之經費。四須提高人民教育程度。五須便利全國交通。有此五者，尚須加以不息之努力。然後有濟，否則奉行故事，等於具文。欲得正確圓滿之結果，直無異緣木而求魚也。

中山先生所著民族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均主張清查全國戶口。不佞十餘年來對於戶口調查，亦曾略盡鼓吹宣傳之責。對於中國人口問題，頗有所研討。從各方面作種種觀察。雖感覺我國人口問題甚形嚴重。惜統計材料異常缺乏。故對於人口大調查希望甚切。最近立法院制定戶籍法，不佞亦曾忝參末議。現在

戶籍法業已公布。一俟施行細則詳細釐訂，便可切實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至於定期的戶口大調查，亦宜制定法規，迅速舉辦，以促進訓政之早日完成，及憲政之早日實現。朱景文先生在美國哈佛大學專治人口統計有年，與不佞爲先後同學。近著“人口統計新論”詳述人口統計之意義，及各國人口調查與生命登記之方法比較。對於中國歷代人口統計均有所論列。又對於如何試用揀樣法，以調查中國之人口，亦有所建議。不佞並勸其附錄現行法規，以臻完善。全書材料豐富，品節詳明，而且適應時代需要，誠爲有志研究人口統計者，及從事編審人口統計者之重要參攷書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陳長蘅序於首都立法院

## 自序

芸芸衆庶，子予以生，輒以食息，俄而成童，俄而就傳，俄而壯，俄而執業，俄而成婚，俄而生子，俄而災或病，俄而老且死：如是等等，是之謂人生之變化。但筆而記以數字，退而分析之，夫是之謂人口統計。人生之變化，至繁且躡，故人口統計之內蘊，複以奧。夫豈淺嘗者所能盡識哉？統計學分二大類：一曰，生物統計，一曰，人口統計。二者之覈衍，窮舉世學者之力，曾不足以盡披之。甚矣難哉！吾嘗有志於人口統計。夫其奧衍如彼，顧何從旨之乎？志於是是有年矣。偶有所得，劄而誌之，間著於篇。其奧者，覈者，不可以猝語，則姑舉其近者，要者言之。成文如千首。夫固未足誌人口統計於萬一也。彙而存之，以當永念。抑吾嘗聞，鄉人有寢疾，而諱醫者，闕不醫告，疾乃終殆。淺

嘗如吾者，固不足以誌。顧又何憚而不昭示吾之所短，以求藥之耶？此吾所以終乃泐成是冊也。當世哲士，其亦幸而詔之乎？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朱祖晦自序

# 人口統計新論

## 目 錄

### 一 人口統計之意義

第一節 導言 .....	1
第二節 戶口調查之意義 .....	2
第三節 生命註冊之意義 .....	4
第四節 人口統計之科學化.....	

### 二 各國人口清查法之比較

第一節 導言.....	23
第二節 調查之時間.....	24
第三節 調查之範圍.....	25
第四節 實地調查人口之方法.....	27
第五節 人口調查員之報酬 .....	35

---

第六節 調查表格之編製 ..... 87

第七節 調查項目 ..... 88

### 三 各國生命註冊法之比較

第一節 導言 ..... 45

第二節 生命註冊法之行政手續 ..... 46

第三節 幾種著名的生命註冊法 ..... 48

第四節 總論上述幾種生命註冊法 ..... 55

第五節 生命註冊之難題 —— 息胎 ..... 59

第六節 生命註冊之項目 ..... 60

### 四 中國人口統計正訛

第一節 導言 ..... 63

第二節 歷代戶口數額表 ..... 73

### 五 用揀樣調查法調查中國人口問題之建議

第一節 導言 ..... 135

第二節 揀樣調查之成效 ..... 188

第三節 揀樣調查法與中國人口問題 ..... 210

### 附錄一

#### 近三十年中揀樣調查法之應用

(一) 導言 ..... 227

(二) 兩種類似揀樣調查法之局部調查法 ..... 228

(三) 用揀樣調查法研究人口問題 ..... 232

---

	目 次	3
(四) 用揀樣調查法調查農業問題與雜項問題 .....	247	
(五) 結論 .....	219	
<b>附錄二</b>		
一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253	
附表式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內政部部令公布		
二 戶籍法.....	255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b>附錄三</b>		
美國人口統計重要表格		

# 人口統計新論

朱祖晦著

## 一 人口統計之意義

### 第一節 導言

在民族主義第一講，總理首及人口問題。在建國大綱第八條，復以戶口調查為訓政時代之先務。人口問題之重要，誠可想見。社會為人類所組織，一切社會問題，皆與人類有關係。人類發生何種變化，是等問題亦即隨之。人口問題者，社會問題之中心也。

研究人口問題，其法有二：第一種方法，是為研究人類隨時之生命變化。第二種方法，是為研究人類某一時期家庭，社會，實業之現象。前者為生命註冊。人民應將出生，死亡，婚姻等現象隨時報告官廳登起之。後者為戶口調查。選定一個時期，將人口數目，男女數目，年齡，職業，教育，以及其他各種社會問題，普遍調查之。此兩種方法之關係果何如乎？威爾確士

教授(Prof. W. F. Wilcox)有言，“生命註冊如商店之賬簿；戶口調查如商店之盤查存貨”。此喻至當。蓋商店之賬簿，所以記載商業交易之變動；盤查存貨，所以澈查物貨之情形。此正生命註冊與戶口調查對於人口問題之貢獻也。此二者之重要，從可知矣。

## 第二節 戶口調查之意義

戶口調查，振古有之。帝王世紀曰，“禹會塗山，天下共人口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三人”。此說本諸尚書大傳。尚書大傳又何所本？學者疑之。斯未可以爲信也。雖然，自漢而降，史冊俱存，歷代人口數目，班班可見，故中國之戶口調查，至少已有三千年矣。其在西方亦然。古之埃及，波斯，皆有戶口調查。希臘之雅典，恆以人口數目爲選舉之根據。而羅馬諸帝，率置人口數目於座右，以備徵兵。(羅馬每五年調查人口一次)信是則歐洲古代亦有戶口之調查也。

更就近代歐美各國言之。美國之戶口調查，始於一七九〇年。英法兩國，始於一八〇一年。德國始於一八〇五年。而北歐之瑞典，更遠始於一七五一年。準是言之，即在近世，戶口調查，亦爲各國所首及者。

往代國家所以首重戶口調查，推究原因，厥有三者：

第一原因是爲稅收。中國自漢高祖以降，迄於清聖祖國家歲課，俱係按戶徵收。戶口數目之大小，實足影響稅收之多少。更就外國言之，戶口數目之大小，不惟足以影響稅收，人民之富力，實爲稅收之根據。

次就第二原因言之，是爲徵兵。中國漢代以前，本行徵兵制度。唐以

前亦常行之。所謂“寓兵於農”是也。欲厲行此等制度，則必確知人口之數目，於是戶口調查遂為必不可少之事。試舉例言之：周宣王與犬戎戰而不勝，乃料民於太原。料民者，戶口調查也。更就外國言之：往昔羅馬之調查戶口，本為徵兵。近世各國，其徵兵之多少，亦皆以戶口之數目為準。

更就第三原因言之，是為選舉。希臘之戶口調查，實因選舉，其例尚矣。近代國家，斯言尤信。美國之第一次戶口調查，根本由於籌備選舉，我國宣統二年，亦因預備選舉而舉行之。按照選舉之原理，每一地方應舉出之代表，其數目應與當地人口數目成正比例。故人口之數目實為選舉之根據。

上述三種原因，是為人口調查之簡單任務。進一步言之；國家法律之制定，公共衛生之設施，以及國民教育之推廣，亦皆以國民之狀況為準。是皆有賴於人口調查。故人口調查之於政治，誠如形影之不能離。抑不獨政治已也。工商業之於人口調查，亦有密切關係。工程家在建築各種市政工程之時，某處電車軌道應為雙軌抑應為單軌，自來水水管以及下水水管應推廣至何處，均須參照當地人口之數目，且須預測當地人口發達之程度。經營商業者，欲知各地之消費量，亦須確知各地之人口數目，及其富力。

雖然，戶口調查不僅關係實用方面，一切社會科學咸攸賴之。蓋社會科學之研究對象皆為人類之活動也。是故一國人民之數目，年齡之分配，性別之分配，婚姻之情形，職業之種類，以及教育，種族 等等問題，旁及於上述各問題之地域分配，歷年分配，等等，為各種社會科學之所昕夕探討者，皆當借助於人口調查。

綜上所述，可知戶口調查對於社會問題之實行與理論，皆有深切關係。通常僅知戶口調查可以求得人口之數目，實則此非戶口調查之唯一目的。戶口調查者，研究一切社會問題之一工具也。

### 第三節 生命註冊之意義

生命註冊，淵源亦古。我國周代，司民之制，載於周禮。舉凡出生、死亡等項，一一總於閭師。是即生命註冊之一種也。自茲而降，其例具見於載籍，而唐代之手實法，與夫明、清之保甲法，其例尤著。大抵在遜清廢帝以前，中國初無獨立之戶口調查制度，僅附麗於生命註冊制度之中。蓋亦猶北歐瑞典諸國然也。準是言之，中國之生命註冊制度，當亦有三千年之久。

更以歐、美各國言之：荷蘭之生命註冊，託始於一八一二年。英之生命註冊，託始於一五三八年，而其註冊總監(Registrar general)則成立於一八三七年。法之生命註冊，託始於一五三九年，而其制度則確立於一七九二年。德之生命註冊，託始於一八三九年。美之生命註冊，託始於殖民地時代。而北歐之瑞典，自一七五一年以來，厲行生命註冊而不稍間。準是言之，歐、美之有生命註冊制度，亦已數百年矣。

大抵生命註冊制度之在歐、美，恆為教士所首創，蓋欲以之稽考當地信教者也。中國之生命註冊，獨為行政官所創設，蓋欲以之稽考所撫之人民也。原始之意雖殊，其為人所重視則一。

時至今日，生命註冊之重要，已為舉世所共認。而出生、死亡、婚姻三

種註冊，更成為必不可少之事。美國清查局長杜郎（R. Duran）嘗譽之曰，“生命註冊如商店之進貨帳，死亡註冊如商店之售貨帳，婚姻註冊如商店之轉帳”，此誠巧譬而喻矣。大抵生命註冊實與三方面有甚大之關係：一為人民之樂利，一為政治，一為衛生。

請先言出生註冊。此種註冊可以證明人民之國籍，可以證明工人之年齡是否合格，此皆關於人民之樂利者。可以使政府確知應受教育之兒童，以及能勝軍役之男子，每年究為若干，此皆關於政治者。可以使政府發現染病之產婦與嬰兒，而加以治療，可以使政府發現缺乳之孿生子女，而加以救濟，可使各種研究機關發現產婦死亡率之大小，息胎之多少，以及男女之生殖能力為何如，因以進求改善之道。此皆關於衛生者。

次再言死亡註冊。此種註冊可以使人民得以及時承襲遺產，使公共機關之養老金標準得以確定，可以使壽險公司之營業得以穩當進行，可以使志在遷徙之人確知各地死亡率之大小，而知所選擇。此皆關於人民之樂利者。可以使衛生行政獲得指南，可以使政府及時減少人民之自殺，仇殺，及其他生命危險。此皆關於政治者。可以確知各種疾病影響之大小，以及傳染病流行之處所，及其影響，因以講求醫學防禦之道，可以供給衛生研究機關各種材料，因以發現延長生命之道。此皆關於衛生者。

次更言及婚姻註冊。此種註冊可以證明夫婦之關係，因以維持其結合，而保障其權利。此則關係人民之樂利以及政治者。至於衛生方面，此種註冊，關係獨少。然藉此發現人民結婚之遲早，因以講求調劑之道，亦不得謂為無關係也。

上述種種，是爲生命註冊與各種實行方面之關係。實則出生率死亡率等等，實爲研究社會科學者之所昕夕注意，然則生命註冊與一切社會科學之理論，亦有深切之關係也。

#### 第四節 人口統計之科學化

準上所述，人口統計之重要，可以確見。故當進求優良之人口統計。而科學化之人口統計，遂爲當世之所期矣。欲使人口統計科學化，必當確守三個條件：

第一，當使事權集中。能集中然後可以免去三種弊病：第一，可以薈萃人材於一處，以指導各地下級機關。使各地機關不致因經費不足，或缺乏鑑別能力，而任用漫無特種學識之人。第二，可以使各地下級機關，皆遵守一定之辦事手續，不致報告之繁簡各殊，且可一律按時呈報。第三可以集中經費之支出，而減少各地下級機關之重複開支。

第二，當使調查表格上之間題恰能適應當時各種社會問題。此理前屢言之。茲不復贅。

第三，當使調查問題，調查方法，以及分析方法，正確，簡單，明瞭。此三者是爲統計之原則。

上述三條件，是爲一般人對於人口統計之要求。欲滿足此項要求，固應詳細考究各國所用之方法，以資借鏡。然尤應細心體會當地社會問題，而免閉戶造車之謬。人口統計誠哉難也。

爲求人口統計科學化。各國恆有中央統計機關，以指揮全國下級統計

機關，藉謀指臂之效。雖則德國之聯邦統計局僅彙集各邦之人口統計之材料，而分析之。然而各邦所用之調查方法，登記方法，完全一致。故不能視作例外。其足稱為例外者，惟斯堪的納維亞諸國。是等國家，並無下級人口統計機關。所倚以調查與登記者，惟在各教區。中央統計機關又不能指導之。本書後章將詳論此種制度之失，且斷其不能持久。故此等例外殊不足重視。

各國政府之努力如此。各國學者亦時刻與中央統計機關合作，以謀人口統計之改進。故美國之經濟學者與統計學者連合組織清查局顧問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of Bureau of The Census, U. S. A.)。每歲開會四次，討論人口統計之改進。近三十年來，美國人口統計內容之充實，方法之完善，實由於此。英國及坎拿大亦有同樣組織。

自一八五三年以來，各國統計學者更組織萬國統計會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其討論之中心，是為人口統計。舉凡人口統計之重要問題，一一詳加討論。且更與各國政府聯絡，以謀各國人口統計之改進。故不憚列舉人口清查應調查之項目，以作模範。不憚討論各種人口統計方法，以求方法完善。近二十年，該會之討論調查方法，集中於四者：第一為法律人口與事實人口。第二為語言。第三為職業。第四為年齡。而揀樣調查法能否用以調查人口，亦為該會所篤論。其用力可謂勤矣。最近土耳其之調查人口，即由該會推薦拉發業博士 (Dr. F. E. Lafayett) 主持其事。然則該會之影響世界之人口統計者，又不僅在理論方面而已矣。茲將世界各國歷次人口調查時期，及前後兩次調查之距離，舉示於下。

瑞典 Sweden					瑞典 (續)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年	日	年	月	日	年	日
1749	12	31			1810	12	31	5	
1752	„	„	3		1815	„	„	„	
1755	„	„	„		1820	„	„	„	
1758	„	„	„		1825	„	„	„	
1761	„	„	„		1830	„	„	„	
1764	„	„	„		1835	„	„	„	
1767	„	„	„		1840	„	„	„	
1770	„	„	„		1845	„	„	„	
1773	„	„	„		1850	„	„	„	
1775	„	„	2		1855	„	„	„	
1780	„	„	5		1860	„	„	„	
1785	„	„	„		1870	„	„	10	
1790	„	„	„		1880	„	„	„	
1795	„	„	„		1890	„	„	„	
1800	„	„	„		1900	„	„	„	
1805	„	„	„		1911	„	„	„	

瑞典(續)					芬蘭(續)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1920	12	31	10		1775	12	31	2	
芬蘭 Finland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年	日	1780	,	,	5	
1749	12	31			1785	,	,	,	
1752	,	,	3		1790	,	,	,	
1755	,	,	,		1795	,	,	,	
1758	,	,	,		1800	,	,	,	
1761	,	,	,		1805	,	,	,	
1764	,	,	,		1810	,	,	,	
1767	,	,	,		1815	,	,	,	
1770	,	,	,		1820	,	,	,	
1773	,	,	,		1825	,	,	,	
					1830	,	,	,	
					1835	,	,	,	
					1840	,	,	,	
					1845	,	,	,	
					1850	,	,	,	

芬蘭（續）					挪威（續）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1855	,	,	,		1801	2	1	14	154
1860	,	,	,		1815	4	30	13	24
1865	,	,	,		1825	11	27	10	58
1870	,	,	,		1835	,	29	,	1
1875	,	,	,		1845	12	31	,	9
1880	,	,	,		1855	,	,	,	
1890	,	0	10		1865	,	,	,	
1900	,	,	,		1875	,	,	,	
1910	,	,	,		1890	,	,	15	
1920	,	8	9	93	1900	,	3	9	92
					1910	,	1	,	92
					1920	,	1	10	
挪威 Norway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年	日					
1787	7	1							

丹麥 Denmark					丹麥 (續)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年	日	年	月	日	年	日
1787	7	1			1925	11	5	4	76
1801	2	1	14	154					
1834	,	18	33	5					
1840	,	1	5	95					
1845	,	1	,						
1850	,	1	,						
1855	,	,	,						
1860	,	,	,						
1870	,	,	10						
1880	,	,	,						
1890	,	,	,						
1901	,	,	11						
1906	,	,	5						
1911	,	,	,						
1916	,	,	,						
1921	,	,	,						

  

美國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年	日
1790	8	第一月曜日		
1800	,	,		
1810	,	,		
1820	,	,		
1830	6	1		
1840	,	1	10	
1850	,	1	,	
1860	,	1	,	
1870	,	1	,	

美國（續）					美吉利及威爾士（續）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調查時期		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年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1880	6	1	10		1851	3	31	9	81
1890	,	1	,		1861	4	8	10	2
1900	,	1	,		1871	,	3	9	99
1910	4	15	9	87	1881	,	4	,	,
1920	1	1	9	71	1891	,	6	,	,
/					1901	,	1	,	98
/					1911	,	2	,	,
/					1921	6	19	10	21
England 英吉利及威爾士 and Wales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月	日					
1801	3	10			Scotland 蘇格蘭				
1811	5	27	10	21	調查時期				
1821	,	28	,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1831	,	30	,		年	月	日	年	日
1841	6	7	,	2	1801	3	10		
					1811	5	17	10	19

蘇格蘭 (續)					愛爾蘭 Ireland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年	日	年	月	日	年	日
1821	5	28	10	3	1815	5	1		
1831	,	29	,	3	1821	,	28	6	27
1841	6	7	,	2	1831	,	29	10	
1851	3	31	9	81	1841	6	7	,	2
1861	4	8	10	2	1851	3	30	9	81
1871	,	3	,	1	1861	4	8	10	2
1881	,	4	,	1	1871	,	3	,	1
1891	,	5	,	1	1881	,	3	,	1
1901	3	31	,	2	1891	,	6	,	2
1911	4	2	9	99	1901	3	31	9	98
1921	6	19	10	21	1911	4	2	10	1
					1921	,	18	15	5

奧國 Austria					奧國 (續)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年	日	年	月	日	年	日
1818	1	1			1910	12	31	10	
1821	,,	,,	3		1920	1	,,	9	8
1824	,,	,,	,,		1923	3	7	3	9
1827	,,	,,	,,						
1830	,,	,,	,,						
1834	,,	,,	,,						
1837	,,	,,	,,		比利時 Belgium				
1840	,,	,,	,,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1843	,,	,,	,,		年	月	日	年	日
1846	,,	,,	,,		1830	10	15		
1850	10	31	4	83	1846	,,	,,	10	
1857	,,	,,	7		1856	12	31	,,	21
1869	12	,,	12	16	1866	,,	,,	,,	
1880	,,	,,	11		1876	,,	,,	,,	
1890	,,	,,	10		1880	,,	,,	4	
1900	12	31	10		1890	,,	,,	10	

比利時 (續)					荷蘭 (續)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年	日	年	月	日	年	日
1900	12	31	10		1879	12	31	10	8
1910	„	„	„		1889	„	„	„	
1920	„	„	„		1899	„	„	„	
					1909	„	„	„	
					1920	„	„	11	
荷蘭 Holland					匈牙利 Hungary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年	日	年	月	日	年	日
1795	1	1			1850	10	31		
1812	„	„	7		1857	„	„	7	
1830	„	„	18		1869	12	„	12	16
1840	„	„	10		1880	„	„	11	
1849	11	19	9	88	1890	„	„	10	
1859	12	31	10	12					
1869	„	1	9	92					

匈牙利 (續)					希臘 (續)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年	日	年	月	日	年	日
1900	12	31	10		921	1	1	13	18
1910	,,	,,	,,		1923	5	<u>15</u> / <u>16</u>	7	37
1920	,,	,,	,,						
希臘 Greece					西班牙 Spain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年	日	年	月	日	年	日
1851	4	22			1857	5	21		
1861	3	24	4	92	1860	12	25	3	59
1870	5	14	9	14	1877	,,	31	17	1
1879	6	27	8	95	1887	,,	,,	10	
1889	,,	,,	10		1897	,,	,,	,,	
1893	10	17	7	48	1900	,,	,,	3	
1907	,,	27	11	3	1910	,,	,,	10	
					1920	,,	,,	,,	

紐西蘭 Newzealand					紐 蘭 (續)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年	日	年	月	日	年	日
1858	12	24			1926	4	20	5	
1861	,	16	2	98					
1864	,	1	2	96					
1867	,	19	3	5					
1871	2	27	3	19	瑞士 Switzerland				
1874	3	1	3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1878	3	3	4	1	年	月	日	年	日
1881	4	3	3	8	1860	12	10		
1886	3	28	4	98	1870	,	1	9	40
1891	4	5	5	2	1880	,	,	10	
1896	,	12	5	2	1888	,	,	8	
1901	3	31	4	97	1900	,	,	12	
1906	4	29	5	8	1910	,	,	10	
1911	,	2	4	93	1920	,	,	,	
1916	10	15	5	54					
1921	4	17	,	50					

意大利 Italy					葡萄牙 (續)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年	日	年	月	日	年	日
1861	12	31			1911	12	1	11	
1871	„	„	10		1920	„	„	9	
1881	„	„	„						
1901	2	9	20	11					
1911	6	10	10	33					
1921	12	1	„	48	德國 Germany				
葡萄牙 Portugal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年	日
年	月	日	年	日	1871	12	1		
1864	1	1			1875	„	„	4	
1878	„	„	14		1880	„	„	5	
1890	12	„	11	334	1885	„	„	„	
1900	„	„	10		1890	„	„	„	
					1895	„	2	„	
					1900	„	1	„	
					1905	„	„	„	

德國（續）					坎拿大（續）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年	日	年	月	日	年	日
1910	12	1	5		1921	6	1	10	
1916	„	„	6						
1917	„	„	1						
1919	10	8	2	2					
1925	6	16	5	61					
保加利亞 Bulgaria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年	日	年	月	日	年	日
1580	12	31							
坎拿大 Canada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年	日	年	月	日	年	日
1871	4	1							
1881	„	„	10						
1891	„	„	„						
1901	„	„	„						
1911	6	„	„	17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依斯蘭尼亞 Islannia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年
1921	2	15	
波蘭 Poland		立陶宛 Lithuania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年
1921	9	30	
南斯拉夫 Yugoslavia			
調查時期 前後兩時期之距離			
年	月	日	年
1921	1	31	

## 二 各國人口清查法之比較

### 第一節 導言

人口清查之目的，不僅在於求得人口數目。然當人口清查發軔之時，各國政府所欲急知者，恆限於此。在過去數千年中，我國之人口統計僅有人口數目。顧又不能作為信史。時至今日，中國人口究為若干，猶多聚訟。各國學者恆根據政治官報所載內務部進呈戶口額數之奏，以估計中國人口數目。自吾觀之，該項統計本係彙集各縣造報之戶口冊，此等戶口冊是否可靠，殊屬疑問，然則此項統計，僅足視為一種傳說而已。不獨此項統計為然，即從前中國史書所載之人口數目，亦多可疑之處。故亦僅足為傳說而已。將來欲知中國人口之確數，惟有採取精密方法，切實調查。若數次調查之結果相銜接，則其可靠之程度較高。中國人口之真數目，當可確定矣。

欲確知中國人口數目，既有賴於精密清查。欲確知中國人口之年齡，性別，以及其他等等之組織分配。更非精密清查不可。茲列舉各國人口清查法，且比較之，以為中國借鏡。

## 第二節 調查之時間

近五十年來，各國之清查全國人口，常定為十年一次。惟亦有例外，例如日本在一九二〇年作第一次調查，繼復於一九二五年作第二次簡單調查。前後僅隔五年而已。自理論言之，社會既為繼續生長者，人口情形之變化，當亦日進不已。若相隔十年，調查一次，為期未免太久，十年前後之情形必難完全銜接。故近年學者頗有主張每五年調查一次者。然而自實際情形言之，調查全國人口，需費浩大，辦理手續，尤屬繁難。事前準備手續，既屬繁多；事後整理，尤非咄嗟可辦。十年一次，為期稍長，或可減輕各方面之負擔。若改為五年一次，恐非一般所能勝任。即在初次辦理人口調查之國家，急欲多調查一次，以資印證。亦只能如日本之僅作簡單調查，然已使各方面感覺竭蹶矣。（日本第一次人口調查，在一九二〇年，共調查八項。第二次在一九二五年，共調查四項。）

至於各國之重要都市，有時另有地方人口調查。此等調查，恆為五年一次。其舉行之時期，每每恰在前後兩次全國調查之中間。此種地方調查，可以與全國調查互相比較。蓋全國人確數，本係十年調查一次。其餘各年，僅就已知之人口確數，加以估計，而斷定之。此種估計，難望十分正確。若地方調查，恰在前後兩次全國調查之中間，則其調查結果，可以與估計之結果相比較，為益甚大。

每次調查人口，究竟應於一年之中何時舉行？各國互有不同。即在一國之中，前後兩次人口調查，其調查時間亦往往不同。大概言之，可分二

辦法。在若干國家，均選某一固定日期，從事調查。例如瑞士及那威均確定此日期為十二月一日。奧大利、匈牙利、保加利亞、瑞典、及希臘，均確定為一月一日。荷蘭自一八七九年以後，亦確定為一月一日。丹麥為二月一日。坎拿大為六月一日。德國在歐戰以前，則為十二月一日，或二日。一九一九年之人口調查，為十月八日。法國為三月初旬。南非聯邦為五月初旬。埃及及新西蘭為三四月之間。另有若干國家，並不選一固定日期，而惟以若干條件為轉移。例如印度之選擇日期，根據於三個條件：（一）此日期與上次日期之距離，須大概為十個整年。（二）此日之夜，自七時至十二時，須有月光，以便調查進行。（三）此日期須不與何種紀念節相近，庶乎多數人民可以在家。又如美國之規定日期，或因多數人民可以在家，或因農業調查便利，英格蘭、蘇格蘭、威爾士以及意大利、日本等國，其日期亦非固定者。原因大概欲求多數人民可以在家，或為其他事實上便利。

### 第三節 調查之範圍

各國之調查人口，或取事實人口，或取法律人口。凡採取事實人口之國家，其調查人口，但就各地現居之人口加以調查。至於採取法律人口之國家，其調查人口必須調查各地常川居住之人口。在調查之時，所有臨時他往之人口，必須加入計算。所有臨時旅居該地之人口，必須除去之。英國、澳大利亞、印度、埃及、南非聯邦均採取事實人口。美國、瑞典、那威、丹麥、坎拿大均採取法律人口。德國、法國、瑞士及其餘歐洲各國，以及東方之日本，兼採事實人口與法律人口。

從調查之手續言之，事實人口較易調查。然其調查之結果，實非各該地之實在人口數目。在調查以後，各該地臨時他往之人口，必將陸續歸來，所有臨時旅居該地之人口，亦將陸續離開：如此，則實在人口，必與此次調查之結果不符，甚或至於大相出入。凡欲研究住宅問題，失業問題，職業之分配問題，以及其他各種社會問題，皆當以各地常川居住之人口為根據。事實人口不足據也。復次，在憲政國家，選舉區域之規定，應根據各地方常川居住之人口數目，屬地主義之調查，不能為劃分選舉區域之根據。猶有進者，各國之劃分市政府區域，必以人口數目之多寡定之：人口最多者為都會，其次為市鎮，再次為鄉村。此則為無辦法，亦必根據常川居住之人口，方能得其真相，此非可取材於事實人口也。

由此可見，若從理論上言之，法律人口乃吾人所應調查者。然如自實際言之，則困難甚多。其最大困難，則為無法區別臨時住址與永久住址。富有人，每每擁有住宅數區，以供休止。終歲往來於各住宅之間，其行踪至為飄忽，究竟何處為其永久住址？猶有進者，凡屬旅行之人，大半轉徙無定，有時并其家屬亦不能確知其旅居之地址，吾人將用何法以稽考此等臨時他往之人？美國與坎拿大因須調查法律人口，發生許多困難。其解決困難之法，約分二端：（一）選擇一適宜之時期，務使多數人在此時期不致有遷徙旅行之事。（二）妥籌適宜方法，以調查臨時他往之人民：凡居留醫院之病人，以及客籍學生，俱不加入於當地人口總數之內。至於監獄中之犯人，則皆加入於當地人口總數之內。又凡駐紮當地之海陸軍人，皆另冊計算，不得列入當地人口總數之內。雖然，此二種方法，僅足減少前述之困

難，實不能謀一根本解決方法。總之，法律人口雖甚合乎理論，在調查之時，究不能通行無阻。一九二〇年，英國皇家統計學會曾詳細比較事實人口與法律人口之得失。其研究報告，極贊法律人口命意之優美。然其結論則主張調查事實人口。凡以此也。

#### 第四節 實地調查人口之方法

實地調查人口之方法，約可分為四種：（一）美國調查法，（二）英國調查法（亦名歐洲調查法），（三）瑞典調查法，（四）印度調查法。本節當依次討論之一。

##### （一）美國調查法

自一七九〇年至一八七〇年，美國之調查人口，全憑若干督察官以監理之。先將全國分為若干司法區域，每區置督察官一人。次復將司法區域分作若干調查區域，每區置助理員一人，專任實地調查之事。自一八八〇年以後，組織稍有變更。各司法區域改置人口調查監督。各調查區域改置人口調查員。然此僅為表面之更革，實際上無甚變動。總之，此等調查組織，純係臨時性質。每當調查完竣以後，此等組織立即消滅。自一九〇二年人口清查局成立以來，辦理人口統計始有固定機關。至於實地調查，則仍沿用一八八〇年以來之辦法。

美國之調查人口，全憑逐戶調查登記。其法，先將每州分為若干監督區，各監督區之規定，必當根據人口之疎密，道路建築之優劣，以及氣候雨量等原因。然此僅為理論上之原則，就實際上言之，各州之監督區大率與

選舉區相吻合。然亦有例外情形，例如紐約州之人口，過於稠密，不得不將每一選舉區改為數個監督區。不過此例不甚多耳。

每一監督區須分為數個調查區。各調查區之人口數目，必須彼此彷彿。

調查區之人口，如在二千五百左右，自調查開始之日起算，必須於兩星期之中調查完竣。如調查區僻在鄉村駕遠之處，亦須於三十日之內調查完竣。在調查之時，調查員必須逐戶調查，親自填寫登記，并須在每張調查表格上簽名，以昭實在。

在調查人口之時，必須選定某日為人口調查日，以便將調查期內所得之人口數目，折合成人口調查日之人口，（美國自一八三〇年至一九〇〇年，為六月一日。一九一〇年為四月十五日。一九二〇年為一月一日。）假設某人之死期適在人口調查日之前，則此人不應加入人口總數之內。如適在人口調查日之內，則必須加入。又假設某嬰兒出生之期，適在人口調查日之前，此嬰兒當然須加入人口總數之內。如適在人口調查日之後，則無須加入。又假設當地有遷徙之事，若係遷至永久住地，此項遷徙雖發生於人口調查日之後，亦必加入新遷之地人口之內。然如此項遷徙之人早已被調查員在原籍調查，即不必加入新遷之地人口之內矣。

調查既畢，調查員須將所有填就之表格寄交調查監督。調查監督將所轄各調查區之報告匯齊，寄交華盛頓人口清查局。

以上所述調查方法，坎拿大亦採用之。歐洲小國如衣斯東尼亞、拉第維亞，及立陶宛，皆採用此法，以調查鄉村人口。

## (二) 英國調查法

英國人口調查法為中歐各國所採用，吾人不妨名之為歐洲調查法。採用此種調查法之國家，皆令人民自行填寫報告，人口調查員僅負分配及收集調查表格之責。在一八四一年以前，英國調查人口之責，在於國內各地之和平裁判官，以及各市政府之祕書。此等官吏將調查表格分給人口調查員。此項調查員，在英格蘭地方為里正。在蘇格蘭地方則為小學教師。此等小學教師，由警察長官指揮之。自一八四一年以來，在每次調查之時，常令各家家長負填報告之責。茲述其最近調查方法如下：

英國一九二〇年之生命註冊法，規定調查戶口之責屬於衛生部。由該部註冊總監執行之。在調查人口之時，註冊總監之責任有四：(一)計劃調查人口事宜。(二)預備一切調查表格，及其說明書。(三)收集調查結果，並整理之。(四)公佈整理之結果。英國全國分為若干註冊區域。每區置註冊主任一人。每一註冊區域復分為若干調查區域。每區置人口調查員一人。臨時聘任之；(惟蘇格蘭地方則由小學教師擔任調查。)此等調查員將調查表格分給本區住戶填寫。次再於人口調查夜收集之。所有停泊於英國海面之船隻，以及燈船，燈塔等地之人口，均由海關官吏負責調查。至於無家可歸之人口，例如流民，乞丐之類，則由當地警察調查。

人口調查夜乃法律規定之調查時刻。其時間為該晚半夜十二時。全國人口數目應折成該時間數目。在此夜以內，人口調查員須親至各戶，將分發之調查表收集，並須查明有無漏報之處。海關官吏及各地警士，亦須於該夜將調查辦理完竣。在調查夜之次日上午，各註冊主任即可彙齊調查員

之報告。並可將各該註冊區之人口總數報告註冊總監，以備發表。隨後再將各調查員之報告寄去，以備詳細分析。總之，英國全國能於調查夜之次日獲得全國人口總數之報告。至於男女之分配，年齡之分配，職業之分配，等詳細報告，必須待至若干年以後，方可獲得。

此種調查法為法國、德國、意大利、奧國、匈國、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瑞士等國所採用。日本近年曾調查人口二次，其調查方法亦與此相同。

### (三) 瑞典調查法

在斯坎的納維亞半島，另用一種奇特方法以調查人口。此法為瑞典所首創。為便利起見，吾儕可名之為瑞典調查法。其法大抵如下。

瑞典之調查人口，專取法律人口。其調查責任由教士負之。蓋瑞典受宗教之影響甚深，人民殆無不信宗教者。全國分為若干教區。人民之婚嫁，生，卒，等事，皆由教士為之祈禱祝福。故教士對於該教區內之人口數目，以及生，卒，等事，皆有詳細記載。政府亦即利用此等教士以調查人口。凡人民之隸屬其教區者，該區教士即應負調查報告之責。即使此人遷至他處，或遠適異國，若其姓名未在某教區除去，仍當照舊視作某教區之人口。

各教區之教士，將區內人民登記於一冊。每隔十年，將人口數目，以及男女之分配，年齡之分配，等材料報告中央統計局。除此而外，各教區更有其他各種登記冊：第一為婚姻登記冊。第二為出生及受洗登記冊。第三為死亡登記冊。此外更有一種登記冊，專記該教區人民之失蹤者。蓋人民自

此一教區遷至他一教區，必須向教士領取遷居執照。然往往不將所往之處報告明白。比及遷徙之後，又往往不在新遷之地註冊。結果遂無法可以查考此人之踪跡。故必須特設一冊，以登記之。此冊名爲失蹤登記冊。凡人口之載於失蹤登記冊者，概不列入人口總數之中。日後如發現此人確已死亡，則將此人載入死亡登記冊中。如發現此人係寄居於醫院，監獄，養老院，或其他慈善機關之內，又或此人在新遷之地向教士領得寄居執照，則其人亦當列入相當教區之內。於此有一事應附帶說明。人民在領得遷居執照以後，每每並不實行遷居。從前規定須將此人姓名在原來教區之登記冊內除去。近因此種規定不易考查人民之住所，因改爲凡領得遷居執照之人，其姓名仍保存於原有登記冊中。必待新遷之地之教士證明此人確已移居，並已在該地登記，原有登記冊始可刪去其姓名。

各教區之教士除將本區人口按時報告中央統計局外，每年並須將本區人口查明。第一須查明在舊年年終之時本區住民男女各若干人。其次須查明本年之中共生嬰兒若干人，共有若干人遷至本教區，共查出若干失蹤者之住址。從舊年年終時之人口，以及本年新增之人口，減去死亡之數，遷居之數，以及失蹤之數，是爲本年人口之數目。

丹麥、那威均採用瑞典調查法。芬蘭從前亦採用此種調查法，近已廢棄之矣。在瑞典京城斯託罕姆，教士之調查報告，常與事實不符。故中央統計局必須用地方納稅人民冊與之比較。用以求得實在之人口數目。此爲瑞典調查法之例外。

#### (四) 印度調查法

印度、埃及二國所用之人口調查法頗與各國不同。其特點在於預先將人口調查完畢，復於人口清查夜復查一過。茲述印度之調查情形如下：

印度之調查人口事業開端於各省。自英領印度以來，各省即逐漸設立人口調查局。至一千九百九十年，始正式計劃全國人口統計。於是設立人口調查委員會，以司其事。此種機關為臨時性質。每當十年調查之時，始設立之，以統轄各省人口統計局。各省人口統計局皆有省監督一人。每省分為若干調查郡。其分郡方法係根據各省之政治區域。每郡設立郡調查監督一人。調查郡之下，分調查邑。每邑設立邑監督一人。調查邑復分為十至十五個調查區，每區約有三百家，設立調查員一人。

調查員之責任，在於親自調查，填寫調查表格，並於人口調查夜復查之。大抵印度人民之教育程度甚低，各地人民之識字者不多。即在此等識字者之中，大多數均缺乏科學訓練，不知如何填寫統計表格。在此等人民之中，欲令各家家主自行填寫調查表格，萬不可能。即欲仿照美國辦法，多聘調查員，令調查員代人民填寫，亦難覓得如許合宜之調查員。不得已而思其次，乃專就各調查區招收粗識文字之人，充當調查員。為審慎起見，不得不嚴密監督調查員之工作。故印度人口調查員之工作分為二步：在人口調查夜之前若干星期，調查員須就本調查區內常川居住之各戶，逐一加以調查。並將調查結果記入筆記冊內。然後將調查筆記攜至邑監督之處，由邑監督詳細核閱。如有可疑之處，仍須重行調查。待至滿意以後，邑監督乃指導調查員將調查結果填入表格之內。此為第一步手續。待至人口調查夜，調查員須攜同填就之表格，親至本區各住戶核對。如有死於該晚十二

時以前之人口，必須自調查表格上除去。如有生於該時間以前之人口，必須加入。此外如有在該時間以前遷至該調查區者，亦必加入。

在人口調查夜之次日上午，各調查員須親至邑監督之處，將本調查區之戶數，以及男女人數，核對清楚，填入報告單。此單名爲調查區總計表。邑監督在核對所有調查區總計表以後，將本調查邑戶數，以及男女人數，填入調查邑總計表。郡監督在收齊各調查邑總計表以後，將本調查郡之戶數，以及男女人數，電告省監督。省監督收齊各調查郡之報告，再將本省戶數，以及男女人數，電告人口調查委員會。至於全國人口之詳細統計，須待委員將調查表格收齊，再行分別整理。

#### （五）四種調查法之優劣

以上四種調查方法，以瑞典調查法爲最不適用。所有調查報告，完全委託於毫無統計知識之教士，中央又不加監督與指導。此等調查報告，自難望其一一合法。中央統計局遂不得不犧牲大部分時間，從事整理與審核，其勞煩可想而知。再從各教士方面言之，此等教士本以傳教爲主旨，自難終日從事調查事業。在鄉村地方，人民安土重遷，彼此望衡而居，歷時已久。當地教士或不難澈知各人情形。各人亦樂於報告。在都會地方，人民遷徙無常，當地教士既無法熟悉各人情形，各人亦不能按時報告教士，則人口調查一事，萬難確實進行。瑞典京城之繁華，遠在他國大都會之下，已難專恃此種調查法。他日斯堪的納維亞半島若日益繁盛，則鄉村之地，勢必逐漸變成都會。此種調查法必遭擯棄。故瑞典調查法實不足取法。

英國調查法之長處：第一在於事權集中。全國人口調查，俱由中央計

劃，兼指揮之。故號令得以統一。調查員既有專責，自可盡量行使職權。同時又可由中央統計局之統計專家指導之。必不至發生統計上困難。此外更有甚大之利益，是為節省經費。前已說明，調查員之責任僅為分布調查表格，並收集之。所負之責任既簡單，則必不須重大之報酬，或並不須任何酬報，故中央政府可以省去大宗調查經費。然而此種調查法僅能用之於平民教育普及之國。各戶戶主，必須均能識字，然後可以擔任填寫報告之責。否則無從擔任此項責任。此外更有一種困難：各戶戶主既擔任填寫報告之責，則調查表格上之間題不能過多。若臚列至一二十項問題，則戶主必感覺厭煩。苟非置之不復，則必潦草從事。自一八九一年以來，英國之人口調查表格僅列九項問題，然而在一九一一年之人口報告中英國之註冊總監已鄭重聲明謂英國之人口調查表格決不能再添調查問題，否則惟有採用美國調查法。可見英國調查法受有甚大之限制。

美國調查法與印度調查法實優於上述二種調查法。其第一優點在於事權集中。其集中情形，與英國調查法相同，茲不贅述。其第二優點在於能以調查多項問題。蓋填寫報告之責，既由調查員負之，若此等調查員勇於任職，可以向戶主調查多項問題，而不致引起戶主之厭煩。（欲使辦事迅速，且免混亂調查員以及被調查人之腦筋，調查表格雖由調查員自行填寫，其問題亦不能太多。然而美國法所能調查之間題數目，究竟多於英國法所能調查者。）其第三優點則在於能以適用於國民教育程度較低之國。在此等國家，人民之識字者既屬無多，自難填寫報告。故必由有訓練之調查員擔任此項責任，否則無法進行矣。

若以美國調查法與印度調查法相比較，則美國法需要經費甚大。蓋美國法規定各調查員逐戶訪問調查，親自填寫。此等調查員所負之責任既重，又須有相當之學識與經驗，故必須給以較高之報酬。其人數又必須多於英國法所需用者，始可給各調查員以充分時間。報酬既高，人數又多，其糜費可想而知。印度調查法雖亦令調查員至各戶調查，然其所須用之調查員只須具有識字能力，故不必給以較高之報酬。況印度調查法主張各調查員須受嚴格之監督與指導，尤能免去調查錯誤。在國民教育程度較低之國，印度調查法實較美國調查法為更適宜也。

### 第五節 人口調查員之報酬

人口調查既畢，中央統計機關須按照各調查員之成績而給以報酬。各國政府對於調查員之報酬共分二種：第一為名譽報酬。例如獎牌，獎狀之類。第二則為金錢報酬。日本對於人口調查員並無何種金錢報酬。僅於事後由日本天皇頒給特製之獎章，特許各調查員佩帶，以示鼓勵。德國對於各調查員，亦僅以獎狀為報酬。此種名譽報酬，亦足以鼓舞調查員之好名心，且不致費去大宗金錢，然如調查員之職務僅為分布表格，並收集之，則其責任簡單，固可以獎章鼓勵之。若其責任在於親自調查，逐項填寫，則必以全副精力為之。政府萬難令彼等枵腹從公，故必給以金錢報酬，否則無法召集多數調查員。近世學者多主張一律以金錢為報酬，此說亦殊有理。蓋好名心終不敵好利心，若不問調查員責任之繁簡，一律給以金錢報酬，其鼓舞能力必甚偉大。且可利用報酬之增減，以喚起較大之效率，為計亦

良得也。

金錢報酬之支給法共分二種：一爲計時法。一爲計工法。凡應用計時法者，必須規定調查員每日所應得之報酬爲若干，然後按其工作日數而給以報酬。此法爲各國所通用。其流弊在於喚起調查員因循瀦滯之心。至於計工法，則必規定每調查一人應得報酬若干。美國人口清查局在一九一〇年之調查，曾採用此法。然其流弊每每發生浮報情節。故美國一九二〇年之調查，仍用計時法。而一般美國統計學家之意見，亦以計時法爲然。實則計時法與計工法各有流弊，吾人實無從斷定其優劣也。

於此須述及德國著名統計學家古沁期克 (R. R. Kuczynski) 之主張。古氏主張用計時支給報酬，然須定一最低工作標準，若工作超過此標準，並經查無浮報情節，可以按照其工作超過之多少，加給報酬若干。此法經古氏行之於普魯士地方，收效甚大。然須嚴格監督調查員之工作，否則難免有不及最低工作標準之慮。

利用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以調查人口，亦爲一種方法。如此即無須給以報酬。美國紐約市之兒童調查，即利用此種方法。轍地非而得 (R. E. Chadfield) 嘗述其情形曰：“若令各區警察皆負調查之責，則彼等因公務龜身，或自己不了解調查之興趣，不免草率從事。而大家不能明瞭調查之手續，且無相當之訓練，實爲辦事之大礙。若於每區之選出若干警察，使彼等不擔任其他公務而專事調查，則其結果可以不致十分草率。然而彼等仍無相當之訓練也。”附誌於本節之末，以供參考。

## 第六節 調查表格之編製

調查表格之格式，可分二種：一為團體式表格（Group schedule）。一為個人式表格（Individual schedule）。團體式表格，美國、英國、坎拿大、印度、奧大利亞、意大利等國，皆採用之。美國所用者，每頁為一大張。正負兩面各五十行。每行記載一人。故每頁可記載百人。當第一家調查完竣之後，可以用筆在最後一行之底線畫一粗線，以隔開之。再繼續調查第二家。當某街各家皆已調查完竣之後，亦可以用筆畫一較長之粗線，以隔開之。再繼續調查其他一街。茲將一九二〇年美國清查局所印之樣張附誌於下，以當舉例。

在瑞士、法、德等國，皆用個人式表格。此種表格包含二類表格：一類為家族調查表（Family card），一類為個人調查表（Individual card）。在調查之時，各個人之答案，應記入於一張個人調查表。次再用家族表，記明此家共有個人調查表若干。計男女各若干人。瑞士之家族調查表，即印於封套之上。將全家之個人調查表，裝入其中。其法尤覺便利。茲將瑞士之表格式樣舉示如下。

團體式表格與個人式表格之優劣，果何如乎？美國清查局科長屠類邦以為個人式表格容易散失，故不宜採用。●自吾觀之。團體式表格與個人式表格皆係單張。假使個人式表格有時散失若干張，安見團體式表

格絕無散失之事？況個人式表格每頁只記載一人。假使遺失若干張，其爲害猶小。團體式表格每頁記載多人。假使遺失若干張，其爲害當更鉅矣。故屠類邦之論殊不可靠。吾以爲團體式表格之利益在於合乎打眼機（Punch machine）之用。蓋常人目光，便於左右轉動，不便上下轉動。若用團體式表格，將一人之答案，記於一行之中。則閱者不感困難。打眼可以較快。況一張表格記有數十人之答案。書記員可以逐行打眼，不須時時翻動紙張。更可增加辦事效率。雖然。個人式表格亦自有利便之處。在調查完竣之後。吾人但須檢點家族調查表，便可發現全國人口數目，以及男女之數目。較之團體式表格，殊覺簡單。又如在規模較小之調查，可以不必利用計算機器，但就所有個人表用人工計算之可矣。德國卯尼亥（Munich）地方在計算人口統計之時，即專用人工，計算所有個人表。此其例證也。

大抵團體式表格與個人式表格各有優點，未易軒輊。各國或採用此種，或採用彼種。亦各從其習慣而已。

在調查之時，亦有將空白表格裝訂成冊，逐頁填寫者。此種名爲書冊式（Book form）表格。美國各邦清查地方人口之時，皆用此種表格。北歐若干小國，亦採用之。然每冊頁數皆有一定，不便增多或減少。實際運用上稍感不便。故採用之者不多。

## 第七節 調查項目

在清查人口之時，所應調查之項目究爲若干？此爲一大問題。茲列舉

各國在最近清查人口時所調查之項目如下表。(表中1, 2, 3, ……等號數表示原來表格中發問之先後)。

# 世 界 各 國 人 口 清 查 之 調 查 項

從上表觀之，有五項問題，各國皆調查之：（一）姓名。（二）性別。（三）年齡。（四）民事身分。（五）職業。有七項問題，為半數之國家所調查：（一）對於家長之關係。（二）教育程度。（三）國籍。（四）出生地。（五）語言。（六）宗教。（七）殘疾。另有七項問題，亦為若干國所調查：（一）住宅情形。（二）膚色或種族。（三）失業。（四）通常住址。（五）現在住址。（六）此次結婚，共生若干子女。（七）有無選舉權。另有若干項目，僅為一二國家所調查。例如入籍之年限。父母之出生地，父母之語言。十四歲以上者之工作能力。幼年者之保護人。不動產之有無，是否合乎特種保護條例？曾否擔任軍役？所納稅額之多少？在大戰以前之住址。曾否往外國？等等。

續抵人口清查所應注意之事項，不外四大類：（一）人口之自然（或生理）身分。（二）人口之法律身分。（三）人口之經濟身分。（四）人口之智識身分。性別，年齡，種族，語言，疾病，生產子女之能力，等等，皆係表示人口之自然身分者。對於家長之關係，（或家庭中之地位），民事身分，出生地，住址，公民權，國籍，等等，皆係表示人口之法律身分者。職業，失業，保護，不動產，等等，皆係表示人口之經濟身分者。教育，宗教，入學年齡，等等，皆係表示人口之智識身分者。各國所清查之事項，皆根據當時本國所注意之事項而發問。故多寡不同。然總不能越乎此種範圍也。①

在此種範圍之中，有四項為各國共同詢及者；是為性別，年齡，民事身分，及職業。此四者益以出生地一項，是為人口統計之五要項。蓋社

① 參看 Hiess, Franz, Methodik der Volkszählungen.

② Bisset, Smith, G. T., The Census and Some of Its uses, P. 21.

會生活，以及人民之體力，恆隨人民之性別及年齡以爲變化。而婚姻爲人民最切身之問題，此即民事身分是也。至於民族之成分，以及公民權之行使，皆關係於人民之出生地。而人民之經濟能力。完全以所操之職業，在職業中之地位，及其收入之大小爲斷。故人口統計學家皆重視此五者。

雖然，吾以爲人口統計尚有必不可少者在。是爲在家庭中之地位，以及教育程度。“在家庭中之地位”此問具載於各國之清查表格。假使極端社會主義之社會，非吾人所欲討論，則吾人所處之社會，實完全與家庭有關係。大部分民法，皆以家庭關係爲出發點。研究人口問題者，豈可不注意及之？“教育程度”一問，雖非各國所皆問者，然人民智力之高下，足以影響經濟發展，以及社會福利。欲確知人民之真正狀況者，亦豈可忽之？

於此有應附帶論及者，是爲姓氏一項。此項問題，對於人口統計之本身，毫無關係。論者遂以爲可以省去不問。且以爲若省去此問，可以減少人民之誤會，而使之據實報告。自吾觀之，此論殊屬失當。人口清查之時，得自各個人民之報告，本應絕對保守秘密。各個人民雖填寫姓名，有何不幸之事？假使人民仍有他種誤會，則是由於當事之人不善解釋。豈可波及姓氏一項問題？大抵此項問題，雖不能與人口統計發生直接關係，然實足旁證其他答案之正確與否。例如答案所載爲男子之名，而性別則係女子，在家庭中之地位或更係妻，可見答案必有錯誤。又或所操職業爲礦工，而姓名則係女子，亦應重加考核也。

年齡一項，亦多爭議。從前美國在清查之時，僅問年齡爲若干。歐洲各

● Hiess, Franz, Methodik der Volkszählungen. P. 38.

國。每只問及出生年月日。吾師楊氏 (Prof. A. A. Young) 則主張兼問年齡及出生年月日。美國學者，或笑此主張爲畫蛇添足。此論殊失允當。楊氏 (Prof. A. A. Young) 詈論之曰“缺乏智力之人。每自忘其年齡。青年女子之年齡，每多隱匿。而嬰兒及老年人之年齡，亦多誤算者。若用出生年月日覆核之，必可避免此弊”。此誠篤論也。

所謂年齡，或係已過年齡 (Age of The last birthday)，或係最近年齡 (Age of the nearest birthday)，或係將及年齡 (Age of the next birthday)。已過年齡等於出生以後所有生日之數。最近年齡等於在最近前後半年之中，所有生日之數。將及年齡，則爲中國人之通常計算法。嬰兒始生一日，即當目之爲一歲矣。此三種計算年齡之法，當然以第三種方法爲最不可靠。無待贅述。然第二種方法亦不甚可靠。已生六七個月之嬰兒，爲一歲乎？抑爲不及一歲乎？若採用第二種方法以計算年齡，必將無法解答。故年齡一項，仍以詢問已過年齡爲妥。



## 三 各國生命註冊法之比較

### 第一節 導言

生命註冊法所以記載人民之出生，死亡，婚姻等事實者。此種事實，完全由人民隨時向官廳作書面或口頭之報告，由官廳登記之。故登記之完全與否，視乎人民之報告是否完全。欲求人民能將所有事實完全報告，不可不有完善之生命註冊法。然亦必須令人民皆知生命註冊之重要，庶不致有玩忽不報之弊。蓋徒法不足以自行也。然而啓發人民智識，決非旦夕所可能，茲姑置之不論。請先討論各國之生命註冊法且比較之。

世界各國之生命註冊法，當推斯坎的納維亞半島所用者為最奇怪。此法為瑞典所首創，而為丹麥，那威，芬蘭等國所採用。其大意在於將生命註冊之責付託於全國各教區教士之手。在此等國家，宗教之勢力甚大，人民殆無不信教者。各教區之教士，對於本區人民之出生，死亡，婚姻等事，一一躬襄其事，故皆能洞悉，而各教區之人民亦樂於將此等事實報告於當地教士。故中央統計局不必另設生命註冊機關，而惟利用各教區之教士以調查之。各教區之教士於每年年終之時，將該區出生，死亡，婚姻之數彙報

中央統計局。中央統計局即根據此等報告，以作成全國生命統計。此種方法之優點，在於辦事簡單，而又節省經費。中央統計局但須整理全國各教區之報告可矣。然其缺點則在於將登記之事委託於毫無統計智識之人。教區教士對於統計學既鮮相當之訓練，中央統計局又不加以管理與指導，自難望其合法呈報。更就大都會言之，在此等地方，人民遷徙無常，教區教士頗難周知該區人民之出生，死亡，婚姻等事，其結果更當遺漏孔多。故此種生命註冊法為其他各國所棄棄，即在斯坎的納維亞半島上，此法亦有廢就漸滅之勢。

現在通行之生命註冊法，其所規定之登記機關，各國大抵大同小異。至於執行之詳細辦法，則國與國殊，而各國戶籍法之優劣，亦當於此覘之。

## 第二節 生命註冊法之行政手續

從各國生命註冊法所規定之登記機關言之，在中央政府必須有一中央統計機關，在美國謂之清查局，(Bureau of the Census) 在英國謂之註冊總監，(Registrar General) 在其他各國，則謂之中央統計局。其次更按照邦界，省界，或其他行政區域，分全國為若干註冊區，各置註冊分監一人。次更按照各行政區域之地方司法區，分各行政區為若干註冊邑，各置註冊主任一人。次更按照此等註冊邑之大小，分為若干註冊處，各置註冊助理員一人。凡人民如有出生，死亡，婚姻等事，須向此等註冊處報告。此等報告，或為口頭報告，或為書面報告，每一星期，或一月，或其他相當

時期，註冊處須將所有報告抄錄一份，寄交註冊邑。註冊邑將所有報告抄錄一份，寄交註冊區。註冊區復將所有報告抄錄一份，寄交中央統計機關。中央統計機關大抵每年出版生命統計一冊。各註冊區及註冊邑亦有逐月或逐星期出版當地之生命統計者，此則視乎該地之財力能否辦理此事矣。

茲將各國地方生命註冊處向中央統計局送達統計材料之辦法列下：

奧國 每年三、六、九、十二月終，地方政府將本地生命註冊之總數記入中央統計局特製之報告表格，呈報省政府。再由省政府將本省生命註冊之總數記入特製之報告表格，呈送中央統計局。

比利時 地方政府於每年年終，每五年年終，以及每十年年終，均須將本地註冊總數送呈中央統計局。

捷克斯拉夫 自一九二五年以後，各註冊區須按月將所有註冊單直接送呈中央統計局。

英國 在倫敦，及其他較大之城市，註冊處每星期應將註冊單呈送衛生部。在其他城市，則一月報告一次。至於醫生之疾病診斷書，每月皆須彙送四次。

法國 自一九二三年以後，地方註冊處將註冊結果彙送中央統計局，每年四次。

德國 德國之制度，各邦不甚統一。大概言之，地方註冊處於每年一·三·九·十二四月月終，將各項註冊單彙連同註冊總數，呈報本邑註冊處。各邑註冊處將本邑各地方之總數呈報本邦統計局。統計局將統計結果公

布之。聯邦統計局復根據各邦之統計，造成德意志統計年鑑。

荷蘭 地方註冊處逐月將本月總數連同各項註冊單送呈中央統計局。

匈牙利 地方註冊處逐月將本月總數連同各項註冊單送呈中央統計局。同時各地醫士亦將診斷書以及證明書直接送呈中央。

意大利 地方政府每年四次將生命註冊總數呈報中央統計局。

葡萄牙 地方註冊處逐月將註冊總數呈送本省註冊處。本省註冊處將各地方之註冊總數彙總呈報中央政府衛生部。

西班牙 地方註冊處逐月將註冊單彙齊，呈送本省政府。本省統計局將此等註冊單統計，並公布之，同時呈報中央統計局，以便編製統計年鑑。

美國 地方註冊處將生命註冊單詳細核對，訂正其訛誤，編列號碼，並裝訂成冊，逐月交寄本邦註冊區，以備永久保存。中央清查局委各邦註冊區代僱書記一人，將所有報告單複抄一份，寄交清查局，以備計算。大概每抄一張，該書記可得報酬美金三分。

### 第三節 幾種著名的生命註冊法

茲再進一步討論各國生命註冊之詳細辦法。為討論便利計，暫用美、英、法、瑞士四國作為代表。

(一) 美國 在一九〇〇年以前，美國之生命註冊法全由各邦自行制定，遂致凌亂異常。中央清查局亦無法整理此等凌亂之材料。於是極力提倡標準註冊法，並製定各種標準註冊單，於是全國之生命註冊法遂歸一

致。凡嬰兒出生之時，必須於十日之內，報告地方註冊處。在標準出生註冊單上，規定須報告之事項，第一為嬰兒之姓名，其次為其性別，其次為出生年月日，再次須說明此係出生抑係息胎，末須述及父母之姓名、住址、種族、年歲、職業、以及母親所生子女之數目。凡在出生之時，看護產婦及醫士人等，應負報告之責。如無此項看護人等，則嬰兒之父母應負報告之責，否則寓所之主人應負報告之責。此種報告制度之弊病，在於僅知規定應負報告責任之人，而未規定玩忽不報之罰。是以醫士及助產婦等，往往怠於呈報。近年規定，凡醫士及助產婦，如能呈報一件，可以獲得美金三分，作為獎勵金。然自實際情形觀之，此等金錢引誘，亦未能使彼等踴躍呈報，其結果仍屬不甚美滿。至於嬰兒之父母，及其寓主，更不以報告之事為心。故美國之出生註冊不甚完全。中央清查局因欲考察各地之出生註冊是否完全，故採用出生註冊區制度，以考驗之。此法倡始於一九一五年。凡一城之出生註冊，其完全程度，如能至百分之九十，始可加入出生註冊區，以示鼓勵之意。欲測定某城之報告是否完全，清查局恆利用揀樣調查法，以考驗之。其法，將印就之來回郵片委託郵差遍送與本城各住戶。囑彼等各將本年所生之子女填寫明白，由郵寄回。各住戶雖未必皆肯填送，然吾人亦可專就已經填送之來回郵片，與本城之出生報告單相比較。自通常情形計之，出生報告單每較此項填送為少。如出生報告單佔此項填送百分之九十以上，此城始可列入出生註冊區。蓋即承認此地之出生統計為可靠也。

自一九〇〇年以後，美國推行標準註冊法，標準死亡註冊單亦逐漸推

行於各邦。標準註冊單上規定須報告之事實。第一為死亡發生之地點。其次為死者之姓名、性別、種族、婚姻情形、出生時期、年齡、職業、出生地、及其父母之姓名與出生地，醫生之死亡診斷書亦即附於死亡報告單上，聲明死亡之主因與附因及其經過。註冊處即承認此種附載之診斷書為可靠，並不加以復查。（紐約市延聘病理學家一人，專門審查此項附載之診斷書。如發見可疑之點，隨時由公家復診，或剖驗。此係與美國標準戶籍法不同之處。）

關於報告死亡之事，雖有多人負責，實際上常由殯舍負責。蓋殮埋死者之事統由殯舍擔任。殯舍必須用死亡報告換領掩埋執照，以及運柩執照，否則不能承殮尸體。故死亡報告大致可以完全。自一八八〇年以後，又規定死亡註冊區制度。近已有多數城市加入之矣。

（二）英國 英國之生命註冊法有一特點：所有生命註冊之詳細手續，均須由國會審查通過，故不能由行政人員隨時變更手續。美國惠伯教授（Prof. G. C. Whipple）甚不贊成此種辦法。以為不能使辦理生命註冊之人員，得有自由伸縮之餘地。然英之辦法亦自有其優點。蓋生命註冊法既經國會明文頒布，則必全國一致奉行，不致參差不齊。若發見有何種不便之處，則衛生部可用行政處分變易之。事後再請國會追認。此固英國政治之習慣也。

關於戶籍註冊之事，應由衛生部辦理。凡民婦孕期滿二十八星期後，如有出生之事，無論為息胎抑為出生，皆須於六星期之內，向註冊處註冊。負擔註冊責任之人為嬰兒之父母，或為屋主，或為其所知之人。所應註冊

之事項爲出生之日期、嬰兒姓名、性別、父母之姓名、及父母之職業。然而英國出生註冊之最大弊病即在於限期太寬，使人易於忘却註冊。爲救濟此種弊病起見，遂更增加一種出生呈報。此種出生呈報方法，甚爲簡單。僅說明於某月，日出生嬰兒，及其性別而已。政府有印就之呈報書。此種呈報書即印於來回明信片之上。報告人將各種應行呈報之事項，填於來回明信片之第一頁。隨即將此明信片寄至該邑註冊處。註冊處將明信片之第二頁扯下，寄回報告人，作爲業已存記之憑證。倘報告人並無此項來回明片，亦可用任意紙張寫報告。註冊處亦可照樣存記，並通知之。大抵此種出生呈報，其用意係調查產婦，使地方政府得以隨時派醫士看護之。至於出生註冊，乃發給出生證書之根據，亦即爲出生統計之根據。二者性質完全不同。英國學者甚贊成此種辦法，以爲可以辦事便利。自吾觀之，此等重複舉動，實屬無謂。若能將註冊之限期改短，則地方政府自能早日察知本地之產婦，而施以相當之看護與救助。何必多此一舉？而况政府之指揮人民，決不可過於紛繁。否則人民必將疲於奔命。若將出生呈報與出生註冊分爲二事，則人民在呈報出生以後，往往忘記再作出生註冊。結果必致不能獲得完全之註冊，而必用出生呈報補充之。其不便孰甚？

凡人民如有死亡之事，則死者之親戚，或目覩死亡之人，或屋主，或司埋葬之人，須負責註冊。註冊之限期爲死亡發生後五日以內。應行註冊之事有二。一爲死亡之事實。一爲病因及其經過。關於病因一項，應由醫生向報告人說明。此項死亡註冊，在一八三六年之生命註冊法，僅有註冊之規定，而無強迫註冊之明文。以致人民對於死亡註冊，不甚注意。在一八七四

年，死亡註冊始定為強迫制度。如有隱匿不報者，須有相當懲戒。於是註冊之事始渺遺漏。

(三) 法國 法國之生命註冊法為戶籍法之一部份。係根據拿破崙之民法法典。各邑之戶籍，由當地人事註冊處掌管。各邑市長，專負監督視察之責。在一九〇六年以前，地方政府須將逐年之註冊事項彙齊統計，作成提要，送呈省政府，轉呈中央。一九二三年以後，所有註冊單復改為每半年彙送一次。

凡有出生之事，須於三日之內，報告政府。負責報告之責者，首為嬰兒之父，其次為醫生與助產婦，或為屋主。如有玩忽不報之事，罰金自十六佛郎至三百佛郎，或為六天至六個月之監禁。政府在收到報告之後，即發給出生證明書，同時並記入出生註冊單。按照法律之規定，在報告出生之時，須將新生之嬰兒抱至註冊處。然在事實上，此種煩累手續並不能實行。又凡人民如有流產之事，亦須註冊。惟不須發給出生證明書。

關於死亡註冊之事。自一八〇三年以來，亦係採用強迫制度。凡死者之親屬，或目覩死亡之人，俱當負責報告之責。報告之限期無法律上明文。然習慣上恆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報告。政府在接到報告之後，即發給死亡證明書，並記入死亡註冊單。死亡註冊單上之重要事項為死者之性別、出生之年月，及出生地方、死者之國籍、結婚與否，及其職業（若死者為嬰兒，則僅註明父母之職業）、死亡之原因，以及醫士之診斷書。惟死亡之原因常根據報告者之口頭聲明。醫生之診斷書，僅為具文而已。

(四) 瑞士 在一八七四年以前，瑞士並無統一之生命註冊法。所有

出生，死亡等事之註冊辦法，均由各州自行規定。一八七四年之聯邦法，始規定各州之民政組織，並規定生命註冊應受聯邦政府之監督。聯邦政府規定各種標準註冊單。各州之註冊主任由各州自行委派，擔任註冊事宜。並按照法律上規定之時期，將註冊結果，報告聯邦統計局。聯邦統計局酌量酬以若干報酬。凡人口在一萬以上之地方，須於每星期之星期日，將本星期註冊結果，報告聯邦統計局。其他較小地方，僅須於每月上旬之內，將上月註冊結果報告。如在該星期或該月內並無註冊之事，地方政府亦須寄一空白信封至聯邦統計局。在信封上標明‘無’字。

凡人民如有出生之事，須於三日之內報告。負報告之責者，首為嬰兒之法律上之父，其次為助產婦，其次為醫士，其次為產場之人，其次為屋主，最後為產婦本人。報告不須書寫，僅憑口頭向註冊處陳述而已。出生證明書上之重要事項，第一為出生之年，月，日，時。（如為孿生，須將各嬰兒之出生時刻確切說明）第二為嬰兒之姓名，及性別。第三為父母之姓名、職業、出生地、及現在住址。如父母為正式夫婦，則結婚之年限亦須聲明。第三為報告人之姓名，職業，住址。亦須記入出生證明書之上。瑞士登記制度之特點，在於使用各種卡片，以作註冊之用。在登記出生之時，用一白色卡片以登記男嬰。另用一黃色卡片以登記女嬰。如嬰兒係孿生，則每一嬰兒應登記於一張卡片之上，如嬰兒係息胎，應按照其性屬，登記於相當卡片之上。同時登記於橘紅色之死亡註冊卡片之上。

凡人民如有死亡之事，須於二日之內，報告當地註冊處。負報告之責者，為家長、夫妻、近族、屋主、或為發見屍體之人。註冊處即根據報告人之

口頭報告，登記於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書上，應記明死亡之年，月，日，時，死者及其父母之姓名、出生地、現在住址、職業、婚姻情形、醫生診斷書、以及報告者之姓名、職業、住址、及其與死者之關係。註冊處在獲得此項死亡報告單以後，即作成死亡註冊卡片。死者如係男子，則記入白色卡片。如係女子，則記入黃色卡片。如係息胎，則記入橘紅色卡片。死亡註冊卡片共分三部份。最上一部份，只記死者姓名。中間一部份，詳記各種統計材料、例如死亡之時間，地方職業等。最下一部份，記載疾病之主因，及副因，曾否剖驗，以及死亡地方之衛生情形。註冊處將最上及中間一部份填記完畢，立即將此卡片用信封封寄診治該病人之醫士。醫士將該卡片之最下一部份填就。並將該卡片之最上一部份扯下，棄去。於四十八小時以內，寄還至註冊處。如醫士並未診斷死者之病症，亦須於卡片之最下一部份，註明“並未診斷”字樣。註冊處於每月月終，彙送至聯邦統計局。故聯邦統計局能獲得關於死者之一切報告。但不能知悉死者之姓名。美國統計學家惠伯（Prof. G. C. Whipple）極力讚譽此種調查死亡之卡片。以為可以使醫士將死亡之真實原因據實說出。蓋致死之原因如係花柳病、瘋癲、或係仇殺、自殺之類，報告人往往不願據實說出。故醫生證明書不宜附於死亡報告之上。否則為顧全報告人之情面起見，醫士決不肯將實在死因說出。如採用上述三聯卡片制度，醫士可以秘密將實在死因填寫明白。此外更有一種利益。死者之姓名僅記於最上一聯卡片之上。此聯卡片醫士必須扯去。故死者雖係死於不可告人之病，其姓名亦不致為人發覺。因此之故，此種死亡註冊法極能求得死亡之真因。英國統計學家紐山

(A. Newsholme) 對於上述議論加以否認。以爲此等不可告人之病究屬極少數。死亡之原因何在，全憑醫士之診斷能力。若一國之醫術幼稚，醫士決不能說出死亡之真因。是故欲知死亡之真因，其最緊要方法，惟在於提高醫士學術而已。自吾觀之，醫術高明，固可以助人決定死亡之真因。然而不可告人之疾病，終爲不可告人者。若使醫士能於秘密之中，將此等疾病和盤托出。方可無所隱匿。否則若干死亡之真因，必不能完全說出。故紐山之議論，其理由不甚充分。大抵瑞士死亡註冊制度之唯一缺點，在於煩擾醫士。醫士既須將死因告知報告人，又須填寄死亡註冊卡片。手續未免過於繁重。吾以爲行此種制度必須獎懲並用。凡醫士之報告死亡原因者，每次報告，當給以些微獎金，以示鼓勵。如不肯報告，當處以少量罰金，以示懲戒。如此，方能使醫士盡量報告焉。

#### 第四節 總論上述幾種生命註冊法

上述美國，英國，法國，及瑞士之生命註冊法，乃四種絕不相同之法律。美國之特點，在於設立出生與死亡註冊區域。此法可以確知各地生命註冊之正確程度，並能鼓勵各地之註冊官吏。英國之特點，在於將報告與註冊分爲兩事。手續未免過於繁重。法國之特點，在於兼採監禁方法，以處罰玩忽不報之人。此等嚴厲處分，用以處置此等過犯，未免太過。最適宜之方法，莫若獎懲並用。一方面可以鼓勵報告人。一方面可以警告玩忽不報之人。瑞士之特點，在於利用各色卡片，分別記載男女出生，死亡，等事。此種卡片之長處，在於可以用人工分類。蓋卡片既硬，人手較易抽插。

各卡片之顏色不同，又可助人記憶。法至善也。瑞士之死亡註冊卡片，手續雖煩，實足求得死亡之真因。政府對於醫士，若能獎懲並用，則醫士必能盡量報告。

無論如何，註冊之事，必須強迫執行。註冊之限期，不可太長。茲再將世界各國戶籍法，關於此二事之規定，比較如次：

法國	一八〇三	強迫	月之監禁 十六至三百法郎之	三日	無定期
那威	一七三五				
瑞典	一六八六		限於一月之內報告 奉基督教者限於受	六星期	不得太遲
丹麥	一六八七		洗時報告不奉教者	無定期	
拉克斯	一九二五	強迫	地方八日 城市以內二日鄉村	無定期	
比利時	一八〇三	強迫	無定期	無定期	
奧國	一八五七	強迫	三日	二十四小時	
愛爾蘭	一八六四	強迫	無定期	無定期	
蘇格蘭	一八五五	未詳	六星期 一八八一年以前定爲 爲三星期以後改爲	五日	
英國	一八三七	未詳	三星期	八日	
國別	註冊之時期	實報行與強迫否	強迫之方法	出生註冊之限期	死亡註冊期
定之時 期制實報 行與強 迫否	實行強迫制度 自一八七四年起	四十先令以下之罰金	告六星期以內註冊 三十六點鐘以內報		

日本	坎拿大	於一九一八年 標準註冊法定	日金十元以下仍不	十四日
德國	瑞士	一八七四	強迫	強迫
普魯士一八七四	羅尼亞	一八六六	強迫	強迫
巴伐利亞一八七六	西班牙	一八七〇	強迫	強迫
荷蘭	葡萄牙	一八八六	行強迫報告制度 自一九一一年起實	一百法郎以下之罰 未詳
匈牙利	意大利	一八六三	強迫	大之罰金以後加倍 初次犯罰至比西
前由政府負責 一八九五年以 來由教會負責	西班牙	一八八六	未詳	三日
德國	葡萄牙	一八六三	五百呂爾以内之罰	三十小時
普魯士一八七四	匈牙利	一八八六	六百克郎之罰金	二日
荷蘭	意大利	一八六三	五百呂爾以下之罰	不得遲延
巴伐利亞一八七六	西班牙	一八八六	三日	七日
德國	葡萄牙	一八六三	五日	五日
普魯士一八七四	匈牙利	一八八六	七日	二十四小時
荷蘭	意大利	一八六三	二十二小時	二十四小時
巴伐利亞一八七六	西班牙	一八八六	一日	一日
德國	葡萄牙	一八六三	一日	二十四小時

觀上表，可以發現二種情形：第一，強迫報告制度，已成為世界上普遍的趨勢。第二，死亡報告之限期，較短於出生報告之限期，亦為世界上普遍的趨勢。制定生命註冊法者，不可不注意此二種趨勢也。

### 第五節 生命註冊之難題——息胎

息胎與流產、出生三者，最難明白區別。茲再將各國生命註冊法對於息胎二字之定義，舉示於下，且作總結全篇之尾聲。

匈牙利 匈牙利之生命註冊法，對於息胎之定義，異常寬泛。凡嬰兒在出生以前，或正在出生之時，喪失其生命者，謂之息胎。如在出生之時，尚有絲微氣息，均當視作出生。

葡萄牙 無明白之定義。

西班牙 凡出生之嬰兒，如無絲微氣息，應視作息胎。又凡嬰兒在出生以後，二十四小時之內，如不能保存生命，亦當視作息胎。

比利時 按照比利時之生命註冊法，凡胎兒在妊娠一百八十日之後，如有夭折之事，皆當視作息胎。然在比國人口統計上，凡嬰兒之落蓐即死者，以及死於註冊以前者（三日），皆視作息胎。

奧地利 凡落蓐即死之嬰兒，如經醫生驗明，確有獨立生存之可能，皆當視作息胎。

英國 凡脫離母體之嬰兒，如無呼吸與生機，當視作息胎。

瑞士 凡嬰兒在妊娠六個月以後，無論是否按時降生，抑係先期降生，若在落蓐以後，即無呼吸，當視作息胎。

法國 按照一九一九年之新民法，凡嬰兒未及註冊即行夭折者，皆當視作息胎。

荷蘭 凡先期或按時降生，落蓐即死之嬰兒，以及未及註冊即行夭折之嬰兒，皆當視作息胎。

捷克斯拉夫 一九二四年，生命註冊法，定為凡落蓐即無生機（脈搏與呼吸）之嬰兒，當視作息胎。

德國 凡妊娠滿一百二十日以後，落蓐即無呼吸之嬰兒，當視作息胎。

美國 標準註冊法上，規定為五月。通常習慣，凡妊娠滿六七個月，落蓐無呼吸者，當視作息胎。

大抵一國息胎之多少，可以決定該國國民母體健康之程度，以及國民繁殖之可能程度。中國對於衛生方法，不甚考究。嬰兒之夭折者，必多。欲使人民有所警惕，自應將息胎之定義推廣。故德國之息胎定義，乃中國所應採用者也。

## 第六節 生命註冊之項目

在出生與死亡註冊之時，必須註冊之項目，為如何乎？此為人人心中之疑問。欲求得此種答案，莫若比較各國之成例。茲舉之，如下。（表中1, 2, 3, ……等號數表示原來表格中發問之先後）

世界各國出生註冊之調查事項

美國	2. 嬰兒之名	3. 嬰兒之性別	7. 出生日期 (年,月,日)	2. 出生地點	4. 單胎、雙胎或多胎	5. 是否合法生育			8. (父)姓名 14. (母)姓名及閭名	9. (父)住址 15. (母)住址	10. (父)膚色及種族 16. (母)膚色及種族	11. (父)已過年齡 17. (母)已過年齡	12. (父)出生地點 18. 母出生地點	13. (父)職業 工業 19. (母)職業 工業 之性質		20. 母所生嬰兒之數 (包括此次所生者) a. 出生現存者 b. 出生已故者 c. 息胎	21. 醫生或助產婦 22. 補報嬰兒之名 字										
	2. 姓	3. 性別 a. 合法： (1)男(2)女 b. 非生： (1)男(2)女	4. 出生之年,月,日	5. 出生地點	見「4」			5.a. (父)姓名 6.b. (母)姓名	5.d. (父)住址 6.d. (母)住址		5.b. (父)出生日期 6.b. (母)出生日期	5.c. (父)出生地點 6.c. (母)出生地點	5.e. (父)國籍 6.e. (母)國籍	9.a. 父母之結婚日期及地點	9.b. 助產婦之姓名	5.f. (父)父母之姓名 6.f. (母)父母之姓名	5.g. (父)父母之住址 6.g. (母)父母之住址	7.證人(二人)之姓名									
英國	2. 姓	3. 性別 a. 合法： (1)男(2)女 b. 非生： (1)男(2)女	4. 出生之年,月,日	5. 出生地點	見「4」			5.a. (父)姓名 6.b. (母)姓名	5.d. (父)住址 6.d. (母)住址		5.b. (父)出生日期 6.b. (母)出生日期	5.c. (父)出生地點 6.c. (母)出生地點	5.e. (父)國籍 6.e. (母)國籍	9.a. 父母之結婚日期及地點	9.b. 助產婦之姓名	5.f. (父)父母之姓名 6.f. (母)父母之姓名	5.g. (父)父母之住址 6.g. (母)父母之住址	7.證人(二人)之姓名									
英格蘭及威爾斯	2. 姓(如有)	3. 性別	4. 出生日期及地點	見「4」				5.父之姓名 5.母之姓名及母家之姓				6.父之職業及地位				10.受洗之名											
愛爾蘭	2. 嬰兒之名 (可于十二個月之內補報)	3. 性別	4. 出生日期及地點	見「4」				4.父之姓名及住址 5.母之姓名及母家之姓			6.父之職業及地位				見「2」												
蘇格蘭	1. 姓名	3. 性別	2. 出生日期及地點	見「2」				4.a. (父)姓名及職業地位 b. (母)姓名及閭名			見「4,a.」		4.c. 結婚日期及地點														
匈牙利	3. 嬰兒之姓名	4. 嬰兒之性別	2. 出生日期 (年,月,日)	11. 如生于母親住址以外，其他為何處？				5. 嬰兒之宗教			6. 父母之年齡(已過年齡)	7. 父母之職業	9. 父母之宗教														
西班牙	8. 嬰兒之名	3. 男,女	4. 出生日期	5. 出生地點				6. 父母之姓名			7. 父母之職業																
比利時	10. 嬰兒之名		9. 嬰兒之出生日期					4. 父母之姓名	8. 父母之住址	5. 父母之年齡	6. 父母之出生地	7. 父母之職業															
荷蘭	3. 嬰兒之姓名	2. 嬰兒之性別	5. 出生日期	12. 產房是否即係母之所住	見「13」	11. 嬰兒是否第一胎？	6. 父之姓名 8. 母之姓名	見「7」及「9」		7. 父之職業	13. 父母及嬰兒之宗教	14. 結婚在何地何時	10. 生產時有無醫生或助產婦	見「4」													
法國	1. 嬰兒之姓名	4. 性別：男,女	3. 出生之年,月,日,時	4. 出生地 a. 私室 b. 他處(母家,醫院,助產婦之住宅,其他)	5. 如係多胎,說明 a. 數目 b. 私生是否為父所承認	5. 合法生育 私生是否為父所承認	2. 母之通常住址	7. a. 父之年齡及職業 b. 母之年齡及職業	見「7」	7. a. 父之年齡及職業 b. 母之年齡及職業	8. 結婚日期(此次結婚)	12. 同一母親所生之嬰兒數目(除去此次所生者)如係連產數次請明每次所生之嬰兒數目	10. 懷孕期間														
瑞典	3. 姓	見「2」	4. 出生日期 (年,月,日)	6. 分娩之地	4. a. 父母之姓名, 職業,國籍,宗教, 住址及結婚日期	4. b. 父母之出生平 月,日	4. a. 父母之姓名 見「4,a.」	4. b. 父母之出生平 月,日	見「4,a.」	見「4,a.」	見「4,a.」	2. 本教區之分類法 a. 出生： (1)男(2)女 b. 息胎： (1)男(2)女															
丹麥		(男女之註冊單各有一種)	2. 出生日期		5. 如係雙胎或三胎 註明兩胎之兒童數目	4. 合法生育或私生子	1. 住址	7. b. 父母之出生日期	8. 如父(或母)如係 私生子於國外，說 明其出生地	7. a. 父母之職業			3. 出生或息胎														
愛爾蘭	1. 姓名		2. 受洗日期		3. 是否生于婚姻關係之中	4. a. 父母之姓名		4. b. 父母之年齡	4. c. 父母之職業			5. 出生或息胎															
挪威	2. 嬰兒之姓名		1. 出生日期		3. 如係雙胎或三胎 註明兩胎各嬰兒之性別及註冊號數	4. 合法生育或私生子	5. 父母之住址	4. 父母之年齡	見「4」	8. 如係外國人，註明此母以前所生之兒童數目 a. 此次結婚 b. 以前結婚	10. 如係合法生育，說明此母以前所生之兒童數目 a. 此次結婚 b. 以前結婚																
葡萄牙	5. 姓名	4. 性別	6. 出生日期	3. 出生地點(如生於公共機關，說明其名稱)	6. a. 父母之姓名	6. e. 母之住址	6. a. 父母之職業	6. c. 父母之職業	10. d. 父母之公民 6. d. 父母之職業	10. e. 父母之宗教	11. 同一母親所生之 嬰兒數目 2. 已死之嬰兒數目 13. 此次結婚所生之 嬰兒數目	5. 生命(出生或息胎)	6. b. 父母之民事身 7. 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之姓名	8. 證人(二人)	10. e. 父母之語言	前一嬰兒之出生日期											
捷克斯拉夫	1. 姓名	4. 性別	2. 出生日期	3. 出生地 8. 墓碑之地(在墓 在母家,或在其他 機關)	5. 在法律上之地 (合法生育或私生)	8. 嬰兒之宗教	10. a. 父母之出生 日期 (年,月,日)	0. a. 父母之出生 日期 (年,月,日)	10. c. 父母之宗教	10. d. 父母之宗教	10. f. 父母之宗教	11. 同一母親所生之 嬰兒數目 2. 已死之嬰兒數目 13. 此次結婚所生之 嬰兒數目	5. 生命(出生或息胎)	6. b. 父母之民事身 7. 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之姓名	8. 證人(二人)	10. e. 父母之語言	前一嬰兒之出生日期										
坎拿大	3. 嬰兒之名	4. 性別	1.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5. 父之姓名 6. 母之姓名及母家之姓		5. 父之職業及地位		7. 父之職業及地位		8. 醫生或助產婦																
瑞士		(男女之註冊單各有一種)	2. 出生之年,月,日,時	4. 出生地點	1. 單胎,雙胎或多胎 (男幾人,女幾人)	5. 合法生育或私生 子(男)	8. 父之住址(如係 合法生育) 母之住址(如係 私生子)	7. 父之原籍(如係 合法生育) 母之原籍(如係 私生子)	8. 父之職業(如係 合法生育) 母之職業(如係 私生子)	3. 出生或息胎(男)	9. 如係私生子，說 明母之民事身分； 單身，寡婦，離婚， 如係單身，說明其 年齡	3. 出生或息胎(男)	9. 如係私生子，說 明母之民事身分； 單身，寡婦，離婚， 如係單身，說明其 年齡	10. 父母之語言及 居住地	11. 子應入之家戶 主姓名及本籍 地	12. 調查人之姓名 及居住地	1. 調查人之姓名 及居住地										
日本	1. 嬰兒之姓名	2. 性別：男,女	4. 出生之年,月,日 時及地點	見「4」	3. 如係私生子或庶 子應說明之	5. 父母之姓名，本 籍及職業	見「5」	6. 父母之姓名及居 住地	見「5」	8. 無日本國籍者 子，須藉明之																	
德國	4. 嬰兒之名	3. 性別	2. 出生之日子時刻 及地點	見「2」			5. 父母之姓名及居 住地	見「5」	6. 父母之職業或地 位																		

# 世界各國死亡註冊之調查事項

醫 生 證 明 書																								
美國 <small>醫生證明書附載 註冊單內</small>	1.死亡地點	2.姓名	3.住址	4.性別	5.膚色或種族	6.未婚已婚喪偶或離婚	7.出生日期 (幾年幾月 幾日)若少于一 日說明幾分或幾 秒鐘	8.年齡(幾歲 幾月)若少于一 日說明幾分或幾 秒鐘	9.死者之職業 a.職業之種類 b.職業之性質 c.僱主之姓名	10.出生地	11.父之名	12.父之生出地	13.母之閨名	14.母之出生地	15.報告人之 姓名及地址	16.註冊日期及 註冊官簽字	17.死亡日期	18.死亡主因及經過日期	19.死亡副時及 經過日期	20.如已婚夫 或妻之名	21.	22.	23.	24.
	3.死者之性別 及職業否則 丈夫和父之 職業	2.住址	4.性別(男女)	6.身分	7.年齡	見「3」							見「6」			10.死亡註冊人 之姓名及身 分	1.死亡日期	3.死亡原因		5.宗數	9.葬埋之日期 及地點			
奧國 <small>(註冊)</small>																								
奧國 <small>(醫生證明書) 由報告人送達</small>				1.姓名(如係 婦人、應待 述其閨名)	7.住址		4.婚姻情形(未婚, 已婚,喪偶,別居 或離婚,如係已 婚,說明此次結 婚之期)	5.出生年月(如係 六歲以下之兒 童,說明係合法 生育或係私生)	2.職業及地位(如 係十五歲以下之 兒童,說明其父 母或其本婚之母 之職業)								8.死亡日期 及時刻	6.主要疾患死亡近因		3.宗教	10.特別備考			
匈牙利 <small>(註冊摘要)</small>	8.如係死于住 址以外說明 其他	3.死者之姓名 職業及住址	見「3」					5.死者之年齡	7.死者父母之 姓名			見「7」			1.報告日期	2.死亡日期	9.死亡原因		4.死者之宗教	10.在簽字以前 其備考 11.補註(正誤)	6.死者夫(或 妻)之姓名			
匈牙利 <small>(報告單)</small>	10. a.死亡地 點	1.死者姓名		6.性別(男女)	7.民事身分(未婚, 已婚,離,寡,離 婚)	5.死者之年齡	4.手藝或職業									06.死亡日期	12.死亡原因 (疾病或暴死)		2.死者之宗教	見「8」	11.證明醫生 或他項證明 人	3.死者之語言	9.如死者已婚 a.結婚日期 b.此次結婚 c.夫(或妻) 之年齡	
匈牙利 <small>(醫生證明書) 直接送達 如無醫生,該證 明書由統計局檢 驗後作成</small>		2.死者之姓名	3.死者之住址			4.死者之年齡(兩 歲以上完全歲 數,兩歲以下,月 數,一月以下,日 數)									1.死亡日期	6.致死之疾病或不測		7.醫生附加語 (此問通常 不必答覆除 非“疾患之 診斷不確因 時間太短” 等)	5.診治醫生之 姓名					
西班牙 <small>(註冊)</small>		2.死者姓名	4.性別						5.職業	3.出生地				10.報告人之 姓名	1.註冊日期及 地點註冊官 (二人)簽字	7.死亡日期 (年月日時)	8.死亡原因		9.在法律上之 地位(兒童 年在五歲以 下者):合 法私生,認 領					
西班牙 <small>(報告單)</small>	2.死亡地點 (私家、慈善 機關、療養院、監獄、其 他)	4.死者之姓名	3.死者之性別 (男女)	11.死者是否住于本 區(是、街名及門 牌號數否,區名 及省名)	7.民事身分(未滿 已婚、喪偶)說明 現存一造之年齡	5.死者之年齡(若 在一歲以上 歲數,若在一歲以 下,月數,若在一 月以下,日數)	9.職業	8.籍貫(生于 本區,生于 他區,如為 外國人,說 明其國籍)						1.死亡日期	12.死亡原因				10.如為已婚 共有子女若干					
西班牙 <small>(醫生證明書)</small>	死亡地點	4.死者之姓名			7.民事身分	6.死亡之年齡 (年月)	9.職業	8.出生地						10.死亡年月	11.死亡原因				1.醫生之姓 名送寢之地址 行送之執照					
荷蘭 <small>(註冊)</small>		3.死者之姓名												2.報告人之姓 名年齡職業 及住址,如係本 之家之人應說明 家族之關係	1.報告日期									
荷蘭 <small>(醫生證明書) 由報告人送達</small>	4.死亡地點	1.死者之姓名			3.死者之年齡									5.死亡日期	5.死亡原因				2.死者夫或妻 之姓名		8.如係一歲以 下之兒童哺 養之方法(乳 哺、灌哺、或 混合哺)			
法國 <small>(註冊)</small>		1.姓名	3.(別男女)	2.b.膚色或種 族	6.a.民事身分(未 婚,已婚,性偶 離婚,若干年)	7.出生日期及其地 點	8.死者之職業及地 位	見「4」	9.死者之職業及地 位	見「4」	10.如死者為嬰兒, 父母之職業及地位	11.出生地	12.職業	13.在職業中地位	14.死亡初因	15.死亡原因			1.如係五歲以 下之兒童在 法律上之地 位(合法,私 生,第一胎)					
捷克斯拉夫 <small>(註冊)</small>	2.死亡地點 26.死于家中, 醫院、療養院、 精神病院等等	3.死者之姓名	8.最後住址	4.性別		6.出生日期	7.出生地	6.公民籍貫						1.死亡日期	14.死亡初因				20.如係婦人 a.所生之子女 數目(出生 及胎)現存之數 目					
坎拿大 <small>(註冊) 附載醫生證明書</small>	8.死亡地點 在該地已住 若干時?	1.姓名	9.以前住址或通 常住址	2.a.性別	2.c.未婚,已婚, 離,寡	3.b.出生日期 4.年齡(年,月,日)	6.職業	13. a.父之姓 名	13. a.父之出生 地	14. a.母之姓 名	15.報告人之 姓名及地址	5.死亡之年, 月,日,時	18.醫生 證明書	1.死亡日期及 地點	6.死亡之原因		11.宗教派別	1.死者曾否由 醫生檢查	22.如係五歲以 下之兒童在 法律上之地 位(合法,私 生,第一胎)					
英格蘭及威爾士 <small>(註冊)</small>	見「1」	2.姓名												7.報告人簽 字,狀況及 住址	8.註冊日期	9.註冊官簽字	1.死亡日期及 地點	6.死亡之原因						
愛爾蘭 <small>(註冊)</small>	見「1」	2.死者之姓名			3.性別	4.民事身分	5.年齡	6.職業及地位							1.死亡日期及 地點	7.死亡之原因患病之 過時間								
蘇格蘭 <small>(註冊)</small>	見「2」	1.姓名		3.性別		4.年齡			5.a.父之名姓 及職業地位	5.b.母之名姓 及母家氏	7.報告人簽 字,資訊及住 址,如死于戶 外,死于何處	10.母之姓	12.報告日期 及報告人姓 名	13.註冊官姓名	1.死亡日期	2.死亡日期及 地點	6.死亡之原因患病之 時間及證明之醫生							
瑞士 <small>(註冊)</small>	2.死亡地點	3.姓名	7.住址		11.民事身分	3.出生日期	6.職業	5.籍貫	9.父之姓名	10.母之姓					2.死亡日期	(見8b.)								
瑞士 <small>(報告)</small>	3.死亡地點	1.姓名	6.住址	(男女之報告 單各有一種)	4.民事身分單身, 已婚,喪偶,離 婚,若干歲, 下之兒童,合法 私生或寄養	7.出生年,月,日	4.死者職業之業 位及事業之性質 (若死者年在十 五歲以下,父或 母之職業)	5.原籍						3.死亡之年, 月,日,時	8.死亡原因 a.死於——病 名自殺——方 法不測——種 類			7.如係未滿六 歲者,說明 嫡出、庶出 或私生						
日本	2.死亡地點	1.姓名及性別		見「1」		6.民事身分 未婚,已婚,喪 偶,離婚	4.出生年,月,日	7.職業 a.死者之職業 b.家主之職業						7.報告人之姓 名職業及地址	2.死亡之年, 月,日,時									
德國	1.死亡地點	3.死者姓名			6.民事身分	4.年齡	5.職業及地位								2.死亡之年, 月,日,時									

大抵在出生註冊之中，有二項為各國共同問及：是為嬰兒之名，（如出生時尚未命名，可以補報。）及嬰兒之性別。至于嬰兒之出生日期，及地點，父母之姓名，及住址，以及父母（或父）之職業，雖非各國所共同問及，然大多數國家皆問及之。可見以上所述各項，均為出生註冊必須問及之項。除此以外，吾以為“嬰兒在法律上之地位”，（合法生育或私生）以及“父母之年齡”亦必須問及。此二項雖非大多數國家所注意，然婚姻制度為現代社會所共同保守者。如欲知非婚姻所生之兒童數目，不可不注意嬰兒之法律地位。若夫“父母之年齡”，正所以考驗國民在各種年齡之生殖力，亦豈可忽之？

死亡註冊稍形複雜。同一項目，有若干國家以之屬於死亡呈報之報告單。有若干國家以之屬於死亡註冊單。又有若干國家以之屬於醫生證明書。故欲研究死亡註冊之項目，最妙辦法，應合併各國之死亡報告單，死亡註冊單，以及醫生證明書，而研究之。（美國及坎拿大，于註冊單上，附載醫生證明書。奧大利，匈牙利，西班牙，及荷蘭另有醫生證明書。惟奧大利及荷蘭之證明書皆由醫生交由報告人代為送達。瑞士用三聯單。第三聯寫死因。由醫生隨後祕密填寫。）

關於死亡方面，有四項為各國共同注意者：（一）死亡之姓名。（二）死者之出生日期。（三）死者之職業。（四）死亡日期。另有三項，僅為二三國家所無。是為死亡地點，死者之性別，以及死亡之原因。若夫其他各項，皆僅有少數國注意及之。關於“死亡原因”，其內容異常複雜。若干國家，僅問及死亡之主要原因。然如美國，坎拿大等，更問及附帶發生之病症，蓋

即“副因”是也。又有若干國家，將原因分為遠因與近因。更有若干國家，兼注意及死者之衛生情形。自吾觀之，苟非醫藥技能甚高，殊難明致死之“主因”“副因”“遠因”“近因”等項。與其因以致誤，何如僅提出“死亡主因”之為愈耶。

于此有應附帶論及者，是為結婚註冊之項目。自理論言之，婚姻統計亦為生命統計之一部份<sup>①</sup>。然而政治上，衛生上之所注重，惟在於出生，死亡。故各國之婚姻統計，類多不甚完全。蓋人民有時玩忽不報，而政府亦不以全力辦理之也。然在結婚之時，政府尚規定結婚註冊法。至于離婚之時，政府更無從得知，僅憑法院及教士之報告而已。茲舉示各國結婚註冊之項目如下。從下表，可知有六項為大多數國家所注意。是為，(一)結婚之日期。(二)男女之姓名。(三)男女之出生地。(四)男女之年齡。(五)男女之民事身分。(六)男女之職業。是為結婚註冊之要項。雖然，吾以為“結婚所在地”一項亦當目為要項。蓋結婚註冊之地點，有時並非結婚之地點。苟欲確知結婚之地點為何地，自應特別詢及也。

① “Vital statistics is concerned with marriages, births and deaths, with sickness in its many varieties, with accidents, drunkenness and crimes, and with prosperity and poverty”  
• Newsholme, a, Element of Vital Statistics, P. I.

# 世界各國結婚註冊之調查事項

美國	1, 結婚日期	2, 結婚地點	3, 男女之姓名	4, 男女之出生地	5, 男女之住址	6, 男女之年齡	7, 男女之膚色或種族	8, 此係男女之第幾次結婚?	9, 如男或女曾經結婚, 是否離婚或喪偶	10, 男女之職業	11, 雙方父母之姓名	12, 雙方母親之家氏族	13, 登記日期	14, 證婚人簽字	15, 證婚人之住址及地位						
愛爾蘭			1, 男女之姓名	4, 男女之出生地	5, 男女之住址	2, 男女之年齡		6, a, 此係男女之第幾次結婚?		3, 男女之職業					6, b, 非宗教儀式之結婚 6, c, 在教堂結婚 6, d, 在家請牧士證婚	7, 雙方父母之職業	8, 男女之信仰	6, 男女有無血統關係 a. 中表 b. 叔父及姪女 c. 姑母及姪男			
瑞典	5, 結婚日期		10, 男女之姓名		10, 男女之住址	2, 男女之出生日期		6, 男女從前結婚次數	1, f, 男或女如係再婚並須說明身分(喪偶或離婚)	1, b, 男女之職業		8, a, 註冊單之收發日期	7, 證婚人		4, a, 未經宗教儀式之婚姻 b, 有條件之婚姻 c, 正式婚姻	1, e, 男女之宗教	1, d, 男女之國籍	3, 教士之訓話摘要	8, b, 將來兒童之信仰		
瑞士	1, 結婚日期		4, 男女之出生地	5, 男女之住址	6, 男女之出生日期(年、月、日)			3, 男女之身分(未婚、離婚、喪偶)	2, 男女之職業												
法國			1, a, 男女之姓名	1, d, 男女之出生地	1, e, 男女之住址	1, c, 男女之年齡(出生日期)		4, 雙方如係喪偶或離婚說明以前配偶之姓名及其分離之日期	1, b, 男女之職業	2, a, 雙方父母之姓名		見「6」	6, 證婚人之姓名、住址、職業及地位		2, b, 雙方父母之職業			2, c, 雙方父母之住址	3, 雙方父母或祖父母之簽字		
加拿大	2, 結婚日期	1, 結婚地點	3, 男女之姓名	7, 男女之出生地	6, 男女之住址	4, 男女之年齡			5, 男女之身分	8, 雙方父母之姓名		11, 證婚人(二人) 2, 教士之簽字			9, 雙方父之職業	10, 男女所屬之教會					
日本	2, 結婚日期		5, 男女之姓名	3, 男女之原籍	4, 男女在結婚時所住之處	6, 男女之出生日期		8, 男女之民事身分(初婚、喪偶、離婚)	7, 男女之職業				1, 婚姻之種類(普通婚姻、入贊、贊增養者)								10, 男女
德國			1, 男女之姓名	4, 男女之出生地	5, 男女之住址	3, 男女之出生日期			2, 男女之職業及法律地位		10, 證婚人之姓名	7, 證婚人之年齡 8, 證婚人之職業及地位 9, 證婚人之住址				11, 註冊官之訓話					

## 四 中國人口統計正訛

### 第一節 導 言

人口統計者何？其所研究，不外三者：第一為人類之增長，例如各時期之人口數目。第二為人類之分類，例如性別，年齡，職業，等項。第三為人類之變動，例如出生，婚姻，疾病，死亡，等項。必完全具有此三者，始有完全之人口統計。

在過去數千年中，中國人口統計未嘗一日完全。其所注意，惟在人口數目。此等數字，具見載籍，顧又矛盾混淆，不可鉤稽。然則舊羣說而薦考之，以求得過去之中國人口統計，其亦為學者所樂聞乎？

中國人口統計之最早者，當推夏禹時代。約當西曆紀元前2280年。後漢書郡國志注帝王世紀曰，“禹平水土，為九州。民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五人。”此說本諸伏生尚書大傳。然而尚書大傳果何所本？至今為存疑之案。殆亦不足深信矣。

周之人口數目，見於後漢書郡國志注所引帝王世紀，杜佑通典亦載周平王時之人口。此二書究竟何所根據？學者疑之。故亦不足信。然而周之清查人口方法，詳見於周禮。其方法誠有足紀者。獨惜周禮為晚出之書。其真偽未可知耳。

考周禮。專司人口統計之官為小司寇所轄之司民。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三十八人。殆猶中央人口統計局之常任官吏。其在各州，專司人口統計者，為州伯所轄之州史。州史統轄各地方之間師。間師統轄各家族之宰。子生三月，父名之。宰書曰，某年某月某日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其二：其一藏之閭府，其一獻之州史。州史獻之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此殆與近世之出生註冊相類。司民掌萬民之數。凡男八月女七月生齒，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其意蓋謂生齒則能食，能食則成人，故始基於此。次復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終乃每歲登下其生死。及三年大比，乃以孟冬之日，獻版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皆寫一通副貳，藏之，以贊王治。此種方法，又頗類近世斯堪的納維亞諸國（Scandinavian Countries）之方法。惟斯堪的納維亞諸國之人口登記，詳載人口各種事項，此則僅載人口數目耳。

自吾觀之，無論在何國家，人口統計之發達，每託始於出生註冊。蓋初民之於增加人口，視為重典，故恆慎以將之。歐洲中古，宗教之勢方隆，凡民始生，必受洗禮。牧師書於冊曰，某年月日某生。此其濫觴也。浸假演進，牧師始有遷徙，死亡之記錄。終乃本此生，死，遷徙之記錄，以作成人口統計。美國在殖民時代，蓋亦猶是也。迨至一七九〇年，美國創辦第一次全

國人口清查，而雛形始具。故近代之人口統計，僅為一七九〇年以來之事耳。故歐美之人口統計制度，皆濫觴於教會。中國素隆族制，家族制度之信奉，殆亦猶歐洲之信奉宗教。然則子生而家宰書之，殆亦可信。所可疑者，在往古之時，歐美之教會，雖有人口統計之雛形，政府初未嘗過問之。政府之管理人口統計，在歐美僅為近二百年之事。中國周室，何獨行之於數千年前耶？

秦之人口統計，不可得而聞。所可紀者，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十六年，初令男子書年。然則是時女子殆不書年也。

大抵周秦以前之清查人口，所以征賦兵卒，所以科歛力役之征。周禮地官小司徒，“及三年大比，大比則受邦之比要。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以起軍役，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若果周禮爲可信，此非征賦兵卒與科歛力役之明證歟？故周宣王有料民之舉，而兵車之數亦以所轄井田之數爲多寡，此皆征歛兵卒之事也。至於力役之征，一見於孟子，散出於詩經，其例亦至繁夥。秦始皇令男子書年，殆亦欲知壯等男子是否能勝兵役與力役也。蕭何入關，先收秦之圖籍，以此知天下之阨塞，與戶口之多少。戶口之重要如此，謂非國家征科之根據，可乎？故知此時之人口統計完全爲政治目的。從軍與力役，皆非男子不可。此時男子必多隱匿不報者。井田之制，是否出於孟子臆撰，而今殊不可知。若果有此制，人民受塵爲氓，生息於固定處所，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彼此情形，無從隱匿。而又有閭師以督察之。此時人口統計或可正確。否則難矣。是以自大較言之，周秦以前

恐難獲得正確之人口數目。此外尚有一事，亦足使當時之人口數目舛誤，是爲官吏之舞弊。國語稱尹鐸治晉，損其戶數以市惠。此雖僅爲一種例證，即此以推其餘，當時各國之人口數目，必多塗改之事。由此觀之，帝王世紀之所載，固不足信，即使周秦以前之古史俱存，其所載之人口數目，亦不足深信也。

自漢朝以降，中國之史冊俱存。歷代正史，皆列舉人口數目。而其他典籍，如冊府元龜，通典，通考之屬，皆列舉歷代人口數目。（後漢人口數目多見於帝王世紀及應劭漢官儀。）然而此時代之人口數目亦殊不可信：第一，在於人民之逃亡，隱匿。自漢以降，徵兵之制漸壞。自漢高祖四年，以迄清康熙末年，國家復廢棄力役之征，而用丁賦。逃亡，隱匿之弊，宜若可以少減。然而丁賦之制，本是按丁作賦，人民之畏之也，固不少減於力役之征。李翱有言，“丁口之徭重，則人爭隱漏以避役。”馬端臨有言，“庸調之數愈增，則加之數愈減。”事實如此，則亦難望有可靠之報告已。第二在於國家僅調查土著之人口，而忽略轉徙浮寄者。是故每值大亂之後，人口之數目輒銳減，蓋轉徙者衆也。而歷朝亦屢下流民歸鄉之詔令。第三在於官吏之作僞。地方官吏之造冊，中央官吏之稽核，皆爲具文。例如宋政和間，天下戶口類多不實。雖嘗立法比較，鉤考，歲終會其數，按籍槩括脫漏，定賞罰之格。而終莫能拯其敝。故續文獻通考嘗慨然歎“有司之造冊，與戶科戶部之稽查”爲“兒戲之舉”。而斷爲“絕不可信”。吾人乃欲據之以爲信史，蓋亦難矣。第四在於史冊所載之數目不可靠。著者此次詳考中國歷代之人口數目，深知史冊所載，訛謬極多。歷代記乘，或因計算未

清，或因傳鈔錯誤，人口數目，訛謬甚多。各郡人口數目之和，往往不等於全國人口之總數。各縣人口數目之和，亦不等於全郡人口之總數。甚至同一事實，在前後兩次敘述之時，亦往往互有出入。至於其他典籍所記之歷代人口數目，亦往往與正史互有出入。其結果乃令吾人不得不作存疑之舉。總合上舉四種原因，可知自漢以迄清初之人口數目，亦不可深信。

自漢以迄明初，編制人口統計之法，不詳於史籍。所可得而言者，僅為北魏，北齊，唐，金，明五代之方法。北魏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北齊人居十家為比鄰，五十家為閭里，百家為族黨。唐制以百戶為里，五里為鄰。每里設里正一人。在邑居者，為坊。別置坊正。在田野者，為村。別置村正。鄉之上為縣。縣之上為州。州之上為戶部，人口統計三年一造。以正月上旬為開始之時。凡里有手實法。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闊狹，為鄉帳。賚送於縣。縣送於州。州依式勘造。鄉別為卷。凡戶口，以其資升降定為九等。在卷脚註明之。有折生新附者，於舊戶後以次編附。依此共寫三本。其縫皆註明某州某縣某年籍。州名用州印。縣名用縣印。三月三十日造訖。一本留縣，一本留州，一本送戶部。所須紙筆裝潢之費，並皆出於當地戶口，內外一錢。金制民以五家為保。泰和六年，改從唐制：五家為鄰，五鄰為保。京府州縣郭下則置坊正。村社則隨戶衆寡為鄰，置里正。村社三百戶以上則設主首四人。二百以上，三人。五十戶以上，二人。以下，一人。以佐里正，置壯丁，以佐主首。猛安謀克部村寨，五十戶以上，設寨使一人，掌同主首。寺觀則設綱首。凡戶口計帳，三年一籍。自正月初，州縣以里正，主首。猛安謀克則以寨使。詣編戶，責手實。具男女，老幼，年齡，與姓

名。生者增之，死者除之。正月二十日，以實數報縣。二月二十日，申州。以十日內達上司。無遠近皆以四月二十日到部。大抵唐代人口統計方法，與金代之方法無大出入。以其皆以手實法爲根據也。明代之人口統計方法，獨根據於保甲法。洪武三年，詔戶部籍天下戶口，及置戶帖。各書戶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爲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於民。令有司點閘比對。是爲戶帖之始。洪武十四年，乃定攢造黃冊之法。自此以後，每歲分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彙報戶口總數。縣報於州，州報於府，府報於布政司，布政司報於戶部。此外又須每十年攢造黃冊一次。其法，以一百一十戶爲里，推丁多者十八人爲甲首。其餘百戶，分爲十甲，每甲十人。城中曰坊，近城曰箱，鄉都曰里。每當十年造冊之時，地方官吏先將一戶定式謄刻印板，給與坊長，箱長，里長，並各甲首。令人戶自將本戶人丁事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所造文冊，攢造一處，送赴本縣。本縣官吏，比照先次原造黃冊，查出實在人口數目。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仍用軍，民，竈，匠，等籍。每里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其年老，殘疾，並幼小十歲以下，及寡婦，外郡寄藏人口，則帶管於一里之外，而列圖於後，名曰畸零戶。凡冊，皆須造二份：一份送交上級官府，一份存留本地方。清初，人口統計方法，完全因襲明代方法。僅改爲五年編審一次而已。順治十七年，令直省每歲底將丁徭戶籍彙報。康熙二十五年，以原定編審限期太寬，更定一年歲底彙報。故清室之人口數目，歷年皆有。

自漢代迄於清初，人口年齡分類法，亦有可紀者。漢景帝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登記。晉代男子年五十以上至六十爲正丁，五十以下至

十三，六十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爲小，六十六以上爲老。北齊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爲中，六十六以上爲老，十五以下爲小。隋高祖開皇二年，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七以下爲中，十八以上爲丁，六十爲老。三年，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煬帝大業元年，詔男子以二十二成丁。唐高祖武德六年，以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武后神龍元年，二十二成丁，五十九免役。玄宗天寶三載，百姓十八以上爲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代宗廣德元年，男子二十五成丁，五十五爲老。金制，男女二歲以下爲黃，十五以下爲小，十六爲中，十七爲丁，六十爲老。明制，民年十五爲成丁，十四以下爲不成丁。此等年齡分類法，實僅用於男子。所以決定人民應納丁賦之年齡。吾人由此更可想而知，女子並無年齡分類之事。

清聖祖康熙五十一年，詔令永停編審。嗣後所生人丁，免其加征。此詔逐漸推行於各省。比及世宗末年，全國賦稅皆爲丁隨地起。中國人口數目，乃永遠與賦稅無關。於是清代之人口統計方法，完全根據保甲法。其法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書其丁口。說者謂自茲以降，中國人口數目，乃漸可信。蓋丁賦既除，人民無須逃賦，信可據實呈報也。雖然，此論亦未盡確。是時奉行保甲法者，僅爲中國本部。滿洲八旗，以及內外蒙古，始終未嘗奉行保甲法。根據清德宗光緒十七年所修之理藩部則例。是等地方，每三年一次比丁，編造丁冊。其在八旗，凡壯丁以年至十六歲爲準。及歲者，核實入冊，未及歲已挑養育兵者，一體造入。其在蒙古，壯丁年六十以下，十八歲以上者，皆編入丁

冊，有病者開除。由此可見，丁冊所載，僅爲男子之一部份。然則女子全體，及夫男子之他一部份，固皆未嘗編入也。滿州八旗，內外蒙古之情形如此，若夫青海，新疆，西藏等地，更未嘗齒及人口統計矣。然則此時保甲法之所得，亦僅爲中國本部之人口耳。而况欲問人口數目是否正確，宜先問所用統計方法是否可靠。當時所用之保甲法，是否爲可靠之人口統計方法乎？中國用保甲以清查人口。斯堪的納維亞半島諸國，則用教區以清查人口。此二種方法，實屬完全相似。此等方法，適用於鄉村，而不適用於都會。中國各都會之繁榮，雖不能與近代之都會比。然而人民之遷徙，商賈之往來，亦極煩數。爲保甲者，若欲週知人民之變動，其勢有所不能。勢必常有違反實在情形之處。次更就奉行此方法之官吏而論。清稗類鈔謂“我國人口自雍正（清世宗）以來，永停編審。以丁糧攤入地稅，曰地丁。全國戶口，遂無確數。地方官造報戶部，類多意爲增減，不足依據。”而東華錄更直斥此等保正甲首爲“無知小民，玩忽職守，”以致‘國家編審大典，等諸虛構。’可見前人已痛恨此時官吏之作僞，保甲之不善。吾人又何必深信此時代之人口數目耶？

自清高宗以後，國家多事，外侮洶至。迨及文宗，各省漸多不肯呈報者。自時厥後，保甲法乃全墮矣。

拳匪亂後，清廷曾公佈全國人口數目，載在北京官報。其書今已無存，故不可考。有清末季，國家倡議立憲，朝廷乃明頒清查戶口法例。於是廢帝宣統二年，十一月，始有全國戶數之大概。（其未經列入者，尚有奉天之二十七屬，四川之八十九屬，及熱河之各府，州，縣，杭州，乍浦，京口

之駐防。)而人口數目則僅備於數省。此時所得結果，極為中外學者所重視。或篤信之，或深非之。而各種人口數目之推測，實因此起。吾人以為此時所得之戶數與口數，實亦不足深信。清季始行警察之制。然僅限於都會城中及其附郭。偏僻小縣，每無警察之制。至於鄉村，更無論矣。即使當時警察政治果有以異於保甲法，其所能稽查之民戶，亦僅限於所轄之區。至於警察勢力所不能到之區，蓋仍恃諸村董，地保之悠悠言論。或僅恃縣中之糧串底冊。而况當時仍係採用填報之法。中國人民，至今猶多懷疑人口統計之性質。然則其所填報者，每為失實之事耳。是故此時所得之戶數，以及人口數目，滋難信矣。

於此有應述者，是為當時之清查戶口條例。此項條例，其規定至為奇特。第一次僅欲調查戶數。第二次始調查口數。自吾人觀之，若僅知全國戶數而不知口數，將無所用。然而當時獨斤斤於此事，誠可異也。調查戶口，民政部綜之。其下分三級。京師內外城，以巡警總廳廳丞。順天府各屬，以府尹。各省以巡警道為監督。其未設巡警道各省，暫以布政司為監督。總監督之下，置調查戶口監督，京師各巡警分廳知事，各省廳州縣同知，通判，知州，皆為監督。調查戶口事務，歸下級地方自治董事會，或鄉長辦理。以總董或鄉長為調查長。董事或鄉董為調查員。其自治職尚未成立地方，由各該監督督率所屬巡警，並選派本地公正紳董，會同辦理。調查監督應就所管地方按照地方自治區域，劃定調查戶口區域。其自治區域尚未分割以前，應由各該監督，就本管地方，酌量地面廣狹暫行分割區域，申請總監督核定。調查戶數之方法，即由調查員就分割地段以內，按照部定門牌格式，

按戶依號編訂。每戶一號。其有二戶以上同住者，以一號爲正戶，餘爲附戶。凡二戶以上同住者，以先住者爲正戶，後住者爲附戶。若同時移居，則以人口較多之戶爲正戶。附戶應另列號數，標明附戶字樣，別釘門牌。在調查戶數之時，應附查戶主姓名。調查口數之法，即由調查員就編定戶數，按照部定查口票格式，交由戶主填報。查口票載有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等項。並附記戶內有無曾受監禁以上之刑者，戶主有無正當職業，以及戶內是否多人雜居。查口票填寫後，仍應由調查員隨時親赴各戶，按照所填各節，抽查。在編造口數冊之時，並應將冊內年屆七歲之學童，以及年屆十六歲之壯丁，另計總數，附記核冊之後。在戶口調查之外，更有特別調查。凡各省船戶，應另行分段，別號。凡未設行省，如內外蒙古，青海，西藏等地方，應由各該長官調查。凡旅居外洋，無論遊學，經商，作工人等，應由出使大臣督率各該領事分別調查。

民國以後，續行委辦委員會，各省警察局，及夫市政府，皆有當地人口清查。其方法大抵抄襲宣統二年之方法，而略加變易。本篇姑不具論。

總觀往古，中國過去之人口數目，至可懷疑。疑而存之，亦足以稽往憲。若欲奉爲信史，則滋惑矣。中外學者，今茲競欲估計中國人口數目。舉其著者，中國海關，嘗根據洋貨入口量，以估計中國人口。而孰知中國之銷費洋貨，寢入腹地則寢微。中國鹽務署，嘗根據食鹽之銷費量，以估計中國人口。然却忘私鹽之銷費量。中國郵政局，亦嘗綜合中國各縣之估計，而得中國之人口數目。若夫各縣之估計是否可恃，則非所問。比年以來，威爾確士教授 (Prof. W. F. Wilcox) 與陳伯修先生之爭辯，尤足

振搖當世。然而中國已往之人口數目既皆不足恃，不能恃，果何從估計而修正之耶？欲確知中國人口數目，及其他人口問題，今後要當努力作一全國清查，更輔以生命註冊而已。

## 第二節 歷代戶口數額表

(自夏禹至清咸豐十年)

朝代及郡名	戶 數	口 數	備 放
<b>夏</b>			
禹	—	13,553,935	按 <u>後漢書郡國志注</u> ，帝王世紀云云。 又按 <u>駒陰元記</u> ：“禹平水土民戶13,553,923；民口39,220,000”
<b>周</b>			
成王	—	13,714,923	見帝王世紀。又按 <u>駒陰元記</u> ：“周公相成王時民戶13,714,923；民口49,232,151”。
莊王十三年	—	11,847,000	見帝王世紀（五千里內）。又按 <u>杜佑通典</u> ，作五千里外11,841,923。又按 <u>駒陰元記</u> ：“春秋時民口11,847,000”。
<b>漢</b>			
平帝元始二年	12,233,062	59,594,978	見 <u>地理志</u> 。按應作戶12,365,470；口57,065,401。
京兆尹(12縣)	195,702	682,468	按 <u>杜佑通典</u> ：“元始二年戶口，漢之極盛也。及王莽篡位，繼以更始，赤眉之亂，率土遺黎，十幾二三”。

左馮翊(24縣)	235,101	917,823	按 <u>文獻通考</u> ：“漢之戶口至元始二年最為殷盛，故志舉之以爲數。”
右扶風(21縣)	216,377	236,070	
弘農郡(11縣)	118,091	475,954	
河東郡(24縣)	236,596	962,912	
太原郡(21縣)	169,863	680,488	
上黨郡(14縣)	73,798	337,766	
河內郡(18縣)	211,246	1,067,097	
河南郡(22縣)	276,444	1,740,279	
東郡(22縣)	401,291	1,659,028	
陳留郡(17縣)	296,284	1,509,050	
潁郡(20縣)	432,491	2,210,973	
汝南郡(37縣)	461,587	2,593,148	
南陽郡(36縣)	359,016	1,942,051	
南郡(18縣)	125,579	718,540	
江夏郡(14縣)	56,814	219,218	
廬江郡(12縣)	124,383	457,333	
九江郡(15縣)	150,052	780,525	
山陽郡(23縣)	172,847	801,288	
濟陰郡(9縣)	290,025	1,386,278	
沛郡(37縣)	409,079	2,030,480	
魏郡(18縣)	212,849	909,655	
鉅鹿郡(20縣)	155,951	827,177	
常山郡(18縣)	141,741	677,956	

清河郡(14縣)	201,774	875,422
涿郡(29縣)	195,607	782,764
渤海郡(26縣)	256,377	905,119
平原郡(19縣)	154,387	661,543
千乘郡(15縣)	116,727	490,720
濟南郡(14縣)	140,761	642,884
泰山郡 24縣)	172,086	726,604
齊郡 12縣)	154,826	554,444
北海郡(26縣)	127,000	593,159
東萊郡(16縣)	103,292	502,693
琅琊郡(51縣)	228,960	1,079,100
東海郡(38縣)	253,414	1,559,357
臨淮郡(29縣)	268,283	1,237,764
會稽郡 26縣)	222,038	1,032,604
丹陽郡(17縣)	107,541	405,170
豫章郡(18縣)	67,462	351,965
桂陽郡(11縣)	28,119	156,488
武陵郡(13縣)	34,177	185,758
零陵郡(10縣)	21,092	139,378
漢中郡(12縣)	101,570	300,614
廣漢郡(13縣)	167,499	662,249
蜀郡(15縣)	268,279	1,245,929
犍爲郡(12縣)	109,419	489,486
越雋郡(15縣)	61,208	408,405

益州郡(24縣)	81,916	58,463
牂牁郡(17縣)	24,219	153,360
巴郡(11縣)	158,643	708,148
武都郡(9縣)	51,376	235,560
隴西郡(11縣)	53,964	236,824
金城郡(13縣)	38,470	149,648
天水郡(16縣)	60,370	261,348
武威郡(10縣)	17,881	76,419
張掖郡(10縣)	24,352	18,731
酒泉郡(9縣)	18,137	76,726
敦煌郡(6縣)	11,200	38,335
安定郡(21縣)	42,725	143,294
北地郡(19縣)	64,461	210,688
上郡(23縣)	103,683	606,658
西河郡(26縣)	136,390	698,836
朔方郡(10縣)	34,338	136,628
五原郡(16縣)	39,322	231,328
雲中郡(11縣)	38,303	173,270
定襄郡(12縣)	38,559	163,144
雁門郡(14縣)	73,138	293,454
代郡(18縣)	56,771	278,754
上谷郡(15縣)	36,008	117,762
漁陽郡(12縣)	68,802	264,116
右北平郡(16縣)	66,689	320,780

遼西郡(14縣)	72,654	352,325
遼東郡(18縣)	55,972	272,539
元菟郡( 3 縣)	45,006	221,845
樂浪郡(25縣)	62,812	406,748
南海郡( 6 縣)	19,613	91,253
鬱林郡(10縣)	12,415	71,162
蒼梧郡(12縣)	24,379	146,160
交趾郡(10縣)	92,440	746,237
合浦郡( 5 縣)	15,398	78,980
九真郡( 7 縣)	35,743	166,013
日南郡( 5 縣)	15,460	69,485
趙 國( 4 縣)	84,202	349,952
廣平國(15縣)	27,984	198,558
真定國( 4 縣)	37,126	178,616
中山國(14縣)	160,873	668,080
信都國(17縣)	65,556	304,384
河間國( 4 縣)	45,043	187,662
廣陽國( 4 縣)	20,740	70,658
川 國( 3 縣)	50,289	221,031
膠東國( 5 縣)	72,002	323,331
高密國( 8 縣)	40,531	192,536
城陽國( 4 縣)	56,642	205,784
淮陽國( 9 縣)	135,544	981,423
梁 國( 8 縣)	38,709	106,752

東平國(7縣)	131,753	607,976
魯 國(6縣)	118,045	607,381
楚 國(7縣)	114,738	497,804
泗水國(3縣)	25,025	119,114
廣陵國(4縣)	36,773	140,732
六安國(5縣)	38,345	178,616
長沙國(13縣)	43,470	235,825
光武中元二年	4,274,634	21,067,820

見郡國志註帝王世紀云云。按應劭漢官儀，戶4,279,640未詳孰是。

又按駒陰元記所載戶數，與應劭記載相同。

明帝永平十八年	5,860,572	34,125,021
章帝章和二年	7,456,784	43,356,367
和帝元興元年	9,237,112	53,256,229
安帝延光四年	9,647,838	48,690,789
順帝永和五年	9,698,630	49,150,220

并見郡國志注應劭漢官儀云云。

按永和五年應作戶9,8765；口47,891,931。

按與應劭漢官儀不同。見備考。

河南尹(51城)	208,483	1,010,827
河內郡(18城)	159,770	801,558
河東郡(20城)	93,543	570,803
弘農郡(9城)	46,815	199,113
京兆尹(10城)	53,299	285,574
左馮翊(13城)	37,090	145,195
右扶風(15城)	17,352	93,091
潁川郡(17城)	263,440	1,436,513

後漢增置諸郡國上戶口之數。

按後漢書郡國志云：漢承秦之郡，縣邑數百，後稍分析。至于孝平，凡郡國百三，縣邑首侯國千五百八十七。世祖中興，惟官多役煩，乃命併合諸郡四十，縣邑首侯國四百餘所。至光武，置郡國二，和帝置三，安帝又命屬國別領，比郡者六，又所省縣漸復分置。至於孝順，凡郡國百五，縣邑首侯國千一百。

汝南郡(37城)	404,448	2,100,788	八十，民戶九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口四千九百十五萬二百二十。注云，應劭英官儀曰，貴祖中興，海內人民可得而數，裁十二三，邊陲蕭條，靡有子遺，塞破壞，亭燧絕滅。
梁國(9城)	83,300	431,283	建武二十一年始遣中郎將馬援謁者，分修鑿築，堡壘稍興立郡縣十餘萬戶或空置，太守令長招還人民，上笑曰，今邊無人而設長吏恰之雖如春秋宋王允乃建立三營，屯田殖穀，弛刑減徒以充實之，永和中戶至千七十八萬口五千三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又帝王世紀永嘉二年戶則多九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口七百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六，應載極盛之時而所殊甚衆，舍永嘉多取永和少，真不可解。皇甫麟校覈情審，復非鑑記未詳孰是豈此是順朝時書，後史卽爲本乎，伏無忌所記，每帝崩輒最戶口及墾田大數今列于後以滋減之差焉。(見後)
沛國(21城)	200,495	251,393	
陳國(9城)	112,653	1,547,572	
魯國(6城)	78,447	411,590	
魏國(15城)	129,310	695,606	
鉅鹿郡(15城)	109,517	602,096	
常山國(13城)	97,500	631,184	
中山國(13城)	97,412	658,195	
安平國(13城)	91,400	655,118	
河門國(11城)	93,754	634,421	
清河國(7城)	123,964	760,418	
趙國(5城)	32,719	188,381	
渤海郡(8城)	132,359	1,106,500	
陳留郡(17城)	177,529	869,433	
東郡(15城)	136,088	603,393	
東平國(7城)	79,012	448,270	
任城國(3城)	36,442	194,156	
泰山郡(12城)	80,929	437,317	
濟北國(5城)	45,689	235,897	
山陽郡(10城)	109,893	606,091	
濟陰郡(11城)	133,715	657,554	
東海郡(13城)	148,784	706,416	
琅邪國(13城)	20,804	570,967	

彭城國( 8 城)	86,170	493,027
廣陵郡(11城)	83,907	410,190
下邳國(17城)	136,389	611,083
濟南國(10城)	78,544	453,308
平原郡( 9 城)	155,588	1,002,658
樂安國( 9 城)	74,400	424,075
北海國(18城)	158,641	853,604
東萊郡(13城)	104,297	484,393
齊 國( 6 城)	64,415	491,765
南陽郡(37城)	528,551	2,439,618
南 郡(17城)	162,570	747,604
江夏郡(14城)	58,434	265,464
零陵郡(13城)	212,384	1,001,578
桂陽郡(11城)	135,029	501,403
武陵郡(12城)	46,672	250,913
長沙郡(13城)	255,854	1,059,372
九江郡(14城)	89,436	432,426
丹陽郡(16城)	136,518	630,545
廬江郡(14城)	101,392	424,683
會稽郡(14城)	123,090	481,196
吳 郡(13城)	164,164	700,782
豫章郡(21城)	406,496	1,668,906
漢中郡( 9 城)	57,344	267,402
巴 郡(14城)	310,691	1,086,049

廣漢郡(11城)	139,865	509,438
蜀 郡(11城)	300,452	1,350,476
犍爲郡( 9 城)	137,713	411,378
牂牁郡(16城)	31,523	267,253
越雋郡(14城)	130,120	623,418
益州郡(17城)	29,036	110,820
永昌郡( 8 城)	231,897	1,897,344
廣漢屬國都尉	37,100	205,652
蜀郡屬國	111,568	475,629
犍爲屬國	7,938	37,187
隴西郡(11城)	5,628	29,637
漢陽郡(13城)	27,423	130,138
武都郡( 7 城)	20,102	81,728
金城郡(10城)	3,858	18,947
安定郡( 8 城)	6,091	29,060
北地郡( 6 城)	3,122	18,637
武威郡(14城)	10,042	34,226
張掖郡( 8 城)	6,552	26,040
酒泉郡( 9 城)	12,706	—
敦煌郡( 6 城)	748	29,170
張掖屬國	4,656	16,952
張掖居延屬國	1,560	4,733
上黨郡(13城)	26,222	127,403
太原郡(16城)	30,902	200,124

上 郡(10城)	5,169	28,599
西河郡(13城)	5,698	20,838
五原郡(10城)	4,667	22,957
雲中郡(11城)	5,351	26,430
定襄郡(5城)	3,153	13,571
雁門郡(14城)	31,862	249,000
朔方郡(6城)	1,987	7,843
涿 郡(7城)	102,218	633,751
廣陽郡(5城)	44,550	280,600
代 郡(11城)	20,123	126,188
上谷郡(8城)	10,352	51,204
漁陽郡(9城)	68,456	435,740
右北平郡(4城)	9,170	53,475
遼西郡(5城)	14,150	81,714
遼東郡(11城)	64,158	81,714
元菟郡(6城)	1,594	43,163
樂浪郡(13城)	61,492	257,050
遼東屬國	—	—
南海郡(7城)	—	—
蒼梧郡(11城)	71,477	250,282
鬱林郡(11城)	111,395	466,975
合浦郡(5城)	—	—
交趾郡(12城)	23,121	86,117
九真郡(5城)	46,513	209,894

日南郡(5城)	18,263	100,676	
順帝建康元年	9,946,919	49,730,550	見郡國志註應劭漢官儀云云。
冲帝永喜元年	9,937,680	49,524,180	全上
質帝本初元年	9,348,227	47,566,772	全上
桓帝永壽二年	16,070,906	50,066,856	<p>按郡國志註：“帝王世紀曰：永平建初之際，天下無事，務在養民。迄于孝和，民戶滋殖。及孝安、永初、元初之間，兵饑之苦，民人復損。至於孝桓，頗增於前。永壽二年，戶千六百七萬九百另六，口五千另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按此係京都戶口極盛之數。但通典載戶千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口五千六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則戶少五百三十八萬有奇，口多六百四十二萬有奇。未詳孰是。</p> <p>按<u>杜佑通典</u>：“永壽二年，戶千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口五千六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u>靈帝</u>遭黃巾爲寇。<u>董卓</u>稱亂，火焚宮廟，刦節內遷。是以<u>興平</u>，<u>建安</u>之際，海內荒殘，人戶所存，十無一二”。</p>
昭烈帝章和元年	200,000	900,000	按晉書地理志云云。
後主末年	180,000	940,000	按文獻通考，漢昭烈章和元年，有戶二十萬，男女九十萬，蜀亡
——帶甲將士	102,000		

	— 吏	40,000	時，戶一十八萬，口九十四萬，帶甲將士十萬二千，吏四萬。
三國鼎立之時	1,473,433	7,672,881	見 <u>駒陰元記</u> ：“三國鼎立之時，統計戶口。”
魏陳留王景元四年 (與通蜀計)	943,423	5,372,891	按後漢書 <u>郡國志</u> 註：“帝王世紀曰，魏景元四年，與蜀通。計民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人。”按 <u>杜佑通典</u> ：“魏平蜀得戶二十八萬，口九十四萬，帶甲將士十萬二千，吏四萬。通計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二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一。”除平蜀所得，當時魏氏唯有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有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
吳大帝赤烏三年	523,000	2,400,000	按晉書 <u>地理志</u> 云云。
孫皓亡時	523,000	2,300,000	按 <u>文獻通攷</u> ：“吳赤烏三年戶五十二萬，男女二百三十萬，吳(孫皓)亡時。戶五十三萬，吏三萬二千，兵二十三萬，男女口百二三十萬，後宮五千餘人。”
晉受魏禪上天下戶口之數：			
司州(郡12縣100)	475,700	—	以下見 <u>晉書地理志</u> 。
河南郡(12縣)	114,400	—	按 <u>司州</u> 數應作縣99，戶486，100。
滎陽郡(8縣)	34,000	—	
弘農郡(6縣)	14,000	—	

上洛郡(3縣)	17,000	—
平陽郡(12縣)	42,000	—
河東郡(9縣)	42,500	—
汲 郡(6縣)	37,000	—
河內郡(9縣)	52,000	—
廣平郡(15縣)	35,200	—
陽平郡(7縣)	51,000	—
魏 郡(8縣)	40,700	—
頓丘郡(4縣)	6,300	—
兗州(郡國8縣56)	83,300	— 按應作縣55。
陳留國(10縣)	30,000	—
濮陽國(4縣)	21,000	—
濟陽郡(9縣)	7,600	—
高平國(7縣)	3,800	—
東平國(7縣)	6,400	—
濟北國(5縣)	3,500	—
泰山郡(10縣)	9,300	—
任城郡(3縣)	1,700	—
豫州(郡國10縣85)	116,796	— 按應作縣86,戶95,696
穎川郡(9縣)	18,300	—
汝南郡(15縣)	11,500	—
襄城郡(7縣)	18,000	—
汝陰郡(8縣)	8,500	—
梁 國(12縣)	13,000	—

沛 國(9縣)	5,096	—
讎 郡(7縣)	1,000	—
魯 郡(7縣)	2,500	—
弋陽郡(7縣)	16,700	—
安豐郡(5縣)	1,100	—
冀州(郡國13縣32)	326,000	— 按應作縣83,戶15,000。
趙 國(9縣)	42,000	—
鉅鹿國(2縣)	14,000	—
安平國(8縣)	21,000	—
平原國(9縣)	31,000	—
樂陵國(5縣)	33,000	—
渤海郡(10縣)	40,000	—
章武國(4縣)	13,000	—
河間國(6縣)	27,000	—
高陽國(4縣)	7,000	—
博陵國(4縣)	10,000	—
清河國(6縣)	22,000	—
中山國(8縣)	32,000	—
常山國(8縣)	24,000	—
幽州(郡國7縣34)	59,200	—
范陽國(8縣)	11,000	—
燕 國(10縣)	29,000	—
北平郡(4縣)	5,000	—
上谷郡(2縣)	4,070	—

廣甯郡(3縣)	3,930	—
代 郡(4縣)	3,400	—
遼西郡(3縣)	2,800	—
平州(郡國5縣 <sup>26</sup> )	18,100	—
昌黎郡(2縣)	800	—
遼東國(8縣)	5,400	—
樂浪郡(6縣)	3,700	—
元菟郡(3縣)	3,300	—
帶方郡(7縣)	4,900	—
并州(郡國6縣 <sup>45</sup> )	59,300	—
太原國(13縣)	14,000	—
上黨郡(10縣)	13,000	—
西河國(4縣)	6,300	—
樂平郡(5縣)	4,300	—
雁門郡(8縣)	12,700	—
新興郡(5縣)	9,000	—
雍州(郡國7縣 <sup>39</sup> )	99,500	—
京兆郡(9縣)	40,000	—
馮翊郡(8縣)	7,700	—
扶風郡(6縣)	23,000	—
安定郡(7縣)	5,500	—
北地郡(2縣)	2,600	—
始平郡(5縣)	18,000	—
新年郡(2縣)	2,700	—

涼州(郡國8縣46)	30,700	—
金城郡(5縣)	2,000	—
西平郡(4縣)	4,000	—
武威郡(7縣)	5,900	—
張掖郡(3縣)	3,700	—
西 郡(5縣)	1,900	—
酒泉郡(9縣)	4,400	—
敦煌郡(12縣)	2,500	—
西河郡(1縣)	6,300	—
秦州(郡6縣24)	32,100	— 按應作31,120。
隴西郡(4縣)	3,000	—
南安郡(3縣)	4,300	—
天水郡(6縣)	8,500	—
略陽郡(4縣)	9,320	—
武都郡(5縣)	3,000	—
陰平郡(2縣)	3,000	—
梁州(郡3縣38)	76,300	— 按應作戶44
漢中郡(8縣)	10,500	—
梓潼郡(8縣)	10,200	—
廣漢郡(3縣)	5,100	—
新都郡(4縣)	24,500	—
涪陵郡(5縣)	4,200	—
巴 郡(4縣)	3,300	—
巴西郡(9縣)	12,000	—

巴東郡(3縣)	6,500	—
益州(郡8縣44)	149,300	—
蜀 郡(6縣)	50,000	—
犍爲郡(5縣)	10,000	—
汝山郡(8縣)	16,000	—
漢嘉郡(4縣)	13,000	—
江陽郡(3縣)	3,100	—
朱提郡(5縣)	2,600	—
越雋郡(5縣)	53,400	—
牂牁郡(8縣)	1,200	—
甯州(郡4縣45)	82,400	—
雲南郡(9縣)	9,200	—
興古郡(11縣)	6,200	—
建甯郡(17縣)	29,000	—
永昌郡(8縣)	38,000	—
青州(郡6縣37)	53,000	—
齊 國(5縣)	14,000	—
濟南郡(5縣)	5,000	—
樂安國(8郡)	11,000	—
城陽郡(10縣)	12,000	—
東萊國(6縣)	6,500	—
長廣郡(3縣)	4,500	—
兗州(郡國7縣61)	81,021	—
彭城國(7縣)	4,121	—

下邳郡(7縣)	7,500	—
東海郡(12縣)	11,100	—
琅邪國(9縣)	29,500	—
東莞郡(8縣)	10,000	—
廣陵郡(8縣)	8,800	—
臨淮郡(10縣)	10,000	—
荊州(郡國22縣167)	357,548	按應作縣170,戶389,548。
江夏郡(7縣)	24,000	—
南 郡(12縣)	55,000	—
襄陽郡(8縣)	22,700	—
南陽國(14縣)	24,400	—
順陽郡(8縣)	20,100	—
義陽郡(12縣)	19,000	—
新城郡(4縣)	15,200	—
魏興郡(6縣)	12,000	—
上庸郡(6縣)	11,448	—
建平郡(8縣)	13,200	—
宜都郡(3縣)	8,700	—
南平郡(4縣)	7,000	—
武陵郡(10縣)	14,000	—
天門郡(5縣)	3,100	—
長沙郡(10縣)	33,000	—
衡陽郡(9縣)	21,000	—
湘東郡(7縣)	19,500	—

零陵郡(11縣)	25,100	—
邵陵郡(6縣)	12,000	—
桂陽郡(6縣)	11,300	—
武昌郡(7縣)	14,800	—
安成郡(7縣)	3,000	—
揚州(郡18縣173)	311,400	— 按應作縣174,戶310,400。
丹陽郡(11縣)	51,500	—
宣城郡(11縣)	23,500	—
淮南郡(16縣)	33,40	—
廬江郡(10縣)	4,200	—
毗陵郡(7縣)	12,000	—
吳郡(11縣)	25,000	—
吳興郡(11縣)	24,000	—
會稽郡(10縣)	30,000	—
東陽郡(9縣)	12,000	—
新安郡(6縣)	5,000	—
臨海郡(8縣)	18,000	—
建安郡(7縣)	4,300	—
晉安郡(8縣)	4,300	—
豫章郡(16縣)	35,000	—
臨川郡(10縣)	8,500	—
鄱陽郡(8縣)	6,100	—
廬陵郡(10縣)	12,200	—
南康郡(5縣)	1,400	—

交州(郡7縣53)	25,600	—
合浦郡(6縣)	2,000	—
交趾郡(14縣)	12,000	—
新昌郡(6縣)	3,000	—
武平郡(7縣)	5,000	—
九真郡(7縣)	3,000	—
九德郡(8縣)	—	—
日南郡(5縣)	600	—
廣州(郡10縣58)	43,120	—
按應作戶43,140。		
南海郡(6縣)	9,500	—
臨賀郡(6縣)	2,500	—
始安郡(7縣)	6,000	—
始興郡(7縣)	5,000	—
蒼梧郡(12縣)	7,700	—
鬱林郡(9縣)	6,000	—
桂林郡(8縣)	2,000	—
高涼郡(3縣)	2,000	—
高興郡(5縣)	1,220	—
甯浦郡(5縣)	1,220	—
晉武帝太康元年 (包括平吳者)	2,459,840	16,163,863
		按地理志：“太康元年平吳，大凡戶2,459,840。口16,163,863。”又按 <u>册府元龜</u> 作戶22,459,840口163,863。疑第一(2)字爲衍文。
		又按 <u>駕陰元記</u> 所載與地理志相同。

## 宋(南北朝)

孝武帝大明八年	906,870	4,685,501	見 <u>杜佑通典</u> ，按應作戶 902,901；口 5,159,238。
揚州刺史(郡10縣80)	143,296	1,455,685	按應作戶 247,108；口 1,605,694。
丹陽尹(8縣)	41,010	237,341	按宋之戶口數最為繁雜，其中 舛誤百出，無從計算。祇得姑 存，以待質疑。又各州中郡名 多有重複。
會稽太守(10縣)	52,228	348,014	
吳郡太守(12縣)	50,488	424,812	
吳興太守(10縣)	49,609	316,173	
淮南太守(6縣)	5,362	25,840	
宣城太守(10縣)	10,120	47,992	
東陽太守(9縣)	16,022	107,965	
臨海太守(5縣)	3,961	24,226	
永嘉太守(5縣)	6,250	36,680	
新安太守(5縣)	12,058	36,651	
南徐州刺史(郡17縣63)	72,472	420,640	按應作縣 70。又按應作戶 71, 968；口 418,078。
南東海太守(6縣)	5,342	33,658	
南琅邪太守(2縣)	2,789	18,697	
晉陵太守(6縣)	15,382	80,113	
義興太守(5縣)	13,496	89,525	
南蘭陵太守(2縣)	1,593	10,634	
南東莞太守(3縣)	1,424	9,854	
臨淮太守(7縣)	3,711	22,886	
淮陵太守(3縣)	1,905	10,630	

南彭城太守(12縣)	11,758	68,163
南諸阿太守(4縣)	1,849	7,404
南高平太守(3縣)	1,718	9,731
南平昌太守(4縣)	2,178	11,741
南濟陰太守(4縣)	1,655	8,193
南濮陽太守(2縣)	2,226	8,239
南太山太守(3縣)	2,499	13,600
濟陽太守(2縣)	1,232	8,192
南魯郡太守(2縣)	1,211	6,818
徐州刺史(郡12縣34)	23,485	175,967
彭城太守(5縣)	8,627	41,231
沛郡太守(3縣)	5,209	25,170
下邳太守(3縣)	3,099	16,088
蘭陵太守(3縣)	3,164	14,597
東海太守(2縣)	2,411	13,941
東莞太守(3縣)	887	7,320
東安太守(3縣)	1,285	10,755
琅邪太守(2縣)	1,818	8,243
淮陽太守(4縣)	2,855	15,363
陽平太守(3縣)	1,725	13,330
濟陰太守(3縣)	2,305	11,928
北濟陰太守(3縣)	927	3,810
鍾離太守(3縣)	3,272	17,832
馬頭太守(3縣)	1,332	12,310
		平昌太守戶口闕。

南兗州刺史(郡9縣39)	31,115	159,362	按應作戶20,144;口124,934。
廣陵太守(4縣)	7,744	45,613	<u>新平</u> 太守,北淮太守,北濟陰
海陵太守(6縣)	3,626	21,660	太守,下邳太守,東莞太守戶
山陽太守(4縣)	2,814	22,470	口俱闕據上應作郡11。
盱眙太守(5縣)	1,518	6,825	
秦郡太守(4縣)	3,333	15,396	
南沛太守(3縣)	1,109	12,970	
兗州刺史(郡6縣31)	29,340	145,581	按應作縣33;口140,569。
泰山太守(8縣)	8,177	45,581	
高平太守(6縣)	6,358	21,112	
魯郡太守(6縣)	4,631	28,307	
東平太守(5縣)	4,159	17,295	
陽平太守(5縣)	2,857	11,271	
濟北太守(3縣)	3,158	17,003	
南豫州刺史(郡13縣61)	37,602	219,500	按應作郡19;戶23,623;口150,402。
歷陽太守(5縣)	3,156	19,470	<u>安豐</u> 太守,汝南太守,新蔡太
南譙太守(6縣)	4,432	22,358	守,東郡太守,南潁太守,潁
廬江太守(3縣)	1,909	11,997	川太守,西汝陰太守,汝陽太
南汝陰太守(5縣)	2,701	19,585	守,陳留太守,南陳左郡太守,
南梁太守(9縣)	6,212	42,754	光城左郡太守,戶口俱缺。
晉熙太守(5縣)	1,521	7,497	
弋陽太守(6縣)	3,275	42,262	
邊城左郡太守(4縣)	417	2,479	

豫州刺史(郡10縣43)	22,919	150,839	按應作縣42;戶22,211;口152;
汝南太守(11縣)	11,291	89,349	433。
新蔡太守(4縣)	2,774	19,880	
譙郡太守(6縣)	1,424	7,404	
梁郡太守(2縣)	968	5,500	
陳郡太守(4縣)	693	4,113	
南頓太守(2縣)	526	2,365	
潁川太守(3縣)	649	2,579	
汝陽太守(2縣)	941	4,495	
汝陰太守(4縣)	2,749	14,335	
陳留太守(4縣)	196	2,414	
江州刺史(郡9縣65)	52,033	377,147	按應作郡10;縣69。又接應作戶 尋陽太守(3縣) 2,720 16,008 53,763;口376,986。
豫章太守(12縣)	16,139	122,573	
鄱陽太守(6縣)	3,242	10,950	
臨川內史(9縣)	8,983	64,805	
廬陵太守(9縣)	4,455	31,271	
安城太守(7縣)	6,116	50,323	
南康公相(7縣)	4,493	34,684	
南新蔡太守(4縣)	1,730	8,848	
建安太守(7縣)	3,042	17,686	
晉安太守(5縣)	2,843	19,838	
青州刺史(郡)縣46)	40,504	402,729	按應作縣47;戶39,057;口249, 768。

齊郡太守(7縣)	7,346	11,889	按齊郡之戶數多于濟南，而口數反少于濟南，故恐原本有誤。 又縣數不符。
濟南太守(6縣)	5,056	38,175	
樂安太守(3縣)	2,259	14,991	
高密太守(6縣)	2,304	13,802	
平昌太守(5縣)	2,270	15,050	
北海太守(6縣)	3,968	35,995	
東萊太守(7縣)	10,131	75,149	
太原太守(3縣)	2,757	24,694	
長廣太守(4縣)	2,966	20,023	
冀州刺史(郡9縣50)	38,076	181,001	按應作戶30,686，口180,947。
廣川太守(4縣)	3,250	23,614	
平原太守(8縣)	5,913	29,267	
清河太守(7縣)	3,794	29,274	
樂陵太守(5縣)	3,103	16,661	
魏郡太守(8縣)	6,405	33,682	
河間太守(6縣)	2,781	17,707	
頓丘太守(4縣)	1,238	3,851	
高陽太守(5縣)	2,297	14,725	
渤海太守(3縣)	1,905	12,166	
司州刺史(郡4縣20)	18,675	66,677	按應作口66,681。
義陽太守(7縣)	8,032	41,597	南汝南太守戶口缺。
隨陽太守(4縣)	4,600	—	
安陸太守(2縣)	6,043	25,084	

荊州刺史(郡12縣48)	65,604	—	按戶應作56,502；其口捨 <u>天門</u> 太守數缺不計外爲254,321。
南郡太守(6縣)	14,544	75,087	
南平內史(4縣)	12,392	45,049	
天門太守(4縣)	3,195	—	
宜都太守(4縣)	1,843	34,220	
巴東公相(7縣)	13,795	45,237	
汝陽太守(3縣)	958	4,914	
南義陽太守(2縣)	1,607	9,741	
新興太守(3縣)	2,301	9,584	
南河東太守(4縣)	2,423	10,487	
建平太守(7縣)	1,329	10,814	
永甯太守(2縣)	1,157	4,274	
武甯太守(2縣)	958	4,914	
郢州刺史(郡6縣39)	29,469	158,587	按應作縣10。
江夏太守(7縣)	5,072	23,810	
竟陵太守(6縣)	8,591	44,375	
武陵太守(10縣)	5,090	37,555	
巴陵太守(4縣)	5,187	25,316	
武昌太守(3縣)	2,546	11,411	
西陽太守(10縣)	2,983	16,120	
湘州刺史(郡10縣62)	45,089	357,572	按應作縣66；又按應作戶41, 698；口356,571。
長沙內史(7縣)	5,684	46,213	
衡陽內史(7縣)	5,764	28,991	
桂陽太守(6縣)	2,219	22,192	

零陵內史(7縣)	3,828	64,828
營陽太守(4縣)	1,608	20,927
湘東太守(5縣)	1,396	17,450
邵陵太守(7縣)	1,916	25,565
廣興公相(7縣)	11,756	76,328
臨慶內史(9縣)	3,715	31,587
始建內史(7縣)	3,830	22,490
雍州刺史(郡17縣60)	38,975	167,467
		按除去戶口俱闕者。應作戶37, 149;口152,664。
襄陽公相(3縣)	4,024	16,496
南陽太守(7縣)	4,727	38,132
新野太守(5縣)	4,235	14,793
順陽太守(7縣)	4,163	23,163
京兆太守(3縣)	2,307	9,223
始平太守(4縣)	2,797	5,512
扶風太守(3縣)	2,157	7,290
南上洛太守(2縣)	144	477
河南太守(5縣)	3,541	13,477
廣平太守(4縣)	2,627	6,293
義成太守(2縣)	1,521	5,101
馮翊太守(3縣)	2,078	5,321
南天水太守(4縣)	687	3,122
建昌太守(2縣)	732	4,264
華山太守(3縣)	1,399	5,42
		北河南太守，弘農太守，戶口 俱闕。

梁州刺史	—	—	梁州刺史戶口俱闕。按應作郡 18。縣數無考，約為58。除去戶 口俱闕及口闕者，應作戶 15， 445；口 66,625。
漢中太守(4縣)	1,786	10,384	魏興太守，新興太守，戶口俱 闕。
新城太守(6縣)	1,668	7,594	
上庸太守(7縣)	4,554	20,653	晉壽太守戶口闕。
華陽太守(4縣)	2,561	15,494	
新巴太守(3縣)	393	2,749	北巴西太守戶口闕。
北陰平太守(2縣)	506	2,124	
南陰平太守(2縣)	407	—	
巴渠太守(7縣)	500	2,183	
懷安太守(2縣)	407	2,366	
宋熙太守(5縣)	1,385	3,128	
白水太守(6縣)	605	—	
北上洛太守(7縣)	254	—	南上洛太守戶口闕。
懷漢太守(3縣)	419	—	安康太守，南宕渠太守戶口闕。
泰州刺史(郡14縣42)	8,732	40,888	按除去北扶風太守應作戶 11， 647；口 51,209。
武都太守(3縣)	1,274	6,140	
略陽太守(3縣)	1,359	2,044	
安固太守(2縣)	1,505	5,657	
西京兆太守(3縣)	694	4,552	
南太原太守(1縣)	233	1,156	
南安太守(2縣)	620	3,089	
馮翊太守(5縣)	1,490	6,854	

隴西太守(6縣)	1,561	7,530
始平太守(3縣)	859	5,441
金城太守(2縣)	375	1,000
安定太守(2縣)	640	2,518
天水太守(2縣)	893	5,228
西扶風太守(2縣)	144	—
		北扶風太守戶口闕。此郡似應作縣6。
益州刺史(郡29縣128)	53,141	248,293
蜀郡太守(5縣)	11,902	60,870
廣漢太守(6縣)	4,586	27,149
巴西太守(9縣)	4,954	33,346
梓潼太守(4縣)	3,034	21,976
巴郡太守(4縣)	3,734	13,183
遂甯太守(4縣)	3,320	—
江陽太守(4縣)	1,315	5,950
懷甯太守(3縣)	1,525	8,027
甯蜀太守(4縣)	1,643	—
越雋太守(8縣)	1,349	—
汝山太守(2縣)	1,107	6,105
南陰平太守(2縣)	1,240	7,597
犍爲太守(5縣)	1,090	4,057
始康太守(4縣)	1,063	4,226
晉熙太守(2縣)	785	3,925
晉原太守(5縣)	1,274	4,960

宋甯太守(3縣)	1,036	8,342
安固太守(6縣)	2,120	6,557
南漢中太守(5縣)	1,084	5,246
北陰平太守(4縣)	1,053	6,764
武都太守(5縣)	982	4,401
新城太守(2縣)	753	5,971
南新巴太守(6縣)	1,070	2,683
南晉壽太守(5縣)	1,057	1,943
宋興太守(3縣)	496	3,127
南宕渠太守(3縣)	504	—
天水太守(3縣)	431	—
東江陽太守(2縣)	142	740
沈黎太守(4縣)	65	—
甯州刺史(郡15縣81)	10,253	—
建甯太守(13縣)	2,562	—
晉甯太守(7縣)	637	—
牂牁太守(6縣)	1,970	—
平蠻太守(2縣)	245	—
夜郎太守(4縣)	288	—
朱提太守(5縣)	1,010	—
建都太守(6縣)	107	—
西平太守(5縣)	176	—
西河太守(2縣)	369	—
東河陽太守(2縣)	152	—

按應作縣77。又接應作戶9907。

雲南太守(5縣)	381	—
興甯太守(2縣)	753	—
興古太守(6縣)	386	—
梁水太守(7縣)	431	—
南廣太守(4縣)	440	—
廣州刺史(郡17縣) <sup>136</sup>	49,726	206,694
南海太守(10縣)	8,574	49,157
蒼梧太守(11縣)	6,593	11,753
晉康太守(14縣)	4,547	17,710
新甯太守(14縣)	2,653	10,514
永平太守(7縣)	1,609	17,202
鬱林太守(17縣)	1,121	5,727
桂林太守(7縣)	558	2,305
高涼太守(7縣)	1,429	8,123
新會太守(12縣)	1,739	10,509
東官太守(6縣)	1,332	15,696
義安太守(5縣)	1,119	5,522
宋康太守(9縣)	1,513	9,131
綏建太守(7縣)	3,764	14,491
海昌太守(5縣)	1,724	4,074
宋熙太守(7縣)	2,084	6,450
交州刺史(郡8縣) <sup>53</sup>	10,453	—
交趾太守(12縣)	4,233	—
武平太守(6縣)	1,490	—

<sup>按應作縣138。又按應作戶40,859;口189,364。</sup>

九真太守(12縣)	2,328	—	
九德太守(11縣)	809	—	
日南太守(7縣)	402	—	<u>義昌郡宋平郡越州刺史百梁太守龍縣太守永寧太守安昌太守富昌太守南流太守臨漳太守戶口俱闕。</u>
合浦太守(7縣)	938	—	

## 陳

宣帝太建年	600,000	—	見 <u>隋書地理志</u> 。
後主禎明三年	500,000	2,000,000	見 <u>杜佑通典</u> 。

## 北魏

孝莊帝永安年	3,375,368	—	見 <u>冊府元龜</u> 。
孝靜帝武定年	—	—	以下俱見 <u>地理志</u> 。按應作戶2,024,143；口7,373,918。
司州(郡12縣65)	371,675	1,459,835	按應作戶371,674；口1,430,335。
魏尹(13縣)	122,613	438,024	
陽平郡(8縣)	47,444	162,075	
廣平郡(6縣)	23,750	103,403	
汲郡(6縣)	29,883	102,997	
廣宗郡(8縣)	13,262	55,897	
東郡(7縣)	30,521	107,717	
北廣平郡(3縣)	16,691	91,148	
林慮郡(4縣)	13,821	52,372	
頓丘郡(4縣)	17,012	87,063	
濮陽郡(4縣)	18,664	55,512	
黎陽郡(3縣)	11,980	50,457	
清河郡(4縣)	26,033	123,670	

## 四 中 國 人 口 統 計 正 記

105

定州(郡5縣24)	177,501	834,274	按應作戶177,500;口834,211。
中山郡(7縣)	52,592	255,241	
常山郡(7縣)	56,890	248,622	
鉅鹿郡(3縣)	27,172	130,239	
博陵郡(4縣)	27,812	135,007	
北平郡(3縣)	13,034	65,102	
冀州(郡4縣21)	125,646	466,601	按口應作496,602。
長樂郡(8縣)	35,683	143,145	
渤海郡(4縣)	37,972	140,482	
武邑郡(5縣)	29,775	144,579	
安德郡(4縣)	22,216	68,396	
并州(郡5縣26)	107,983	482,140	按應作戶112,933;口472,740。
太原郡(10縣)	45,006	207,578	
上黨郡(5縣)	25,937	104,475	
鄉 郡(4縣)	16,210	55,961	
樂平郡(3縣)	18,267	68,159	
襄垣郡(4縣)	7,513	36,567	
瀛州(郡3縣18)	105,549	451,542	按應作戶105,149;口412,542。
高陽郡(9縣)	30,586	140,107	
章武郡(5縣)	38,754	162,870	
河間郡(4縣)	35,809	148,565	
殷州(郡3縣15)	77,943	357,016	按應作戶77,942;口356,976。
趙 郡(5縣)	31,899	148,314	
鉅鹿郡(4縣)	13,997	58,549	

南趙郡(6縣)	32,046	150,113
滄州(郡3縣12)	71,803	251,879
浮陽郡(4縣)	26,880	98,458
樂陵郡(4縣)	24,998	85,284
安德郡(4縣)	19,925	68,137
肆州(郡3縣11)	45,082	181,623 按應作戶40,582;口181,643。
永安郡(5縣)	22,748	104,185
秀容郡(4縣)	11,506	47,024
雁門郡(2縣)	6,328	30,434
幽州(郡3縣18)	39,580	140,536 按口應作140,936。
燕 郡(5縣)	5,748	22,559
范陽郡(7縣)	26,848	88,707
漁陽郡(6縣)	6,984	29,670
晉州(郡12縣31)	28,349	100,039 按應作戶28,250;口100,411。
平陽郡(5縣)	15,734	58,572
北絳郡( - 縣)	1,740	6,292
永安郡(2縣)	2,932	10,540
北五城郡(3縣)	212	864
定陽郡(3縣)	498	1,941
敷城郡(1縣)	90	359
河西郡(1縣)	256	1,144
五城郡(3縣)	411	1,618
西河郡(3縣)	1,761	4,997
冀氏郡(2縣)	1,302	5,316

南絳郡(2縣)	836	2,991
義甯郡(4縣)	4,278	8,466
懷州(郡2縣8)	21,740	98,315
河南郡(4縣)	9,905	42,611
武德郡(4縣)	11,835	55,714
建州(郡4縣10)	18,904	75,300
高都郡(2縣)	6,499	27,635
長平郡(2縣)	5,412	22,778
安平郡(2縣)	5,658	19,557
泰甯郡(4縣)	1,335	5,330
汾州(郡4縣10)	6,826	31,210
西河郡(3縣)	5,388	25,388
吐京郡(2縣)	384	1,513
五城郡(3縣)	257	1,101
定陽郡(2縣)	797	3,208
東雍州(郡3縣8)	6,241	30,400
邵郡(4縣)	52	158
高涼郡(2縣)	4,445	21,853
正平郡(2縣)	1,744	8,389
安州(郡3縣8)	5,405	23,149
密雲郡(3縣)	2,231	9,011
廣陽郡(3縣)	2,001	8,919
安樂郡(2縣)	1,116	5,219
義州(郡7縣19)	3,428	16,764
		按應作戶5,355。
		按應作口23,065。

五城郡(3縣)	2,100	17,069
泰寧郡(3縣)	228	1,127
新安郡(3縣)	391	1,595
灘池郡(3縣)	166	828
恆農郡(3縣)	93	543
宜陽郡(3縣)	169	686
金門郡(1縣)	278	1,217
南汾州(郡9縣18)	1,922	7,648 按應作戶1,933。
北吐京郡(4縣)	88	352
西五城郡(3縣)	247	1,118
南吐京郡(1縣)	32	72
西定陽郡(1縣)	42	140
定陽郡(1縣)	54	190
北鄉郡(2縣)	209	759
五城郡(2縣)	214	884
中陽郡(2縣)	468	1,637
龍門郡(2縣)	578	2,496
南營州(郡5縣11)	1,813	9,036
昌黎郡(3縣)	509	2,653
遼東郡(2縣)	565	2,634
建德郡(2縣)	178	814
營丘郡(3縣)	512	2,723
樂良郡(1縣)	49	203
東燕州(郡3縣6)	1,766	6,317 按應作戶6,319。

平昌郡(2縣)	450	1,713	
上谷郡(2縣)	942	3,093	
徧城郡(2縣)	374	1,513	
營州(郡6縣14)	1,021	4,664	按應作戶1,031。
昌黎郡(3縣)	201	918	
建德郡(3縣)	200	793	
遼東郡(一縣)	131	855	
樂良郡(2縣)	219	1,008	
冀陽郡(2縣)	98	96	
營丘郡(2縣)	182	794	
平州(郡2縣5)	973	3,741	按戶應作967。
遼西郡(3縣)	537	1,905	
北平郡(2縣)	430	1,836	
兗州(郡6縣31)	88,032	266,791	按口應作266,691。
泰山郡(6縣)	26,800	91,873	
魯 郡(6縣)	15,160	47,229	
高平郡(4縣)	11,124	25,896	
任城郡(3縣)	8,050	21,789	
東平郡(7縣)	20,752	61,810	
東陽平郡(5縣)	6,146	18,094	
青州(郡7縣37)	79,753	306,585	按口應作206,593。
齊 郡(9縣)	30,848	82,100	
北海郡(5縣)	17,587	46,549	
樂安郡(4縣)	5,916	13,239	

渤海郡(3縣)	5,279	13,705
高陽郡(5縣)	6,322	17,667
河間郡(6縣)	5,830	14,818
樂良郡(5縣)	7,971	18,515
濟州(郡5縣35)	77,378	269,662 按應作戶77,391;口267,661。
東魏郡(9縣)	19,130	73,570
東平原郡(6縣)	13,929	40,403
東清河郡(7縣)	6,810	22,574
廣川郡(3縣)	3,945	11,472
濟南郡(6縣)	20,017	68,820
太原郡(4縣)	13,560	50,823
鄭州(郡3縣9)	62,173	274,242
許昌郡(4縣)	25,327	104,463
穎川郡(3縣)	22,044	105,909
陽翟郡(2縣)	14,802	63,870
濟州(郡5縣15)	53,214	145,284 按應作戶53,152;口134,602。
濟北郡(3縣)	9,467	29,399
平原郡(3縣)	22,250	59,437
東平郡(2縣)	8,836	25,103
南清河郡(3縣)	10,135	13,985
東濟北郡(3縣)	2,464	6,678
光州(郡3縣14)	45,776	160,950 按應作口165,949。
東萊郡(4縣)	19,195	62,014
長廣郡(6縣)	15,833	51,567

東牟郡(4縣)	10,748	47,338	
梁州(郡3縣7)	43,819	182,903	按應作縣103。又按應作月44, 368。
陽夏郡(5縣)	16,549	3,559	
開封郡(2縣)	8,207	36,602	
陳留郡(3縣)	19,612	82,742	
豫州(郡9縣39)	41,172	96,916	按應作月41,170。
汝南郡(8縣)	15,889	37,061	
潁川郡(3縣)	8,396	20,640	
汝陽郡(3縣)	7,254	15,245	
義陽郡(5縣)	1,790	4,595	
新蔡郡(3縣)	1,917	4,778	
新安郡(4縣)	2,026	5,922	
襄城郡(3縣)	1,446	4,063	
城陽郡(5縣)	546	1,388	
廣陵郡(5縣)	1,906	3,224	
北豫州(郡3縣12)	40,728	182,551	按應作月182,569。
廣武郡(5縣)	15,596	74,519	
滎陽郡(5縣)	21,472	92,310	
成皋郡(2縣)	3,660	15,740	
徐州(郡7縣24)	37,812	108,787	按應作縣23。又按應作月107,
彭城郡(6縣)	6,339	23,841	837。
南陽平郡(3縣)	3,071	6,358	
蕃 郡(2縣)	4,392	18,842	
沛 郡(3縣)	4,419	12,278	

榮陵郡(4縣)	7,424	15,776
北濟陰郡(3縣)	8,546	21,988
碭 郡(2縣)	3,621	8,754
西兗州(郡2縣7)	37,407	103,894
沛 郡(3縣)	7,571	20,314
濟陰郡(4縣)	29,836	83,580
南兗州(郡7縣21)	37,130	105,539 按應作口115,539。
陳留郡(5縣)	6,230	16,749
梁 郡(2縣)	10,359	25,995
下蔡郡(4縣)	3,362	7,973
譙 郡(3縣)	5,132	12,991
北梁郡(2縣)	8,231	41,738
沛 郡(2縣)	1,848	4,565
馬頭郡(3縣)	1,968	5,528
廣州(郡7縣15)	28,696	96,780 按應作口96,750。
南陽郡(2縣)	7,489	26,728
順陽郡(4縣)	2,045	7,252
定陵郡(3縣)	3,690	8,756
魯陽郡(2縣)	245	775
汝南郡(2縣)	783	2,344
漢廣郡(2縣)	6,200	8,017
襄城郡(2縣)	8,244	42,878
膠州(郡3縣14)	26,562	60,382
東武郡(3縣)	8,617	18,757

高密郡(5縣)	7,505	16,153	
平昌郡(6縣)	10,440	25,472	
洛州(郡6縣12)	15,679	66,521	
洛陽郡(2縣)	3,659	15,072	
河陰郡(1縣)	2,767	14,715	
新安郡(3縣)	490	1,911	
中川郡(2縣)	2,078	8,225	
河南郡(1縣)	3,642	14,715	
陽城郡(3縣)	3,043	11,883	
南青州(郡3縣9)	15,024	45,323	
東安郡(3縣)	4,640	16,551	
東莞郡(3縣)	9,620	26,506	
義塘郡(3縣)	764	2,265	
北徐州(郡2縣5)	14,781	40,125	按應作縣4。
東泰山郡(2縣)	5,007	16,381	
琅邪郡(2縣)	9,774	23,744	
北揚州(郡5縣19)	9,845	32,139	按應作戶9,849;口32,138。
陳郡(4縣)	2,520	7,265	
南頓郡(4縣)	3,024	7,669	
汝陰郡(3縣)	1,794	8,493	
丹陽郡(4縣)	2,144	7,981	
陳留郡(4縣)	367	775	
東楚州(郡6縣20)	6,531	27,132	按應作戶6,529;口27,192。
宿豫州(4縣)	1,655	7,307	

高平郡(4縣)	920	3,096
淮陽郡(4縣)	1,617	7,277
晉寧郡(4縣)	1,222	5,023
安遠郡(2縣)	580	2,382
臨沐郡(2縣)	535	2,107
東徐州(郡4縣16)	6,281	30,665 按應作戶6,701。
下邳郡(6縣)	1,148	3,739
武原郡(3縣)	2,817	20,055
鄒郡(4縣)	1,219	3,308
臨清郡(3縣)	1,517	3,563
海州(郡6縣19)	4,878	22,210 按應作戶23,010。
東彭城郡(3縣)	800	3,469
東海郡(4縣)	1,242	5,904
海西郡(3縣)	860	3,950
沐陽郡(4縣)	1,397	7,583
琅邪郡(3縣)	356	1,371
武陵郡(2縣)	223	733
東豫州(郡6縣16)	3,099	11,021 按應作戶3,102。
汝南郡(5縣)	1,629	6,482
東新蔡郡(4縣)	247	677
新蔡郡(2縣)	465	1,513
弋陽郡(1縣)	137	533
長陵郡(3縣)	387	1,363
陽安郡(2縣)	22	131

義州	215	322	郡縣數均闕，且戶口數太少。
穎州(郡20縣40)	3,601	13,343	按應作戶3,561。
汝陰郡(7縣) 弋陽郡	1,665	6,078	
北陳留郡(5縣) 潁川郡	351	1,272	
財丘郡(4縣) 梁興郡	283	1,069	
西恆農郡(3縣) 陳南郡	231	864	
東郡(2縣) 汝南郡	147	621	
清河郡(3縣) 南陽郡	132	555	
東恆農郡(3縣)	119	440	
新蔡郡(1縣) 南陳留郡	257	1,242	
滎陽郡(4縣) 北通郡	177	472	
汝南郡(4縣) 太原郡	87	406	
新興郡(4縣)	112	324	
譙州(郡7縣17)	2,617	7,821	按應作戶2,616。
南譙郡(4縣)	476	1,734	
汴郡(2縣)	253	829	
龍元郡(2縣)	333	1,066	
下蔡郡(2縣)	324	706	
臨漁郡(3縣)	340	878	

蒙 郡( 2 縣)	709	2,062
蘄城郡( 2 縣)	181	546
北荊州(郡3縣8)	933	4,056
伊陽郡( 1 縣)	48	283
新城郡( 2 縣)	331	1,481
汝北郡( 5 縣)	554	2,289
東梁州(郡3縣4)	1,222	—
金城郡( 1 縣)	286	—
安康郡( 1 縣)	618	—
魏明郡( 2 縣)	318	—
涼州(郡10縣20)	3,273	—
		按戶數應作3,245。
武安郡( 1 縣)	373	—
臨桂郡( 2 縣)	389	—
建昌郡( 3 縣)	657	—
番和郡( 2 縣)	139	—
泉城郡( 1 縣)	79	—
武興郡( 3 縣)	385	—
武威郡( 2 縣)	304	—
昌松郡( 3 縣)	397	—
東涇郡( 1 縣)	191	—
梁寧郡( 2 縣)	331	—
北華州(郡2縣7)	11,597	—
		按應作戶14,596。
中部郡( 4 縣)	8,924	—
敷城郡( 3 縣)	5,672	—

北齊

後主隆化二年 3,032,528 20,006,880 見杜佑通典。

北周

宣帝大象 年 3,590,000 9,009,604 見杜佑通典。

隋

高祖開皇二年 3,600,000 — 見冊府元龜，按杜佑通典註作戶3,999,640。煬帝大業二年 8,907,536 46,019,056 見冊府元龜。大業五年 8,907,546 46,019,956 見地理志，以下並見地理志，按杜佑通典，隋大業中，戶八百七十萬。按駕陰冗鄙作戶8,907,536。又按以下實計應作戶9,068,795。

京兆尹(22縣) 308,499 —

馮翊郡(8縣) 91,572 —

扶風郡(9縣) 92,223 —

安定郡(7縣) 76,281 —

北地郡(6縣) 70,690 —

上 郡(5縣) 53,489 —

雕陰郡(11縣) 36,018 —

延安郡(11縣) 53,939 —

弘化郡(7縣) 52,473 —

平涼郡(5縣) 27,995 —

朔方郡(3縣) 11,673 —

鹽川郡(1縣) 3,763 —

靈武郡(6縣) 12,330 —

榆林郡(3縣) 2,330 —

五原郡(3縣) 2,330 —

天水郡(6縣)	52,130	—
隴西郡(5縣)	19,247	—
金城郡(2縣)	6,818	—
枹罕郡(4縣)	13,157	—
澆河郡(2縣)	2,240	—
西平郡(2縣)	3,118	—
武威郡(4縣)	11,705	—
張掖郡(3縣)	6,126	—
敦煌郡(3縣)	7,779	—
漢川郡(8縣)	11,910	—
西城郡(6縣)	14,341	—
房陵郡(4縣)	7,106	—
清化郡(14縣)	16,539	—
通川郡(7縣)	12,624	—
宕渠郡(6縣)	14,035	—
漢陽郡(3縣)	10,985	—
臨洮郡(11縣)	28,971	—
宕昌郡(3縣)	6,996	—
武都郡(7縣)	10,780	—
同昌郡(8縣)	12,248	—
河池郡(4縣)	11,202	—
順政郡(4縣)	3,261	—
義城郡(7縣)	15,950	—
平武郡(4縣)	5,420	—

汶山郡(11縣)	24,159	—
晉安郡(7縣)	31,351	—
金山郡(7縣)	36,963	—
新城郡(5縣)	30,727	—
巴西郡(10縣)	41,064	—
遂寧郡(3縣)	12,622	—
涪陵郡(3縣)	9,921	—
巴 郡(3縣)	14,423	—
巴東郡(14縣)	21,370	—
蜀 郡(13縣)	105,586	—
臨邛郡(9縣)	23,348	—
眉山郡(8縣)	23,799	—
隆山郡(5縣)	11,046	—
資陽郡(9縣)	25,722	—
瀘川郡(5縣)	1,802	—
犍爲郡(4縣)	4,859	—
越巂郡(6縣)	7,448	—
牂牁郡(2縣)	—	—
黔安郡(2縣)	1,460	—
河南郡(18縣)	202,230	—
榮陽郡(11縣)	160,964	—
渠 郡(13縣)	155,477	—
譙 郡(6縣)	74,817	—
濟陰郡(9縣)	140,948	—

戶口俱缺。

襄城郡(8縣)	105,917	—
穎川郡(14縣)	195,610	—
汝南郡(11縣)	152,785	—
淮陽郡(10縣)	127,104	—
汝陰郡(5縣)	65,926	—
上洛郡(5縣)	10,516	—
弘農郡(4縣)	27,466	—
浙陽郡(7縣)	37,250	—
南陽郡(8縣)	77,520	—
淯陽郡(3縣)	17,900	—
淮安郡(7縣)	46,840	—
東 郡(9縣)	121,995	—
東平郡(6縣)	86,090	—
濟北郡(9縣)	105,660	—
武陽郡(14縣)	213,035	—
渤海郡(10縣)	122,900	—
平原郡(9縣)	135,822	—
信都郡(12縣)	168,718	—
清河郡(14縣)	306,544	—
魏 郡(11縣)	120,227	—
汲 郡(8縣)	111,721	—
河內郡(10縣)	133,606	—
長平郡(6縣)	54,913	—
上黨郡(10縣)	125,07	—

河東郡(10縣)	157,078	—
絳 郡( 8 縣)	71,876	—
文城郡( 4 縣)	22,300	—
臨汾郡( 7 縣)	71,874	—
龍泉郡( 5 縣)	25,830	—
西河郡( 6 縣)	67,351	—
離石郡( 5 縣)	24,081	—
雁門郡( 5 縣)	42,502	—
馬邑郡( 4 縣)	4,674	—
定襄郡( 1 縣)	374	—
樓煩郡( 3 縣)	24,427	—
太原郡(15縣)	175,003	—
襄國郡( 7 縣)	105,873	—
武安郡( 8 縣)	118,595	—
趙 郡(11縣)	148,156	—
恆山郡( 8 縣)	177,571	—
博陵郡(10縣)	102,817	—
河間郡(13縣)	173,833	—
涿 郡( 9 縣)	84,059	—
上谷郡( 6 縣)	38,700	—
漁陽郡( 1 縣)	3,925	—
北平郡( 1 縣)	2,269	—
安樂郡( 2 縣)	7,599	—
遼西郡( 1 縣)	751	—

北海郡(10縣)	147,845	—
齊 郡(10縣)	152,323	—
東萊郡( 9 縣)	90,351	—
高密郡( 7 縣)	71,920	—
彭城郡(11縣)	130,232	—
魯 郡(10縣)	124,019	—
琅邪郡( 7 縣)	63,423	—
東海郡( 5 縣)	27,858	—
下邳郡( 7 縣)	52,070	—
江都郡(10縣)	115,524	—
鍾離郡( 4 縣)	35,015	—
淮南郡( 4 縣)	34,278	—
弋陽郡( 6 縣)	41,433	—
蘄春郡( 5 縣)	34,690	—
廬江郡( 7 縣)	41,632	—
同安郡( 5 縣)	21,776	—
歷陽郡( 2 縣)	8,254	—
丹陽郡( 3 縣)	4,125	—
宣城郡( 6 縣)	19,979	—
毘陵郡( 4 縣)	17,599	—
吳 郡( 5 縣)	18,377	—
會稽郡( 4 縣)	20,271	—
餘杭郡( 6 縣)	15,380	—
新安郡( 3 縣)	6,164	—

東陽郡(4縣)	19,805	—
永嘉郡(4縣)	10,542	—
建安郡(4縣)	12,420	—
遂安郡(3縣)	7,347	—
鄱陽郡(3縣)	10,102	—
臨川郡(4縣)	10,900	—
廬陵郡(4縣)	23,714	—
南康郡(4縣)	11,168	—
宜春郡(3縣)	10,116	—
豫章郡(4縣)	12,021	—
南海郡(15縣)	37,482	—
龍川郡(5縣)	6,420	—
義安郡(5縣)	2,066	—
高涼郡(9縣)	9,917	—
信安郡(7縣)	17,787	—
永熙郡(6縣)	14,319	—
蒼梧郡(4縣)	4,578	—
始安郡(5縣)	54,517	—
永平郡(11縣)	34,049	—
鬱林郡(12縣)	59,200	—
合浦郡(11縣)	28,690	—
珠崖郡(10縣)	19,500	—
甯越郡(6縣)	12,670	—
交趾郡(9縣)	20,056	—

九真郡(7縣)	16,135	—
日南郡(8縣)	9,915	—
比景郡(4縣)	1,815	—
海陰郡(4縣)	1,100	—
林邑郡(4縣)	1,220	—
南 郡(10縣)	58,836	—
夷陵郡(3縣)	5,179	—
竟陵郡(8縣)	53,385	—
沔陽郡(5縣)	41,714	—
沅陵郡(5縣)	4,140	—
清江郡(5縣)	2,658	—
襄陽郡(11縣)	99,577	—
春陵郡(6縣)	42,847	—
漢東郡(8縣)	47,192	—
安陸郡(8縣)	68,042	—
永安郡(4縣)	28,398	—
義陽郡(5縣)	45,930	—
九江郡(2縣)	7,617	—
江夏郡(4縣)	13,771	—
澧陽郡(6縣)	8,906	—
巴陵郡(5縣)	6,934	—
長沙郡(4縣)	14,275	—
衡山郡(4縣)	5,068	—
桂陽郡(3縣)	4,666	—

零陵郡(5縣)	6,845	—
熙平郡(9縣)	10,265	—
武陵郡(6縣)	3,416	—

## 唐

太宗貞觀 年	3,000,000	—	見 <u>杜佑通典</u> 。疑應作貞觀元年。
貞觀14年 平昌 高得	8,416	17,311	見 <u>杜佑通典</u> 。
高宗永徽 3年	3,800,000	—	見 <u>杜佑通典</u> 。按 <u>駒陰冗記</u> 作“永徵”。
總章 2年 移屬 高戶	28,200	—	見 <u>舊唐書本記</u> 。
顯慶5年 平百濟	7,600,000	—	全上
中宗神龍元年	6,156,141	—	見 <u>舊唐書蘇瓌傳</u> 。
元宗開元14年	7,069,565	—	見 <u>文獻通考</u> 。
又 20年	7,861,236	45,431,265	見 <u>冊府元龜</u> 。
又 22年	8,008,710	—	全上
又 28年	8,412,871	48,143,609	以下並見 <u>唐書地理志</u> 。又按數應作戶8,600,158；口50,998，234。
京兆府京兆郡	362,921	1,960,188	
華州華陰郡	33,187	223,613	
同州馮翊郡	60,928	408,705	
商州上洛郡	8,926	53,080	
鳳翔府扶風郡	58,486	380,463	
邠州新平郡	22,977	125,250	
隴州汧陽郡	24,652	100,148	
涇州保定郡	31,365	186,849	
原州平涼郡	7,349	33,146	

寧州彭原郡	37,121	221,837
慶州順化郡	23,949	124,236
鄜州洛交郡	23,484	153,714
坊州中部郡	22,458	120,208
丹州咸寧郡	15,105	87,625
延州延安郡	18,954	100,040
靈州靈波郡	11,456	53,163
會州會寧郡	4,594	26,660
鹽州五原郡	2,929	16,665
夏州朔方郡	9,213	53,014
綏州上郡	10,867	89,112
銀州銀川郡	7,602	45,527
宥州寧朔郡	7,083	32,652
麟州新秦郡	2,428	10,903
勝州榆林郡	4,187	20,952
豐州九原郡	2,813	9,641
單于大都護府	2,155	6,877
(本雲中都護府)		
安北大州護府	2,006	7,498
(本燕然都護府)		
河南府河南郡	194,746	1,183,092
汝州臨汝郡	69,374	273,756
陝州陝郡	30,958	170,238
虢州弘農郡	28,249	88,845

滑州靈昌郡	71,983	422,709
鄭州滎陽郡	76,694	367,881
潁州汝陰郡	30,707	202,890
許州潁川郡	73,347	487,864
陳州淮陽郡	66,442	402,486
蔡州汝南郡	87,061	460,205
汴州陳留郡	109,876	577,507
宋州睢陽郡	124,268	897,041
亳州譙郡	88,960	675,121
徐州彭城郡	65,170	478,676
泗州臨淮郡	37,526	205,959
濠州鍾離郡	21,864	138,361
鄆州東平郡	83,048	501,509
齊州濟南郡	62,485	365,972
曹州濟陰郡	100,352	716,848
濮州濮陽郡	57,782	400,648
青州北海郡	73,148	402,704
淄州淄川郡	42,737	233,821
登州東牟郡	22,298	108,009
萊州東萊郡	36,998	171,516
棣州樂安郡	39,150	238,159
兗州魯郡	87,987	580,608
海州東海郡	28,549	184,009
沂州琅邪郡	33,510	195,737

密州高密郡	28,292	146,524
河中府河東郡	70,800	469,213
晉州平陽郡	64,836	429,221
絳州絳郡	82,204	517,331
慈州文城郡	11,616	62,486
隰州太寧郡	19,455	124,420
太原府太原郡	128,905	778,278
汾州西河郡	59,450	320,230
沁州陽城郡	6,308	34,963
遼州樂平郡	9,882	54,580
嵐州樓煩郡	16,748	84,006
石州昌化郡	14,294	66,935
忻州定襄郡	14,806	82,032
代州雁門郡	21,280	100,356
雲州雲中郡	3,169	7,930
朔州馬邑郡	5,493	24,533
蔚州興唐郡	5,052	20,953
潞州上黨郡	68,391	388,661
澤州高平郡	27,822	157,090
懷州河內郡	55,349	318,126
魏州魏郡	151,596	1,109,873
博州博平郡	52,631	408,252
相州鄆郡	101,142	590,196
衛州汲郡	48,056	284,630

貝州清河郡	100,015	834,757
邢州鉅鹿郡	70,189	382,798
洛州廣平郡	91,666	683,280
鎮州常山郡	54,633	342,134
冀州信都郡	113,885	830,520
深州饒陽郡	18,825	346,472
趙州趙郡	63,454	395,238
滄州景城郡	124,024	825,705
德州平原郡	83,211	659,855
定州博陵郡	78,090	496,676
易州上谷郡	44,230	258,779
幽州范陽郡	67,242	371,312
瀛州河間郡	98,018	663,171
莫州文安郡	53,493	339,972
平州北平郡	3,113	25,086
媯州媯川郡	2,263	11,584
檀州密云郡	6,064	30,246
薊州漁陽郡	5,317	18,521
營州柳城郡	997	3,789
江陵府江陵郡	30,392	148,149
峽州夷陵郡	8,098	45,606
歸州巴東郡	4,645	23,417
夔州夔安郡	16,620	75,000
澧州澧陽郡	19,620	93,349

朗州武陵郡	9,306	43,760
忠州南賓郡	6,722	43,026
涪州涪陵郡	9,400	41,722
萬州南浦郡	5,179	25,746
襄州襄陽郡	47,780	252,001
泌州淮安郡	42,643	182,364
隋州漢東郡	23,917	105,722
鄧州南陽郡	43,055	165,257
均州武當郡	9,698	50,809
房州房陵郡	14,422	71,708
復州竟陵郡	8,210	44,885
郢州富水郡	12,046	57,375
金州漢陰郡	14,091	57,929
興元府漢中郡	37,470	153,717
洋州洋川郡	23,849	88,327
利州益昌郡	13,910	44,600
鳳州河池郡	5,918	27,877
興州順政郡	3,224	11,046
成州同谷郡	4,727	21,508
文州陰平郡	1,908	9,205
扶州同昌郡	2,418	14,285
集州符陽郡	4,353	25,726
璧州始寧郡	12,368	54,757
巴州清化郡	30,210	91,057

蓬州蓬山郡	15,576	53,353
通州通川郡	40,743	110,804
開州盛山郡	5,660	30,421
閬州閬中郡	29,588	132,192
果州南充郡	33,600	89,225
渠州潾山郡	9,957	26,524
秦州天水郡	24,827	109,740
河州安昌郡	5,782	36,086
渭州隴西郡	6,425	24,520
鄆州西平郡	5,389	27,019
蘭州金城郡	2,889	14,226
階州武都郡	2,923	15,313
洮州臨洮郡	2,700	15,060
岷州和政郡	4,325	23,441
廓州寧塞郡	4,261	24,400
疊州合川郡	1,275	7,674
宕州懷道郡	1,190	7,199
涼州武懷郡	22,462	110,281
沙州燉煌郡	4,265	16,250
瓜州晉昌郡	477	4,987
甘州張掖郡	6,284	22,092
蕭州酒泉郡	2,230	8,476
伊州伊吾郡	2,467	10,157
西州交河郡	19,016	49,476

北庭大都護府	2,226	9,964
揚州廣陵郡	77,105	467,857
楚州淮陰郡	26,062	153,000
滁州永陽郡	26,486	152,374
和州歷陽郡	24,794	122,013
壽州壽春郡	35,581	187,587
廬州廬江郡	43,323	205,396
舒州同安郡	35,353	186,398
光州弋陽郡	31,473	198,580
蘄州蘄春郡	26,809	183,849
安州安陸郡	22,221	171,202
黃州齊安郡	15,512	96,368
申州義陽郡	25,864	147,756
潤州丹陽郡	102,02	662,706
常州晉陵郡	102,633	690,673
蘇州吳郡	76,421	632,650
湖州吳興郡	73,306	477,698
杭州餘杭郡	86,258	585,963
睦州新定郡	54,961	382,563
越州會稽郡	90,279	529,589
明州餘姚郡	42,207	207,032
衢州信安郡	68,472	440,411
臨州縉雲郡	42,936	258,248
婺州東陽郡	144,086	707,752

溫州永嘉郡	42,874	141,690
台州臨海郡	83,868	489,015
福州長樂郡	34,084	75,876
建州建安郡	22,770	142,774
泉州清源郡	23,806	160,295
汀州臨汀郡	4,680	13,702
漳州漳浦郡	5,846	17,940
宣州宣城郡	121,204	884,985
歙州新安郡	38,320	249,109
洪州豫章郡	55,530	353,231
江州潯陽郡	19,025	105,744
鄂州江夏郡	19,190	84,563
岳州巴陵郡	11,740	50,298
饒州鄱陽郡	40,899	244,350
虔州南康郡	37,647	275,410
吉州廬陵郡	37,752	337,032
袁州宜春郡	27,093	144,096
撫州臨川郡	30,601	176,394
潭州長沙郡	32,272	192,657
衡州衡陽郡	33,688	199,228
永州零陵郡	27,494	176,168
道州江華郡	22,551	139,063
郴州桂陽郡	33,175	—
邵州邵陽郡	17,073	71,644

口調

黔州黔中郡	4,270	24,204
辰州瀘溪郡	4,241	28,554
錦州瀘陽郡	2,872	14,374
施州清化郡	3,702	16,444
敘州潭陽郡	5,368	22,738
燐州龍溪郡	1,672	7,284
夷州義泉郡	1,284	7,013
播州播川郡	490	2,168
思州寧夷郡	1,599	12,021
費州涪川郡	429	2,609
南州南川郡	443	2,034
溪州靈溪郡	784	15,282
溱州溱溪郡	879	5,045
成都府蜀郡	160,950	928,199
彭州濛陽郡	55,922	357,387
蜀州唐安郡	56,577	390,694
漢州德陽郡	69,005	308,203
嘉州犍爲郡	34,289	99,594
眉州通義郡	43,529	173,256
邛州臨邛郡	42,107	190,327
簡州陽安郡	23,066	143,109
資州資陽郡	29,635	104,775
舊州越巂郡	40,721	175,280
雅州蘆山郡	10,892	54,019

黎州洪源郡	1,731	7,670
茂州通化郡	2,510	15,243
翼州臨翼郡	711	3,678
維州維川郡	2,142	8,198
戎州南溪郡	4,359	79,375
姚州雲南郡	3,700	— 口闕
松州交川郡	1,076	5,742
當州江源郡	2,146	6,773
悉州歸誠郡	876	3,914
靜州靜川郡	1,577	6,669
柘州蓬山郡	495	2,220
恭州恭化郡	1,189	6,323
保州天保郡	1,245	4,536
真州昭德郡	676	3,147
霸州靜戎郡	571	1,861
梓州梓潼郡	67,824	246,652
遂州遂寧郡	35,632	107,716
綿州巴西郡	65,066	263,352
劍州晉安郡	23,510	100,450
合州巴川郡	66,814	77,220
龍州應靈縣	2,992	4,228
普州安岳郡	25,693	74,692
渝州南平郡	6,995	27,685
陵州仁壽郡	34,728	100,128

榮州和義郡	5,693	18,024	
瀘州瀘川郡	16,594	65,711	
廣州南海郡	42,235	221,500	
韶州始興郡	37,000	168,938	
循州海豐郡	9,525	—	口闕
潮州潮陽郡	4,420	26,745	
康州晉康郡	10,570	17,219	
瀧州開陽郡	3,627	9,439	
端州高要郡	9,500	21,120	
新州新興郡	9,500	—	口闕
封州臨封郡	3,900	11,827	
潘州南潘郡	4,300	8,967	
春州南陵郡	11,218	—	口闕
勤州雲淳郡	682	1,933	
羅州招義郡	5,460	8,041	
辯州陵水郡	4,858	16,209	
高州高涼郡	12,400	—	口闕
恩州恩平郡	9,000	—	全上
雷州海康郡	4,320	20,572	
崖州珠崖郡	819	—	全上
瓊州瓊山郡	649	—	全上
振州延德郡	819	2,821	
儋州昌化郡	3,309	—	全上
萬安州萬安郡	2,997	—	全上

邕州朗邑郡	2,893	7,302
澄州賀水郡	1,368	8,580
賓州嶺方郡	1,976	8,580
橫州寧浦郡	1,978	8,342
潯州潯江郡	2,500	6,836
鬱州永定郡	770	3,803
欽州寧越郡	2,700	10,146
貴州懷澤郡	3,026	9,300
龜州臨江郡	9,000	21,000
象州象郡	5,500	10,890
藤州感義郡	3,980	—
巖州常樂郡	1,110	—
宜州龍水郡	1,220	3,230
讓州臨潭郡	1,666	—
籠州扶南郡	3,667	—
田州橫山郡	4,168	—
桂州始安郡	17,500	71,018
梧州蒼梧郡	1,209	—
賀州臨賀郡	4,552	20,570
連州連山郡	32,210	143,523
柳州龍城郡	2,232	11,550
富州開江郡	1,460	8,586
昭州平樂郡	4,918	12,691
蒙州蒙山郡	1,059	5,933

嚴州循德郡	1,859	7,051	
融州融水郡	1,232	—	口闊
思唐州武郎郡	141	—	全上
古州樂興郡	285	—	全上
容州晉寧郡	4,970	17,085	
牢州定川郡	1,641	11,756	
白川南昌郡	2,574	9,498	
順州順義郡	509	—	口闊
繡州常林郡	9,773	—	全上
鬱州鬱林郡	1,918	9,699	
黨州寧仁郡	1,149	7,404	
寶州懷德郡	1,019	7,339	
禹州溫水郡	3,180	—	全上
廉州合浦郡	3,032	13,029	
義州連城郡	1,110	7,303	
安南中都護府	24,230	99,652	
陸州玉山郡	494	2,674	
峯州承化郡	1,920	—	口闊
愛州九真郡	14,700	—	全上
驪州日南郡	9,619	50,818	
長州文楊郡	648	—	全上
福祿州唐林郡	317	—	全上
芝州忻城郡	1,200	5,300	
武峨州武峨郡	1,850	5,320	

廣州龍池郡	1,450	—	全上
武安州武曲郡	450	—	
元宗天寶元年	8,348,395	45,311,272	見 <u>冊府元龜</u>
天寶十三年	9,069,154	—	見 <u>文獻通考</u>
天寶十四年	8,914,709	52,919,309	見 <u>杜佑通典</u> 。按 <u>駒陰冗記</u> “天寶中戶8,914,709；口52,919,309。此唐之極盛也。”實則唐之極盛當為 <u>天寶十三年</u> 。時 <u>安史之亂</u> 猶未萌也。
肅宗至德元載	8,018,701	—	見 <u>文獻通考</u> 。
乾元三年	1,933,124	16,990,386	見 <u>食貨志</u> 及 <u>文獻通考</u> 。又見 <u>杜佑通典</u> 。惟戶作1,933,134。
代宗廣德二年	2,933,125	—	見 <u>冊府元龜</u> 及 <u>文獻通考</u> 。
大曆年	1,300,000	—	見 <u>駒陰冗記</u> 。
德宗建中元年	3,805,076	—	見 <u>文獻通考</u> 。
憲宗元和二年(見定戶)	2,140,554	—	見 <u>冊府元龜</u> 。
元和二年(供歲賦戶)	1,440,000	—	見 <u>食貨志</u> 。
穆宗長慶年	3,350,000	—	見全上
敬宗寶歷年	3,978,983	—	見 <u>文獻通考</u> 。
文宗太和年	4,357,573	—	見 <u>冊府元龜</u> 。
開成四年	4,996,753	—	見 <u>文獻通考</u> 。
武宗會昌元年	2,114,960	—	見 <u>食貨志</u> 。
會昌五年	奴婢兩稅戶150,000 還俗僧尼265,000		見 <u>冊府元龜</u> 。
會昌六年	4,955,151	—	見 <u>食貨志</u> 。

## 宋

太祖建隆元年	967,353	—	見 <u>地理志</u>
又四年(取荆南得)	142,300	—	全上
又四年(取湖南得)	97,388	—	全上
乾德三年(平蜀得)	534,039	—	全上
開寶四年(平廣南得)	170,263	—	全上
又八年(平江南得)	655,060	—	全上
又九年	3,090,504	—	全上。又見 <u>騎陰元記</u> 。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	151,978	兵 18,727	見 <u>宋史太宗本紀</u> 。
(陳洪獻)			
又 (錢鏐獻)	550,680	兵 105,036	全上
又四年(北漢平)	35,220	—	全上
太宗至道三年	4,132,576	—	見 <u>文獻通考</u> 。口闊。
(天下主客戶)			
真宗大中祥符七年	9,055,729	21,976,965	見 <u>宋史真宗本紀</u> 。又按 <u>騎陰元記</u> ：“真宗時戶7,417,507；口16,280,25。”疑誤。
(天下主客戶)			
天禧五年 ”	8,677,677	19,930,320	見 <u>文獻通考</u> 。
仁宗天聖七年 ”	10,162,689	26,054,238	全上
慶歷八年 ”	10,723,695	21,830,064	全上
嘉祐八年 ”	12,462,317	26,421,651	全上
英宗治平三年 ”	14,181,486	20,506,980	見 <u>地理志</u> 。
	12,917,221	29,092,185	見 <u>文獻通考</u> 。
神宗熙寧八年 ”	15,684,529	23,807,165	全上
又 十年 ”	14,245,270	30,807,211	見 <u>地理志</u>

元豐三年 14,852,684 口 33,303,889  
丁 17,846,873

見元豐三年檢正中書戶房公事，  
畢仲衍經進中書備對。又按應作戶 14,832,684；口 32,853,  
889；丁 16,746,873。

東京開封府 主 171,324 口 265,012  
客 552,817 主 { 口 212,403  
客 85,180 }

按開封府無客戶，而有客口。殊不可解。

京東路 主 817,983 口 1,560,903  
客 552,817 主 { 口 957,554

客 552,817 客 { 口 565,693

京西路 主 383,226 口 705,687  
客 557,936 客合 { 丁 914,108

按圖書集成·此語客戶丁口俱佚。今爲照應數拆算。然客戶似不應多于主戶，姑存之，以待參考。(再丁口較多亦奇。)

河北路 主 765,130 口 1,473,683  
客 219,065 客 { 口 773,891

客 219,065 客 { 口 407,501  
客 205,467 }

陝府西路 主 697,937 口 2,015,436  
客 264,351 客 { 口 1,067,936

客 264,351 客 { 口 425,651 }

河東路 主 383,148 口 752,301  
客 57,721 客 { 口 372,390 }

客 57,721 客 { 口 77,462 }

淮南路 主 723,784 口 1,393,555  
客 355,270 客 { 口 637,326 }

兩浙路 主 1,446,406 口 2,605,484  
客 355,270 客 { 口 1,629,532 }

客 383,690客 { 口 618,215  
                   { 丁 298,027

江南東路 主 902,261主 { 口 1,609,612  
                   { 丁 1,019,134

客 171,499客 { 口 289,849  
                   { 丁 186,027

江南西路 主 871,720主 { 口 2,010,646  
                   { 丁 884,329

客 493,813客 { 口 1,065,201  
                   { 丁 380,798

荆湖南路 主 456,431主 { 口 1,153,872  
                   { 丁 622,933

客 354,626客 { 口 674,258  
                   { 丁 322,546

荆湖北路 主 350,593主 { 口 702,356  
                   { 丁 285,526

客 236,709客 { 口 509,644  
                   { 丁 207,624

福建路 主 645,267主 { 口 1,368,594  
                   { 丁 790,719

客 346,820客 { 口 674,438  
                   { 丁 560,230

成都府路 主 574,903主 { 口 2,789,225  
                   { 丁 685,020

客 196,903客 { 口 864,523  
                   { 丁 270,724

梓州路 主 261,585主 { 口 885,501  
                   { 丁 375,669

按此路無客戶，而客之丁口皆有。殊不可解。

客 —— 客 { 口 528,214  
                   { 丁 305,529

利州路	主	179,835	主	$\left\{ \begin{array}{l} \text{口} 402,874 \\ \text{丁} 195,387 \end{array} \right.$	
	客	122,156	客	$\left\{ \begin{array}{l} \text{口} 245,992 \\ \text{丁} 144,591 \end{array} \right.$	
夔州路	主	68,375	主	$\left\{ \begin{array}{l} \text{口} 215,595 \\ \text{丁} 149,070 \end{array} \right.$	同 <u>梓州路</u> 。
	客	—	客	$\left\{ \begin{array}{l} \text{口} 252,472 \\ \text{丁} 171,017 \end{array} \right.$	
廣南東路	主	347,459	主	$\left\{ \begin{array}{l} \text{口} 812,147 \\ \text{丁} 735,747 \end{array} \right.$	
	客	218,075	客	$\left\{ \begin{array}{l} \text{口} 322,512 \\ \text{丁} 262,059 \end{array} \right.$	
廣南西路	主	163,418	主	$\left\{ \begin{array}{l} \text{口} 584,641 \\ \text{丁} 273,674 \end{array} \right.$	
	客	78,691	客	$\left\{ \begin{array}{l} \text{口} 470,946 \\ \text{丁} 419,316 \end{array} \right.$	
神宗元豐八年		17,211,713		24,969,300	<u>見文獻通考</u> 。又見 <u>駒陰元豐</u> 。
(天下主客戶)					
哲宗元佑元年		17,957,092		? 472,606	<u>見地理志</u> 。
(天下主客戶)					
又三年(主戶)	2,134,733		28,533,934		<u>見宋史哲宗本記</u> 。
(客戶)	6,154,652		3,629,083		
又六年	18,655,093		41,492,311		<u>見文獻通考</u> 。
紹聖元年	19,120,921		42,566,143		<u>見地理志</u> 。
又四年(主戶)	13,068,741		30,344,274		<u>見宋史哲宗本記</u> 。
(客戶)	6,366,829		3,067,332		
元符二年	19,715,555		43,411,606		<u>見文獻通考</u> 。

元符三年	19,960,812	44,914,991	見 <u>地理志</u> 。
徽宗崇寧元年	20,261,307	45,324,154	此以下並見 <u>地理志</u> 。惟各府州下戶口與總數少異，姑兩存之。
開封府	261,117	442,940	按總數應作戶16,308,566；口35,700,383。
青州	95,158	162,837	按 <u>文獻通考</u> “崇甯元年，天下主客戶共三十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口四十萬九千一百六十三。增入元符數，計戶二千零一萬九千五十，口四千三百八十二萬七百六十九。”
密州	144,567	327,340	
濟南府	133,321	214,067	
沂州	82,893	165,230	
登州	81,273	173,484	
萊州	97,427	198,908	
濰州	44,677	109,549	
淄州	61,152	96,110	
淮陽軍	76,887	154,130	
應天府	79,741	157,404	
襄慶府	71,777	317,734	
徐州	64,430	152,237	
興仁府	35,980	68,931	
東平府	130,205	396,063	
濟州	50,718	159,137	
單州	61,409	116,969	
濮州	31,747	52,681	
襄陽府	87,307	192,605	
鄧州	114,117	297,550	

隨 州	30,804	67,021
金 州	39,636	65,674
房 州	33,151	47,941
均 州	30,107	44,796
郢 州	47,281	78,727
唐 州	89,955	202,172
河南府	127,767	233,820
潁昌府	66,041	160,193
鄭 州	30,976	41,818
滑 州	26,522	81,988
孟 州	33,481	70,169
蔡 州	98,502	185,013
淮甯府	33,094	159,617
順昌府	78,174	160,628
汝 州	41,587	141,495
信陽軍	9,954	20,050
大名府魏郡	155,253	568,976
開德府	31,878	82,826
滄 州	65,851	113,218
冀 州	66,244	101,030
河間府	11,930	60,206
博 州	46,493	91,323
棣 州	39,137	57,234
莫 州	14,560	31,992

雄 州	13,013	52,967
霸 州	15,918	21,516
德 州	44,591	82,025
濱 州	49,991	114,984
恩 州	51,342	85,986
永 靜 軍	34,193	39,022
清 州	6,619	12,078
信 安 軍	715	1,437
保 定 軍	1,029	2,484
真 定 府	92,353	163,197
相 州	36,340	71,635
中 山 府	65,935	186,305
信 德 府	53,613	95,552
濬 州	3,176	3,202
懷 州	32,311	88,185
衛 州	23,204	46,365
洛 州	38,817	73,610
深 州	38,036	83,710
磁 州	36,491	96,922
祁 州	24,484	49,975
慶 源 府	34,141	60,137
保 州	27,456	230,234
安 蕭 軍	7,197	14,751
廣 信 軍	4,445	8,738

順安軍	8,605	16,578
太原府	155,263	1,241,768
隆德府	52,997	130,146
平陽府	75,908	185,254
絳州	59,903	94,237
澤州	44,133	91,852
代州	33,258	159,857
忻州	18,186	42,232
汾州	51,697	185,698
遼州	7,315	—
憲州	2,722	7,444
嵐州	13,269	66,224
石州	15,809	72,929
隰州	38,284	138,439
麟州	3,482	8,684
府州	1,242	3,185
豐州	153	411
威勝軍	19,962	37,726
平定軍	9,306	28,607
岢嵐軍	2,917	6,720
寧化軍	1,718	3,821
火山軍	5,045	9,480
保德軍	963	4,050
京兆府	234,699	537,288

河中府	79,954	227,030
解 州	32,356	113,321
陝 州	47,806	135,701
商 州	73,129	162,524
虢 州	22,490	47,563
同 州	81,011	233,965
華 州	94,750	269,380
耀 州	102,667	347,535
延安府	50,926	169,216
鄜 州	35,401	92,415
坊 州	13,408	40,191
保安軍	2,042	6,931
慶陽府	27,853	96,433
環 州	7,183	15,532
邠 州	58,255	162,161
寧 州	37,558	122,041
秦 州	48,648	123,622
鳳翔府	143,374	322,378
隴 州	28,370	89,750
成 州	12,964	33,995
鳳 州	37,796	61,145
階 州	20,674	49,520
渭 州	26,584	63,512
涇 州	28,411	88,699

原 州	23,036	63,499
德順軍	29,269	126,241
鎮戎軍	1,961	8,057
熙 州	1,893	5,254
河 州	1,061	3,895
鞏 州	4,878	11,857
岷 州	40,570	67,731
蘭 州	395	981
臨安府	203,574	296,615
紹興府	279,306	367,390
平江府	152,821	443,312
鎮江府	63,657	164,536
湖 州	162,335	361,698
婺 州	134,080	261,678
慶元府	116,140	220,017
常 州	165,116	246,909
瑞安府	119,640	162,710
台 州	156,792	351,955
處 州	108,523	160,536
衢 州	107,903	288,858
建德府	82,341	107,521
嘉 興	122,813	228,676
揚 州	56,485	107,579
亳 州	130,119	183,581

宿 州	91,483	167,379
楚 州	78,549	207,202
海 州	54,830	99,750
泰 州	56,972	117,274
泗 州	63,632	157,351
滁 州	40,026	97,089
真 州	24,242	82,043
通 州	27,527	43,189
高 鄭 軍	20,813	38,751
安 東 州	19,579	40,785
壽 春 府	126,383	246,381
六 安 軍	83,056	178,359
蘄 州	114,097	193,116
和 州	34,104	66,371
安 慶 府	128,350	341,866
濠 州	64,570	153,457
光 州	12,268	156,460
黃 州	86,953	135,916
無 爲 軍	60,138	112,199
江 寧 府	120,713	200,276
寧 國 府	147,040	470,749
徽 州	108,316	167,896
池 州	135,059	206,932
饒 州	181,300	336,815

信 州	154,364	334,097
太平州	53,261	80,137
南康軍	70,615	112,343
廣德軍	41,500	100,722
隆興府	261,105	532,446
江 州	84,569	138,590
贛 州	272,432	702,127
吉 州	335,710	957,256
袁 州	132,299	324,353
撫 州	161,480	373,652
瑞 州	111,421	204,564
興國軍	63,422	105,356
南安軍	37,721	55,582
臨江軍	91,699	202,656
建昌軍	112,887	185,036
江陵府	85,800	223,284
鄂 州	96,769	140,767
德安府	59,186	143,892
常德府	58,297	130,865
澧 州	81,673	236,921
峽 州	40,980	116,400
岳 州	97,791	128,450
歸 州	21,058	52,147
辰 州	10,730	23,350

沅 州	9,659	19,157	
靖 州	18,692	—	口闊
潭 州	439,983	962,853	
衡 州	168,095	308,253	
道 州	41,535	86,553	
永 州	89,387	243,322	
郴 州	39,392	138,599	
寶慶府	98,861	218,160	
全 州	34,663	106,432	
桂陽軍	40,476	119,561	
漳州漳浦郡	100,469	—	全上
福州長樂郡	211,552	—	全上
建甯府建安郡	196,566	—	全上
泉州清源郡	201,406	—	全七
南劍州劍浦郡	119,561	—	全上
汀州臨汀郡	81,454	—	全上
邵武軍	87,594	—	全上
興化軍	63,158	—	全上
成都府	182,090	589,930	
眉州通義郡	72,809	192,384	
崇慶府	67,835	273,050	
彭州濛陽郡	57,524	—	口闊
綿州巴西郡	192,915	230,409	
漢州德陽郡	120,900	527,253	

嘉定府	71,652	210,472
邛州臨邛府	79,379	193,032
簡州陽安府	41,888	95,619
黎州漢源府	2,722	9,080
雅州盧山府	27,464	62,878
茂州通化府	568	1,377
威州維川府	2,020	3,013
仙井鑑府	32,853	104,545
潼州府	109,609	447,565
遂寧府	49,132	102,555
順慶府	55,493	130,313
資州資陽郡	32,287	47,219
普州安岳郡	32,118	73,221
昌州昌元郡	36,456	92,055
叙州南溪郡	16,448	36,668
瀘州瀘川郡	44,611	95,410
合州巴川郡	48,277	84,484
榮州和義郡	16,667	52,087
渠州鄰山郡	32,877	63,830
懷安軍	29,625	174,985
寧西軍	47,057	111,751
富順監	11,241	23,746
興元府	60,284	123,540
利州益川郡	25,373	51,539

洋州洋川郡	45,490	98,567	
閩州閩中郡	43,936	100,907	
隆慶府	35,023	107,573	
巴州清化郡	23,337	41,516	
文州陰平郡	12,531	22,078	
沔州順政郡	12,430	19,673	
蓬州咸安郡	27,827	51,473	
政州江油郡	3,523	9,294	
徽宗大觀四年	20,882,258	46,734,784	見 <u>地理志</u> ，按 <u>文獻通攷</u> ，政和三年，詳定 <u>九域圖說</u> ，徐閩中言， <u>九域志</u> 在元豐間主客戶共一千六百餘萬，大觀初已二千九十一萬。又按 <u>駢陰元記</u> 作“宣和中”。
高宗紹興三十年	11,375,733	19,229,008	見 <u>文獻通攷</u> 。
又 三十二年			按應作戶10,391,666；口21,630,486。
兩浙路	2,243,548	4,327,322	以下見 <u>地理志</u> 。
東 路	110,897	278,954	
江南東西路	966,428	1,724,137	
西 路	1,891,392	3,221,538	
北 路	254,101	445,844	
南 路	968,930	2,136,767	
福建路	1,390,565	2,828,852	
潼川府路	805,364	2,636,477	

利州路	371,097	769,852	
夔州路	386,978	1,134,398	
廣南東路	513,711	784,774	
廣南西路	488,655	1,341,572	
孝宗乾道十年	12,335,450	25,318,684	見 <u>文獻通攷</u> 。
光宗紹熙四年	12,302,873	27,845,085	全上
寧宗嘉定十一年	13,669,684	口闕	見 <u>地理志</u> 。
又 十六年	12,670,801	28,320,085	按應作戶12,670,801；口28,320,096。見 <u>文獻通攷</u> 。按此係國朝會要所載戶口，南渡前無各路數目。故以中書備對所書元封各路數編入。而南渡後莫盛于 <u>寧宗嘉定</u> 之時，故備書之。
兩浙路	2,220,321	4,029,989	
江南東路	1,046,272	2,402,038	
江南西路	2,267,983	4,958,291	
淮南東路	127,369	404,261	
淮南西路	218,250	779,612	
廣南東路	445,906	775,628	
廣南西路	528,220	1,321,207	
荆湖南路	1,251,202	2,881,506	
荆湖北路	369,820	908,934	
福建路	1,599,214	3,230,578	
京西路	6,252	17,221	
成都府路	1,139,790	3,171,003	
利州路	401,174	1,016,111	
潼川府路	841,129	2,145,728	
夔州路	207,999	279,989	

理宗寶慶元年

兩浙路	1,975,996	2,822,032
福建路	1,704,186	2,553,079

應按作戶3,680,182；口5,375，

111。見宋史理宗本紀。

又 景定五年

兩浙

江東

江西

湖南

湖北

廣東

廣西

福建

成都

京西

潼川

夔州

利州

金

世宗大定二十七年	6,789,449	44,705,086	見 <u>食貨志</u> 。
章宗明昌元年	6,939,000	45,447,900	全上
章宗明昌六年	7,223,400	48,490,400	全上。是歲分百姓爲 <u>女真</u> ，契丹，及漢戶。
又泰和七年	7,684,438	45,816,079	全上。注云，戶增于 <u>大定二十七</u> 年1,623,715；口增8,827,065，

據此則應作8,413,164；口  
53,532,151。

元

世祖 年	<b>11,633,281    53,654,337</b>	? 見續文獻通考。
		按續文獻通考戶作千餘萬。元史則作百餘萬，兩書大相逕庭，殊難索解。
又 中統二年	<b>1,418,499</b>	? 見元史世祖本紀。
又 中統三年	<b>1,476,146</b>	? 見元史世祖本紀。 此或世祖至元二十後歲。
又 中統四年	<b>1,579,110</b>	? 全上
又 至元元年	<b>1,588,195</b>	? 全上
又 至元二年	<b>1,597,601</b>	? 全上
又 至元三年	<b>1,609,903</b>	? 全上
又 至元四年	<b>1,644,030</b>	? 全上
又 至元五年	<b>1,650,286</b>	? 全上
又 至元六年	<b>1,684,157</b>	? 全上
又 至元七年	<b>1,929,449</b>	? 全上
又 至元八年	<b>1,946,270</b>	? 全上
又 至元九年	<b>1,955,880</b>	? 全上
又 至元十年	<b>1,962,795</b>	? 全上
又 至元十一年	<b>1,967,898</b>	? 全上
又 至元十二年	<b>4,764,077</b>	? 全上。是歲徙置新民括蘭遺人口宋諸州府使俱率衆來降。

又 至元十三年	9,370,472	19,721,015	全上。
<b>平宋</b>			
又 至元二七年	13,196,206	58,834,711	見續文獻通攷。又見駒陰元記。
又 至元二八年	1,999,444	59,848,964	見元史世祖本紀。又見駒陰元記。
內郡	游食者		
江淮四川	11,430,878	429,118	
又至元三十年	14,002,769	—	全上
文宗至順元年	13,400,699	—	見元史地理志。又按各中書省總數除關首不計外，應作戶13,782,528；口59,485,169。
<b>中書省</b>			
大都路	147,590	401,350	
上都路	41,062	118,191	
興和路	8,973	39,495	
永平路	13,519	35,300	
保定路	75,182	130,940	
真定路	134,986	240,670	
順德路	30,801	124,465	
廣平路	41,446	69,082	
彰德路	35,216	88,206	
大名路	68,639	160,369	
懷慶路	34,993	170,926	
衛輝路	28,119	127,247	
河間路	79,266	168,536	
東平路	44,731	50,147	

東昌路	33,102	125,406
濟甯路	10,545	59,818
曹 州	37,153	195,335
濮 州	17,316	64,293
高唐州	19,104	23,121
泰安州	9,540	10,795
德 州	24,424	156,952
恩 州	10,545	37,479
冠 州	5,697	23,040
益都路	77,164	212,502
濟南路	63,289	164,885
般陽府路	21,530	123,185
甯海州	5,713	15,743
大同路	45,945	128,496
冀甯路	75,404	155,321
晉甯路	120,620	270,121

**遼陽等處行中書省**

遼陽路	3,708	13,231
大甯路	46,006	448,193
瀋陽路	2,425	—

**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

汴梁路	30,018	184,367
河南府路	9,502	65,751
南陽府	692	4,893

汝甯府	7,075	—	抄籍戶口闕，至順錢糧戶數如上。
信陽府	3,414	33,751	
歸德府	23,317	—	全汝寧府。
襄陽路	5,090	—	全上
蘄州路	39,190	249,321	
黃州路	14,878	36,879	
廬州路	31,746	229,457	
安豐路	17,992	97,611	
安慶路	35,106	219,490	
揚州路	249,466	1,471,194	
淮安路	91,022	547,877	
中興路	170,682	599,224	
峽州路	37,291	93,947	
安陸府	14,665	33,554	
泗陽府	17,766	30,955	
荊門州	29,471	165,435	
德安府	10,923	36,218	
隨州	15,966	52,064	
陝西等處行中書省			
奉元路	33,935	271,399	
延安路	6,539	94,641	
興元路	2,149	19,378	
鳳翔府	2,081	14,908	

鞏昌府	45,135	369,272
<b>四川等處行中書省</b>		
成都路	32,912	215,888
廣元路	16,412	96,406
順慶路	22,821	95,156
重慶路	22,395	93,535
紹慶路	3,914	15,189
夔 路	20,024	99,598
<b>甘肅等處行中書省</b>		
甘州路	1,550	23,987
肅州路	1,262	8,679
<b>江浙等處行中書省</b>		
杭州路	360,850	1,834,710
湖州路	254,345	—
嘉興路	426,656	2,245,742
平江路	466,158	2,433,700
常州路	209,732	1,020,011
鎮江路	103,315	623,644
建德路	103,481	504,264
松江路	163,931	—
江陰路	53,821	300,177
慶元路	241,457	511,113
衢州路	108,567	543,660
婺州路	221,118	1,077,540
紹興路	151,234	521,588

溫州路	187,403	497,848
台州路	196,415	1,003,833
處州路	132,754	493,692
寧國路	232,538	1,162,690
徽州路	157,471	824,304
饒州路	680,35	4,036,570
集慶路	214,538	1,072,690
太平路	76,202	446,371
池州路	68,547	366,567
信州路	132,290	662,258
廣德路	56,513	339,780
鈞山路	26,035	—
福州路	799,694	3,875,127
建甯路	127,254	506,926
泉州路	89,060	455,545
興化路	67,739	352,534
邵武路	64,127	248,761
延平路	89,825	435,869
汀州路	41,423	238,127
漳州路	21,695	101,303

**江西等處行中書省**

龍興路	371,436	1,485,744
吉安路	444,083	2,220,415
瑞州路	144,572	722,302
袁州路	198,563	992,815

臨江路	158,348	791,740
撫州路	218,455	1,092,275
江州路	83,977	503,852
南康路	95,678	478,390
贛州路	71,287	285,148
建昌路	92,223	553,338
南安路	50,611	303,666
南豐州	25,078	128,900
廣州路	170,216	1,021,296
韶州路	19,584	176,256
惠州路	19,803	99,015
南雄路	10,792	53,960
潮州路	63,650	445,550
德慶路	12,705	32,997
肇慶路	33,338	55,429
梅 州	2,478	14,865
南恩州	19,373	96,865
封 州	2,077	10,743
新 州	11,316	67,896
桂陽州	6,353	25,655
連 州	4,154	7,141
循 州	1,658	8,290
<b>湖廣等處行中書省</b>		
武昌路	114,632	617,118

岳州路	137,508	787,743
常德路	206,425	1,026,042
澧州路	109,989	1,111,543
辰州路	83,223	115,945
沅州路	48,632	79,545
興國路	50,952	407,616
漢陽府	14,486	40,866
歸 州	7,492	10,964
靖州路	26,594	65,955
天臨路	603,501	1,081,010
衡州路	113,373	207,523
道州路	78,018	100,989
永州路	55,666	105,864
郴州路	61,259	95,119
全州路	41,645	240,519
寶慶路	72,309	126,105
武岡路	77,207	356,863
桂陽路	65,057	102,204
茶陵路	36,642	177,202
來陽路	25,311	110,010
常寧路	18,431	69,402
靜江路	210,852	1,352,678
南寧路	10,542	24,520
梧州路	5,200	10,910

潯州路 9,248 30,089

柳州路 19,143 30,694

慶遠南丹溪洞等處 26,537 80,253

軍民安撫司

平樂府 7,067 33,820

鬱林州 9,053 51,528

容州路 2,999 7,854

象 州 19,558 92,126

賓 州 6,148 38,879

橫 州 4,093 31,476

融 州 21,393 39,334

藤 州 4,295 11,218

賀 州 8,676 39,235

貴 州 8,891 20,811

思明路 4,229 18,510

太平路 5,319 22,186

田州路 2,991 18,901

軍民總管府

雷州路 89,535 125,310

化州路 19,749 52,317

高州路 14,675 43,493

欽州路 13,559 61,393

廉州路 5,998 11,686

乾寧軍民安撫司 75,837 128,184

南寧軍	9,627	23,652
萬安軍	5,341	8,686
吉陽軍	1,439	5,735

明

太祖洪武十四年	10,654,362	59,873,305	見 <u>明會典</u> 。下同。
又 二十六年	10,652,870	60,545,812	按 <u>明史霍韜</u> 言：“ <u>洪武初年</u> ，戶一千六百五萬有奇；口六千五十四萬有奇。”實則 <u>洪武極盛</u> 時亦未有此數，豈史有誤歟。
浙江布政司	2,138,225	10,487,567	
江西布政司	1,553,923	8,983,481	
湖廣布政司	775,851	4,702,660	
福建布政司	815,527	3,916,806	
北平布政司	334,792	1,926,595	
山東布政司	753,894	5,255,876	
河南布政司	315,617	1,912,542	
山西布政司	595,444	4,072,127	
陝西布政司	294,526	2,316,569	
四川布政司	215,719	1,466,778	
廣東布政司	675,599	3,007,932	
廣西布政司	211,263	1,482,671	
雲南布政司	59,576	259,270	
應天府	163,915	1,193,620	
蘇州府	491,514	2,355,030	
松江府	249,950	1,219,937	
常州府	152,164	775,513	
鎮江府	87,364	522,383	

廬州府	48,720	367,200	
鳳陽府	79,107	427,303	
淮安府	80,689	632,541	
揚州府	123,097	736,165	
徽州府	125,548	592,364	
寧國府	99,732	532,259	
池州府	35,826	198,574	
太平府	39,290	259,937	
安慶府	55,573	422,804	
廣德州	44,267	247,979	
徐 州	22,683	180,821	
滁 州	3,944	24,797	
和 州	9,531	66,711	
太祖洪武三十五年	10,626,779	56,301,026	見續文獻通攷，以下均同。
成祖永樂元年	11,415,829	66,598,337	
成祖永樂二年	9,685,020	50,950,470	
成祖永樂九年	9,533,692	51,446,834	
成祖永樂十一年	9,684,916	50,950,244	
孝宗弘治四年	9,113,446	53,281,153	按應作戶 9,113,440；口 52,
景宗天順七年	9,385,012	56,370,250	280,798。
景宗天順八年	9,107,205	60,499,330	
憲宗成化二十二年	—	65,442,680	
憲宗成化二十三年	—	50,207,134	
浙江布政司	1,503,124	5,305,843	

江西布政司	1,363,629	6,549,800
湖廣布政司	504,870	3,781,714
福建布政司	506,039	2,106,060
山東布政司	770,555	6,759,675
山西布政司	575,249	4,360,476
河南布政司	436,843	2,614,398
陝西布政司	306,644	3,912,370
四川布政司	253,803	2,598,460
廣東布政司	467,390	1,817,384
廣西布政司	459,640	1,676,274
雲南布政司	15,950	125,595
貴州布政司	43,367	258,693
順天府	100,518	669,033
永平府	23,539	228,944
保定府	50,639	682,482
河間府	42,548	378,658
真定府	59,439	597,673
順德府	21,614	181,825
廣平府	27,764	212,846
大名府	66,207	574,972
延慶州(舊名隆德)	1,787	2,544
保安州	445	1,560
應天府	144,368	711,003
蘇州府	535,409	2,048,097

松江府	200,520	627,313
常州府	50,121	228,363
鎮江府	68,344	171,508
廬州府	36,548	486,549
鳳陽府	95,010	931,108
淮安府	27,978	237,527
揚州府	104,104	656,547
徽州府	7,251	65,861
寧國府	60,364	371,543
池州府	14,091	69,473
太平府	29,466	173,699
安慶府	46,050	606,089
廣德州	45,043	127,795
徐 州	34,880	354,311
滁 州	4,840	49,712
和 州	7,450	67,016
孝宗弘治十五年	9,691,548	61,416,376
南直隸	1,909,227	10,179,253
北直隸	427,144	4,205,347
浙江布政司	1,501,304	5,277,862
四川布政司	257,357	2,668,791
廣西布政司	182,422	1,005,042
江西布政司	1,385,138	6,895,293
湖廣布政司	517,674	4,173,285

見圖書編黃冊民數。

下同

山東布政司	858,557	7,621,210	
陝西布政司	362,051	3,934,176	
山西布政司	588,962	4,870,965	
福建布政司	508,649	2,062,683	
廣東布政司	471,862	1,853,257	
河南布政司	550,973	4,989,320	
雲南布政司	126,874	1,410,094	
貴州布政司	43,354	264,798	
孝宗弘治十七年	12,972,974	60,105,835	見續文獻通考。下同。
武宗正德元年	9,152,050	46,802,050	
武宗正德九年		63,300,000	
世宗嘉靖二十一年	9,972,229	62,530,195	見圖書編黃冊民數。又按應作戶9,972,219。
南直隸	2,015,646	10,402,198	下同。
北直隸	448,061	4,568,259	按隆駒冗記，“嘉靖中，戶9,351,907；口58,557,738”疑有誤。
浙江布政司	1,528,157	5,108,855	
江西布政司	1,357,048	6,098,931	
湖廣布政司	542,915	4,436,255	
山東布政司	837,342	7,718,202	
山西布政司	592,890	5,069,515	
河南布政司	603,871	5,278,275	
福建布政司	519,878	2,111,027	
四川布政司	260,885	2,809,170	
陝西布政司	395,607	4,086,553	

廣東布政司	492,961	2,051,213	
廣西布政司	209,164	1,093,770	
雲南布政司	123,537	1,431,017	
貴州布政司	44,257	266,920	
神宗萬歷六年	10,621,436	60,692,856	按應作戶10,624,436；口 60,732,856。見 <u>明會典</u> 。下同。
浙江布政司	1,512,408	5,153,005	
江西布政司	1,341,005	5,899,026	
湖廣布政司	541,310	4,398,785	
福建布政司	515,307	1,738,793	
山東布政司	1,372,206	5,664,099	
山西布政司	506,097	5,319,359	
河南布政司	633,067	5,193,602	
陝西布政司	396,423	4,502,067	
四川布政司	262,694	3,102,073	
廣東布政司	530,712	2,040,655	
廣西布政司	218,712	1,186,179	
雲南布政司	135,560	1,476,692	
貴州布政司	43,405	290,972	
順天府	101,134	706,861	
永平府	25,094	255,646	
保定府	45,713	525,083	
河間府	46,024	419,152	
真定府	74,738	1,093,531	
順德府	27,633	281,957	

廣平府	31,420	264,898
大名府	71,180	692,058
延慶州	2,755	19,267
保定州	772	6,445
應天府	143,527	790,513
蘇州府	600,755	2,011,985
松江府	218,359	484,414
常州府	254,460	1,002,779
鎮江府	69,039	165,589
廬州府	47,373	622,698
鳳陽府	111,070	1,203,349
淮安府	109,205	906,033
揚州府	147,216	817,856
徽州府	118,943	566,948
寧國府	52,148	387,019
池州府	18,377	84,851
太平府	33,262	176,085
安慶府	46,609	543,476
廣德州	45,296	221,053
徐 州	37,841	345,766
滁 州	6,717	67,277
和 州	8,800	104,960

清

順治八年

—

10,633,326

以下均見康熙。

順治九年	—	14,483,858
順治十年	—	13,916,518
順治十一年	—	14,057,205
順治十二年	—	14,023,900
順治十三年	—	15,412,776
順治十四年	—	18,611,996
順治十五年	—	18,632,881
順治十六年	—	19,008,013
順治十七年	—	19,037,572
順治十八年	—	19,137,652
順治十八年	—	21,068,609
直隸順天府	—	104,392
永平府	—	93,591
保定府	—	417,802
河間府	—	219,705
真定府	—	1,086,299
順德府	—	179,437
廣平府	—	276,010
大名府	—	467,242
延慶州	—	7,709
保安州	—	5,505
奉天府	—	3,952
錦州府	—	1,605
江南布政司	—	3,453,524

見大清會典。下同。

浙江布政司	—	2,720,091	
江西布政司	—	1,945,586	
湖廣布政司	—	759,604	
福建布政司	—	1,455,808	
山東布政司	—	1,759,737	
山西布政司	—	1,527,632	
河南布政司	—	918,060	
陝西布政司	—	2,401,364	
四川布政司	—	16,096	
廣東布政司	—	1,000,715	
廣西布政司	—	115,722	
雲南布政司	—	117,582	
貴州布政司	—	13,839	
康熙元年	—	19,203,233	見 <u>東華錄</u> 。下同。
康熙二年	—	19,284,378	
康熙三年	—	19,301,624	
康熙四年	—	19,312,118	
康熙五年	—	19,353,134	
康熙六年	—	19,364,881	
康熙七年	—	19,366,227	
康熙八年	—	—	
康熙九年	—	19,396,453	
康熙十年	—	19,407,587	
康熙十一年	—	19,431,567	

康熙十二年	—	19,393,587	
康熙十三年	—	17,246,472	因三藩之變故減。
康熙十四年	—	16,075,552	
康熙十五年	—	16,037,268	
康熙十六年	—	16,216,387	
康熙十七年	—	16,845,725	
康熙十八年	—	16,914,256	
康熙十九年	—	17,094,637	
康熙二十年	—	17,235,368	
康熙二十一年	—	19,432,753	俞正燮癸巳類稿同。
康熙二十二年	—	19,521,361	
康熙二十三年	—	20,340,655	
康熙二十四年	—	20,341,738	
康熙二十四年	—	23,417,448	見 <u>太清會典</u> 。下同。
直隸順天府	—	135,131	
永平府	—	96,490	
保定府	—	454,382	
河間府	—	237,163	
真定府	—	1,171,790	
順德府	—	188,080	內匠役606。
廣平府	—	312,270	
大名府	—	588,658	內匠役701。
延慶州	—	7,418	
保安州	—	5,485	

奉天府	—	13,171	
錦州府	—	13,056	
江南江蘇布政司	—	2,657,750	
安徽布政司	—	1,314,431	
浙江布政司	—	2,750,175	
江西布政司	—	2,126,407	內食鹽課847,959口。
湖北布政司	—	443,040	
湖南布政司	—	309,812	
福建布政司	—	1,395,102	內食鹽課716,889口。
山東布政司	—	2,110,973	
山西布政司	—	1,649,666	
河南布政司	—	1,432,376	
陝西西安布政司	—	2,241,714	
鞏昌布政司	—	273,292	
四川布政司	—	18,509	(?) 口數似嫌太小,疑有誤。
廣東布政司	—	1,119,400	內婦女515,175口。
廣西布政司	—	179,454	
雲南布政司	—	158,557	
貴州布政司	—	13,697	
康熙二十五年	—	20,341,738	以下均見 <u>東華錄</u>
康熙二十六年	—	20,349,341	
康熙二十七年	—	20,349,341	
康熙二十八年	—	20,363,568	
康熙二十九年	—	20,363,568	

康熙三十年	—	20,363,568	
康熙三十一年	—	20,365,783	
康熙三十二年	—	20,365,783	
康熙三十三年	—	20,370,654	
康熙三十四年	—	20,370,654	
康熙三十五年	—	20,410,382	
康熙三十六年	—	22,410,682	此間驟增驟減疑，“2”字應作 “0”。
康熙三十七年	—	20,410,693	
康熙三十八年	—	20,410,896	
康熙三十九年	—	20,410,963	
康熙四十年	—	20,411,163	
康熙四十一年	—	20,411,380	
康熙四十二年	—	20,411,480	
康熙四十三年	—	20,412,380	
康熙四十四年	—	20,412,560	
康熙四十五年	—	20,412,560	按 <u>戶部則例</u> ，上諭，直轄各省四 十五年編審冊舊管人丁共24, 985,040。
康熙四十六年	—	20,412,560	
康熙四十七年	—	21,621,324	
康熙四十八年	—	—	
康熙四十九年	—	23,311,236	按 <u>大清會典</u> ，乾隆五十八年 諭 曰，“康熙四十九年，全國人口 23,312,200
康熙五十年	—	24,621,324	按 <u>戶部則例</u> 四十五年編審冊， 舊管人丁共24,985,040。五十 年編審，僅河南等八省，已增加
康熙五十一年	—	24,623,524	

73,604。若由此推之，其餘十四省應共增110,900。本年人口應為25,169,514。

康熙五十二年	—	23,587,224	又永不加賦	60,455	滋生人丁
			此間驟減1,000,000。		
			明年又突然增加 1,		
			000,000。無此情理。		
			疑“3 應作“4”。		
康熙五十三年	—	24,622,524	" "	119,022	
康熙五十四年	—	24,622,524	" "	173,563	
康熙五十五年	—	—	" "	—	
康熙五十六年	—	24,722,434	" "	210,025	
康熙五十七年	—	24,722,424	" "	251,025	
康熙五十八年	—	24,722,424	" "	298,545	
康熙五十九年	—	24,720,404	" "	309,545	
康熙六十年	—	23,148,359	" "	467,850	
			此間驟增5,000,000。		
			疑應作24,943,359。		
康熙六十一年	—	25,309,178	" "	454,324	
雍正元年	—	25,326,307	" "	408,557	
雍正二年	—	25,510,115	" "	601,838	
雍正三年	—	—	" "	—	
雍正四年	—	25,579,675	" "	811,224	
雍正五年	—	25,656,110	" "	852,877	

雍正六年	—	25,660,980	多永不加賦	860,710
雍正七年	—	25,799,639	滋生人丁	" " 859,620
雍正八年	—	25,480,498	" "	851,959
雍正九年	—	25,441,456	" "	861,477
雍正十年	—	25,442,664	" "	922,191
雍正十一年	—	25,412,289	" "	936,486
雍正十二年	—	26,417,932	" "	937,530

按清室自順治以迄雍正末年，人口統計有丁無口。

乾隆六年	—	143,411,559
乾隆七年	—	159,801,551
乾隆八年	—	164,454,416
乾隆九年	—	166,808,604
乾隆十年	—	169,922,127
乾隆十一年	—	171,896,773
乾隆十二年	—	—
乾隆十三年	—	—
乾隆十四年	—	177,495,039
乾隆十五年	—	179,538,540
乾隆十六年	—	181,811,359
乾隆十七年	—	—
乾隆十八年	—	183,678,259
乾隆十九年	—	184,504,493
乾隆二十年	—	185,612,881
乾隆二十一年	—	186,615,514

乾隆二十二年	—	—
乾隆二十三年	—	191,672,808
乾隆二十四年	—	194,791,859
乾隆二十五年	—	196,837,977
乾隆二十六年	—	198,214,555
乾隆二十七年	—	200,472,461
乾隆二十八年	—	204,209,828
乾隆二十九年	—	205,591,017
乾隆三十年	—	—
乾隆三十一年	—	208,095,796
乾隆三十二年	—	209,839,546
乾隆三十三年	—	—
乾隆三十四年	—	212,023,042
乾隆三十五年	—	213,613,163
乾隆三十六年	—	214,600,356
乾隆三十七年	—	216,467,358
乾隆三十八年	—	218,743,315
乾隆三十九年	—	221,027,224
乾隆四十年	—	264,561,355
乾隆四十一年	—	268,238,181
乾隆四十二年	—	—
乾隆四十三年	—	242,965,618
乾隆四十四年	—	275,042,916
乾隆四十五年	—	—

乾隆四十六年	—	279,816,070	
乾隆四十七年	—	281,822,675	
乾隆四十八年	—	284,033,785	
乾隆四十九年	—	286,331,307	
乾隆五十年	—	288,863,974	
乾隆五十一年	—	391,102,486	! ("3'疑當作"2")
乾隆五十二年	—	292,429,018	
乾隆五十三年	—	294,852,089	
乾隆五十四年	—	—	
乾隆五十五年	—	301,487,115	
乾隆五十六年	—	304,354,110	
乾隆五十七年	—	307,467,279	大清會典，是年上諭作“307,467,200”。疑末二位略去。
乾隆五十八年	—	310,497,210	
乾隆五十九年	—	313,281,795	
乾隆六十年	—	296,968,968	
嘉慶元年	—	275,662,044	(註)湖南、湖北兩省及 <u>福建</u> 之
嘉慶二年	—	271,333,544	<u>福州</u> 等府未查報。
嘉慶三年	—	290,982,980	
嘉慶四年	—	293,283,179	
嘉慶五年	—	295,237,311	
嘉慶六年	—	297,501,548	
嘉慶七年	—	299,749,770	
嘉慶八年	—	302,250,673	(註)湖北、陝西、 <u>福建</u> 三省未經
嘉慶九年	—	304,461,284	查報。

嘉慶十年	—	332,181,403	
嘉慶十一年	—	335,309,469	
嘉慶十二年	—	338,062,439	
嘉慶十三年	—	350,291,724	
嘉慶十四年	—	352,900,024	
嘉慶十五年	—	348,717,214	
嘉慶十六年	—	358,610,039	此間驟增10,000,000。明年又
嘉慶十七年	—	333,700,560	驟減20,000,000。疑“5”應作 “4”。
嘉慶十八年	—	336,451,672	
嘉慶十九年	—	316,574,895	
嘉慶二十年	—	326,574,895	
嘉慶二十一年	—	328,814,957	
嘉慶二十二年	—	331,330,433	
嘉慶二十三年	—	348,820,037	
嘉慶二十四年	—	301,260,545	此間與前後兩年相差太巨，且
道光元年	—	355,540,258	毫無理由，疑第一“0”應作
道光二年	—	372,457,539	“5”。
道光三年	—	375,153,122	
道光四年	—	374,601,132	
道光五年	—	379,885,340	
道光六年	—	—	
道光七年	—	383,696,095	
道光八年	—	—	
道光九年	—	390,500 650	

道光十年	—	394,784,681	
道光十一年	—	—	
道光十二年	—	397,132,659	
道光十三年	—	398,942,036	
道光十四年	—	—	
道光十五年	—	401,767,053	
道光十六年	—	404,901,448	
道光十七年	—	405,923,174	
道光十八年	—	409,038,799	
道光十九年	—	410,850,639	
道光二十年	—	412,814,828	
道光二十一年	—	413,457,311	
道光二十二年	—	414,636,994	
道光二十三年	—	417,239,097	
道光二十四年	—	419,441,336	
道光二十五年	—	421,342,730	
道光二十六年	—	421,121,129	此間驟減220,000,疑有誤。
道光二十七年	—	424,938,900	
道光二十八年	—	426,737,016	
道光二十九年	—	412,986,649	甘肅、福建、台灣除外。
道光三十年	—	414,493,899	江蘇、福建等處未經冊報。
咸豐元年	—	432,164,047	江蘇、湖南、湖北未經查報。因洪楊之役起也。
咸豐二年	—	384,403,035	全上

咸豐三年	—	297,626,556	全上
咸豐四年	—	298,152,503	蘇、皖、湘、鄂、閩、粵、桂、未經 造報。
咸豐五年	—	293,740,282	蘇、皖、鄂、黔未經冊報。
咸豐六年	—	275,117,661	蘇、皖、鄂、黔未經冊報。
咸豐七年	—	242,372,140	蘇、皖、贛、閩、鄂、湘、豫、粵、 桂、滇、未經冊報。
咸豐八年	—	193,887,502	直、蘇、皖、閩、桂、滇未經冊報。
咸豐九年	—	291,148,943	
咸豐十年	—	260,924,675	

## 五 用揀樣調查法調查中國人口問題之建議

### 第一節 導 言

吾曩嘗著論，以爲欲知中國人口問題之真相，當努力於全國清查，及生命註冊。雖然，此亦未易幾及。中國今日，政治猶是槩机，盜賊猶是跳梁，在在足爲工作之礙蟄。即使此等困難皆已不在，全國清查，與夫完美之生命註冊，亦非一蹴所幾。

請先論全國清查。全國清查者，至費者也。中國有土4,278,847方里。鐵道路線僅及15,260基羅密達。交通之苦窳可知，其在內地，尤苦不便。終日極行，不過百里而止耳。在清查人口之時，每一個調查員所能清查之人口，恆與交通之良窳成比例。交通愈劣，每一調查員所能清查之人口愈少。考諸美國一九三〇年之成例，城市之中，每一調查員能清查1,000人。其在鄉村，不能多於500人。良以鄉村之交通窳也。●中國交通之苦窳如

---

● 見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Census, 1930

此，每一調查員所能清查之人口，當又減少。姑以七折言之。在城市之中，每一個調查員所能清查，無踰 700 人。其在鄉村，無踰 350 人。假謂中國為 400,000,000 人。所用調查員，約為 1,000,000 乃至 1,015,000 人。假謂每一個調查員之旅費為 40 元，全國之調查費當在 40,000,000 至 40,600,000 元。中央統計局所需之行政費，以及事業費，蓋猶未計入焉。

請更以英國之例言之。英國清查每一千人口，所需費用，共約英金九鎊<sup>●</sup>。假謂此當中國洋 140 元，所需費用，共約洋 56,000,000 元。次更以印度之例言之。印度清查每一千人口，所需費用，共約 5—6 羅比<sup>●</sup>。假謂此當中國洋 8 元，所需費用，共約 3,200,000 元。

準是言之，今日中國實不能清查全國人口也。

請再論生命註冊。欲使生命註冊完善，必當解決三條件：(1) 國民教育

● 茲將英國歷屆人口清查之費用舉示如下。

日 期	人 口	總 費 用	每千人之費用
1851	17,927,69	L 95,132	L 5s 3d1
1861	20,666,24	95,719	4 15 5
1871	22,712,266	119,977	5 5 8
1881	25,974,439	122,876	4 14 7
1891	29,002,555	120,599	4 3 2
1901	32,527,843	148,921	4 1 6
1911	36,070,492	161,481	4 9 6
1921	37,886,699	351,334	9 5 6

以上見 *Census of England and Wales, 1815—1921.*

必須普及，然後深知生命註冊之重要。而不憚呈報。美國定制，任何城市，其生命註冊能正確至百分之九十以上者，皆可列入註冊區域。然南方諸州，黑人充斥，且多未受教育者，每每不肯呈報。於是此等城市每每不能加入註冊區域矣。(2)關於生命註冊之條例，必須完美。例如條例上若不明定罰款，以強迫人民註冊，則人民必多玩忽不報者。又如條例上所規定之呈報節目，若不能助成健全之答案，則所得結果必不適用。又如註冊條件上若不明白規定各城市之互助辦法，則當人民住址變動之時，其生命註冊必難完美。(3)必須有大宗金錢，以整理統計材料。所得之統計材料雖完全，若無力詳細分析研究之，則只能發現表面之生命變動。以上三條件，皆為先決條件。中國今日，教育猶未普及，國庫猶甚空乏。即使能有完美之生命註冊條例，亦未必遂能獲有完善之生命統計也。

中國之情形如此。居今而欲遂明中國之人口問題，則揀樣調查法可以一試。自誤差定律言之，苟能求得正確之樣子，其所能答復之問題，蓋與全

● 茲將印度歷屆人口清查之費用舉示如下。

日 期	每千人之費用
1 8 8 1	Rs 1 1 5a 0p
1 8 9 1	1 0 8 1 0
1 9 0 1	6 4 1 0
1 9 1 1	6 0 1 0
1 9 2 1	5 4 0

以上見 Census of India, 1881—1912

體調查無殊。所不能答復者，惟全體之總數而已。準是言之，無論吾人之所研究，或為中國之一省，或一縣，或為中國全體，皆可試用揀樣調查法，以求得中國目前必須研究之人口問題。本篇第二節當暢言此理，茲姑從略。

## 第二節 揀樣調查之成效

從上節，吾人知中國今日實無清查全國之可能。然而人口問題實為社會問題之樞紐。不能澈底明瞭人口問題，即無法確定社會政策。欲研究人口問題，第一須有全國清查，第二須有生命註冊。此二者既不可一蹴而幾，吾人於是主張揀樣調查法。

揀樣調查方法者，‘從所選之樣子，獲得全體之縮影’之法也❶。此法之理論的根據，在於機率推論法 (Theory of Probable Inference) ❷。例如上海商人之經營地產者，為全體之百分之二。某甲亦為上海商人，故某甲之經營地產機會，應為百分之二。此為最簡單之推論法。若更就其繁複者言之。例如商人之經營地產者，為百分之二。故上海商人之經營地產者，應為百分之二。此為演繹的推論法 (Deductive Inference)。此法之弊病，在於大前提之百分數每每錯誤。故為統計學家所不採用。統計學家所採用者，為廣大的推論法 (Amplifying Inference)。其第一方法。例如吾

❶ Edgeworth, F.Y., "Presidential Speech", T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12.

❷ Pierce, C.S., A Theory of Probable Inference, Johns Hopkins Study,

人以隨機的方法，在全體上海商人之中，調查若干家。在此若干家之中，其經營地產者，為百分之二。故全體上海商人之經營地產者，亦應為百分之二。此為歸納推論法 (Inductive Inference)。第二種方法。例如代表全體上海商人之若干家，其中經營地產者，為二百家，為百分之二。全體上海商人之經營地產者，為二千家，亦為百分之二。故此若干家應為全體上海商人之百分之十之縮影。此為假說推論法 (Hypothetic Inference)。此二種方法之大前提，其比例率有時不可靠。然如將樣子逐漸增大，則其可靠程度亦逐漸增大。可見此等方法含有試驗性質，不致引入入於歧途也。

在數學上，通常皆知揀樣調查法之可靠。從理論上，更足證明之。由此可見，吾人只須設法揀得足為代表之樣子，則其結果之可靠，當無疑義。欲揀得足為代表之樣子，必須能使所揀樣子之分配，恰合誤差原則 (Law of Error)。如此，然後可以使樣子曲線恰為常態曲線 (Normal Curve)。能為常態曲線，方能恰成全體之縮影。如何方成常態曲線，古今學者，討論甚多。其說莫贊於厄知微斯教授 (F. Y. Edgeworth)。厄知微斯以為理想的常態曲線須符合十一個條件❶。

1. 各元子，在隨機狀態之中，各具有不同之數值。
2. 從長時間言之，各元子以比例的次數出現。此種次數曲線，能以簡單確定之次數曲線或軌跡代表之。
3. 同一元子，對於組合之各個數值，所生之一類數值，皆由於獨立

❶ Edgeworth, F.Y. "The Law of Errors", Transactions of The Cambridge Phylosophic Society, Vol. XX, Nos. I—V.

之變化作成之。

4. 一個不同之元子，對於組合之同一數值，所生之一類數值，皆由於獨立之變化作成之。
5. 由元子集合而成組合，應為最簡之手續，蓋即加法是也。
6. 各元子之變化，僅在同一面中。
7. 各元子之次數軌迹，其中心與兩極之距離，並非無定。
8. 各元子之次數軌迹，其中心與兩極之距離，不得為無窮大。
9. 元子之個數甚大。
10. 各元子之次數軌迹，雖非皆相吻合，然亦漸近的相等。此事任何元子所含各均方差，與任何元子之相當的均方差，漸近的相等。
11. 自長時間言之，任何元子之各數值，為同一定量差之倍數。

雖然，厄知微斯所舉之十一條件，僅足為理想的常態曲線說法。在常見之常態曲線，僅能使各個數值皆能獨立，而不受其他數值之影響。蓋即厄知微斯之第三，第四兩條件也。此理雖厄知微斯亦承認之。故吾人當揀選樣子之時，但求能合三條件，斯已足矣。第一，不問在何時何地，所有樣子，皆以相等之機會揀擇之。第二，各組樣子之各個分子，亦皆以相同之條件揀擇之。第三，所觀察之特種現象，其各個事實或表現，皆完全互相獨立<sup>⑩</sup>。

欲符合上述三條件，必須遵守數種作事定則：第一，所發見之材料，無

四 Yule, G. U.,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Statistics 7 ed.)  
p.p. 255—261; p. 336.

論適合本人之意見與否，在每一研究調查之時，胸中必須絲毫不存成見。第二，統計學家共同遵守之原則，例如定義正確，計算完美，等等，皆須篤行力踐。而於調查範圍，尤應確下定義。第三，上節所述三條件，更須時時體會。此數種作事定則，意義完全一貫。若能遵守第一第二兩定則，所揀樣子，必能免去騎輕騎重之弊。若更能無忘第三定則，對於揀擇樣子之道，可無憾矣①。

揀樣調查之見稱於世，實始於一八九一年。是年挪威國之人口統計，即用揀樣調查法作成。一八九五年，國際統計會議在培恩（Berne）開會之時，挪威國統計局長凱爾（A. N. Klear）將所得之結果，著為論文。大受注意。自時厥後，揀樣調查法日益為人所採用。在人口統計，農業統計，以及社會統計之中，此法之應用益夥。時至今日，世界各國殆無不試行揀樣調查法者。若干有經驗之統計學家，甚且不必以隨機揀樣法揀選樣子，而惟憑藉一己之判斷力以定去取。此之謂隨意揀樣法（Purposive Sampling）②。若統計學家之判斷正確，則其結果亦往往可用焉。

揀樣調查法之優點，大抵有四：③

1. 調查範圍可以廣闊。
2. 時間及金錢可以節省。
3. 不必將全體逐一調查。

① Institut Internationale de statistique, Bul. 22, p. 62.

② 見同上

③ Chaddock, R.E. Principles of Statistics, p. 432

#### 4. 便於私人調查。

可見揀樣調查法堪用於一切之統計調查。或謂吾人如用以調查人口問題，必不能確知人口之總數。此言誠爲吾人所承認。然而除去人口之總數而外，其他各種關於人口之現象，皆將發現於樣子之中。而其在樣子中之勢力，亦是漸近的與其在全體之中之勢力相等。然則此種揀樣調查之結果，固不失爲良好之結果也。又有人謂，如有某項問題各元子之組織與配合過於複雜，則所選樣子必須甚大，始無遺漏。如此則揀樣調查之經費，必與全體清查不相上下。故柯梯 (R. H. Coats) 以爲坎拿大因移民關係，人口分配，太不勻稱。組織亦極複雜。不宜採用揀樣調查<sup>◎</sup>。此說亦殊有理。然亦僅足爲坎拿大說法。若在較古之國，移入之民不多，人口之分配與組織，皆在常態之下，當然可以採用揀樣調查法以研究人口問題。故柯梯先生所舉之特殊情形，不適用於中國。雖則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以及上海、天津、廣州三市，僑民稍多，吾人固不妨另用全體清查法以研究此等地方，藉作補充與比較也。茲再列舉幾個著名的揀樣調查，以資參考。

請先言揀樣調查之用於人口統計者。

一八九一年，挪威國之人口清查，只於全國之中，選出127鄉村，23城市，作為代表。次又於某一地方，選出人民之年齡爲17, 22, 27, ……97者，作為代表。再次又將此等選出之人民其姓氏之第一字母爲A, B, C, L, M

<sup>◎</sup> Coats, R. H., "Enumeration and Sampling in the Field of the Census", Journal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September, 1931, p.p. 270—284.

或N者，作為最後的代表。(在克利斯山納(Christiana)以及其他人口衆多之少數城市，則僅用人民之姓氏為L. M.或N者。)於是根據此最後之代表，從事調查。

此次揀樣調查，關於男子之職業，其百分數曾與同年之全國清查之百分數相比較。其結果如下②。

職業	鄉村人口		城市人口	
	全國總查	揀樣調查	全國清查	揀樣調查
公務人員	1.5	1.8	4.8	4.8
農民	23.9	23.7	0.5	0.2
漁夫	8.3	7.4	1.9	1.3
農家助手				
佃戶	5.8	5.5	—	—
農民女子	9.6	8.4	0.1	—
傭工	4.5	4.9	0.1	0.1
其他	5.2	4.4	0.6	0.7
藝匠				
匠人	4.7	4.5	7.4	6.8
幫工	3.5	3.7	17.8	18.1
廠工	4.3	5.6	12.1	13.1

② Kjaer A. N. "Observationset experiences concernant des denominatorments représentatifs", Bulletin de l' Institut Internationale de statistique, Vol., IX, No. 2, p. 176

職 業	鄉 村 人 口		城 市 人 口	
	全國總查	揀樣調查	全國清查	揀樣調查
商人	1.3	1.3	6.5	6.6
店夥	0.7	0.8	6.2	5.4
店傭	0.4	0.3	5.9	4.6
海員	9	0.8	3.2	4.6
港務	2.0	4.3	5.5	7.6
其他	23.4	21.6	27.4	26.1
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從上表，可知全國總查與揀樣調查大概相似。此二種調查所以不能吻合，蓋因全國總查所調查者為事實人口(*Population de fait*)，而揀樣調查所採取者為法律人口(*Population de droit*)。可見此次揀樣調查實為一大成功也。

奧大利國中央統計局，曾用揀樣調查法調查前奧匈帝國人民死於此次歐戰之人數。此次調查，並非欲求人民死亡之總數，不過欲求前奧匈國各民族死亡之比例，從死亡人數總表之中，選出130,000人，作為樣子。此樣子約為全體之十分之一。選揀範圍以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為限。每隔若干月，選出一月，作為代表。兼採男女兩性之死亡者。此次所選樣子其死亡分配曾與全體記錄比較如下①。

① Winker, William, Die Totenplage der Ostemg Monarchie Nationalitäten

	全體記錄	樣子
奧大利	56.7	56.6
匈牙利	40.3	40.3
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		
塞哥維那	3.0	3.1
總數	500.0	100.0

從上表，可知樣子之百分數與全體記錄之百分數為漸近的相似。

一九〇〇年，挪威國在清查全國人口之後，復欲研究家庭之大小，及其組織，家長之職業，家中各人之親屬關係，性別，年齡，等等。此時勢不能再作全國清查，乃決定採用揀樣調查法。在第一人口清查區之城市中，將第一，第十一，第二十一，……等各家選出。第二人口清查區之城市中，將第二，第十二，第二十二，……等各家選出。第三人口清查區之各城市中，將第三，第十三，第二十三，……等各家選出。此次調查結果，與全體清查之結果極其相似。如下①②。

	全體清查		揀樣調查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u>已婚：</u>				
男子	100,039	45,53	99,503	45,51
女子	110,364	50,23	109,853	50,24

①② “Familiuholderingernet Sammensating, Norges Officelle Statistik, Series 5, No.82 p.10

## 全 體 清 查 捷 樣 調 查

以 10 除 之

人 數 百 分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未婚：

男子	5,256	2,39	5,329	2,45
女子	4,041	1,84	3,957	1,85
總數	219,698	100,00	218,642	100,00

從上表，可知捷樣調查與全國清查為漸近的相似。茲更舉示此兩種調查之男女年齡分類如下。吾人須知欲考驗調查法是否成功，宜從各方面觀察之也。

年 齡	揀 樣 調 查(百分數)						全 國 清 查(百分數)			
	鄉 村		城 市		鄉 村1/20		城 市1/20			
	男	女	男	女	界	女	男	女		
0—5歲	6,72%	6,53%	6,39%	6,31%	6,57%	6,31%	6,24%	6,17%		
5—10歲	6,38%	6,01%	6,33%	5,38%	6,26%	5,97%	5,38%	5,24%		
10—15歲	5,86%	5,55%	4,76%	4,77%	5,89%	5,56%	4,68%	4,72%		
15—20歲	4,73%	4,49%	4,59%	5,64%	4,75%	4,55%	4,76%	5,56%		
25—30歲	3,47%	3,76%	4,22%	5,97%	3,49%	3,78%	4,60%	5,97%		
0—35歲	2,77%	3,22%	3,66%	4,78%	2,88%	3,30%	3,77%	4,83%		
35—40歲	2,42%	2,87%	2,55%	3,29%	2,41%	2,90%	2,66%	3,44%		
40—45歲	2,38%	2,68%	2,24%	2,58%	2,33%	2,65%	2,34%	3,00%		
45—50歲	2,22%	2,46%	1,99%	3 29%	2,22%	2,55%	2,01%	2.57%		
50—55歲	1,89%	2,13%	1,74%	1,91%	2,00%	2,24%	1,70%	2,23%		
55—60歲	1,79%	1,92%	1,35%	1,40%	1,78%	1,94%	1,37%	1,80%		
60—65歲	1,50%	1,62%	1,03%	1,36%	1,49%	1,64%	1,04%	1,41%		
65—70歲	1,41%	1,51%	0,91%	0,99%	1,45%	1,56%	0,85%	1,21%		
70—75歲	1,29%	1,36%	0,67%	1,01%	1,22%	1,35%	0,63%	0,94%		
75—85歲	1,36%	1,58%	0,63%	0,16%	1,36%	1,53%	0,56%	1,95%		
85—90歲	0,19%	0,27%	0,09%	—%	0,19%	0,28%	0,06%	0,13%		
95以上歲	—%	0,01%	—%	—%	0,01%	0,01%	—%	—%		
未 知	0,11%	0,06%	0,06%	0,05%	0,09%	0,05%	0,10%	0,07%		
總 數	48,99%	51,01%	45,31%	54,69%	48,44%	51,12%	45,84%	54,61%		

年 齡	年 齡 清 查	年 齡 市 政 調 查	年 齡 材 料 調 查	年 齡 女 男 調 查	年 齡 女 男 清 查	年 齡 市 政 調 查	年 齡 材 料 調 查	年 齡 女 男 調 查	年 齡 女 男 清 查	年 齡
0— 5歲	5,419	5,264	3,812	3,770	5,228	5,024	3,925	3,878	3,878	0— 5歲
5—10歲	5,145	4,840	3,184	3,215	4,985	4,757	3,380	3,294	3,294	5—10歲
10—15歲	4,722	4,476	2,845	2,849	4,687	4,424	2,990	2,966	2,966	10—15歲
15—20歲	3,812	3,617	2,740	3,366	3,786	3,621	2,993	3,494	3,494	15—20歲
20—25歲	2,801	3,027	2,522	3,565	2,778	3,008	2,893	3,754	3,754	20—25歲
25—30歲	2,236	2,599	2,186	2,855	2,296	2,630	2,371	3,039	3,039	25—30歲
30—35歲	2,008	3,401	1,850	2,311	1,990	2,344	1,939	2,460	2,460	30—35歲
35—40歲	1,947	2,313	1,524	1,963	1,919	2,313	1,675	2,164	2,164	35—40歲
40—45歲	1,917	1,157	1,340	1,752	1,852	2,111	1,474	1,888	1,888	40—45歲
45—50歲	1,788	1,982	1,189	1,543	1,771	2,027	1,263	1,617	1,617	45—50歲
50—55歲	1,520	1,716	1,037	1,368	1,590	1,785	1,071	1,404	1,404	50—55歲
55—60歲	1,441	1,310	805	1,140	1,415	547	860	1,129	886	55—60歲
60—65歲	1,211	1,211	617	834	1,187	1,309	653	653	603	60—65歲
65—70歲	1,141	1,217	546	812	1,157	1,243	534	763	763	65—70歲
70—75歲	1,043	1,100	401	589	978	1,075	398	591	591	70—75歲
75—80歲	1,102	1,277	378	603	1,079	1,223	353	603	75—80歲	
85—90歲	168	221	52	95	150	219	39	83	83	85—90歲
95以上歲	4	12	1	1	5	10	—	—	—	95以上歲
未知歲	91	49	38	33	75	40	64	44	44	未知歲
總 數	39,506	41,128	27,067	32,664	38,923	40,710	28,823	34,058	34,058	總 數

波萊教授(Prof. A. L. Bowley)曾二次運用揀樣調查法研究貧乏問題。

第一次揀樣調查在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此次共調查四個城市，用以代表英國城市之具有4,000—15,000人口者。此等城市所代表之性質，各各不同。黎定(Reading)及瓦林敦(Warrington)有多種小工業而無最大工業。那散布登(Northampton)有製靴業，為最大工業。兼有若干種小工業。斯丹萊(Stanley)為煤礦區。

在此四個城市，其揀選全照隨機揀樣法(Random Sampling)。然在每一城市，所揀樣子形式(Size)之大小，則微有不同。在那散布登，每隔二十三家選出一家。在瓦林敦，每隔十九家選出一家。在斯丹萊每隔十七家選出一家。在黎定每隔二十一家選出一家。此四個城市之商店以及各種機關，皆剔除在外。

在樣子選定之後，調查員須按照所選各家之先後次序，逐家將調查表之所有問題盡量搜求答案。如遇所選之住宅為空屋，只許就左手一家調查，以為替代。

波萊教授以為樣子之可靠與否，關係三個條件：(1) 定義正確。(2) 各個觀察正確。(3) 樣子之大小合宜。彼曾用22.7; 4.93; 17.4以及21.5除此四城之全城清查。而以其商數與揀樣調查相比較。兼表示其或差(Probable Error)如下<sup>❶❷</sup>。

❶❷ Bowley, A. L., *Livelihood and Poverty*, Passim.

種類	樣子之數目	或差	全體清查之數目 (照比例縮小)
<b>學童</b>			
那散布登	570	16	576
瓦林敦	735	18	699
黎定	623	16	632
斯丹萊	214	9	248
<b>擁擠(每房間有二人以上)</b>			
那散布登	0	7	4
瓦林敦	15	3	40
黎定	8	2	11
<b>價值在五鎊以下之房屋</b>			
黎定	206	8	204
那散布登	316	12	311
<b>僱主</b>			
那散布登	59	5	62
	70	6	57
	51	5	44
	47	5	44
瓦林敦	131	8	131
	48	5	52

種類	樣子之數目	或	差	全體清查之數目 (照比例縮小)
黎定	99	7	112	
	40	4	62	
	36	4	52	
	7	2	5	
	8	2	9	
	13	2	12	
	29	4	35	
	54	5	58	
	185	185	230	
<b>養老金</b>				
那散布登	49	5	86	
瓦林敦	25	7	41	
黎定	43	4	78	
<b>戶外救濟</b>				
瓦林敦	22	4	34	
黎定	10	3	25	

此表為一極精密之考驗，所以斷定樣子之大小是否合宜者。例如樣子揀選係按照全體之Y%，則樣子之實際大小與全體之比例當為Y±P.E..

決不可超出 $\bar{Y} \pm 3\sigma$ .E.也。

一九二四年，波萊教授復作同樣研究。此次將研究區域擴充至五個城市。在那散布登(Northampton)，每17家選出一家。在瓦林敦(Warrington)，每13家選出一家。在黎定(Reading)，每18家選出一家。在波爾敦(Bolton)，每36家選出一家。在斯丹萊(Stanley)，每8家選出一家。<sup>†</sup>

此次調查，其考驗正確程度之方法，與一九一三年所用之方法相同。茲不贅。

約翰希爾敦(John Hilton)在一九二四年，研究英國之失業問題。所用方法亦爲揀樣調查法。此次調查所選之樣子極小。僅爲全體之百分之一。樣子小至如此，實爲世界所僅見。蓋波萊教授平素持論，以爲如果選擇合宜，觀察正確，則樣子雖小至百分之一，亦是可用。故希爾敦利用此機會以實驗此學說。

此次調查，較之通常之揀樣調查，更形謹慎。先從職業介紹所取來候事工人之名單。其上載有各個候事工人之號數。然後按照此號數，平均約於每100人之中選出一人。此百分之一之標準亦非絕對的遵守。有時在較大之職業介紹所，爲避免所長之過量麻煩，亦可將此標準稍稍活動。又有時因男女工人候事者數目不同，欲使能以代表各地理區域之情形，亦有將此標準稍稍活動之必要。選擇之手續，係從每一百號之中選出一號。將此號粘於牆上。囑彼於下次到所時至所長室談話。各個職業介紹所各從一不同之號碼開始選揀。務使於各種職業皆有被選之機會。有若干貼出之號

<sup>†</sup> Iid Has Poverty Diminished? Passim.

碼，因該工人隨卽覓得職業，以後並未再到介紹所。故所中辦事員須隨時商之所長等人。或須接見該號碼本人，或須以該號上下各五號之任一號碼作為代表。

此次樣子，係百分之一。希爾敦從前對於同一題目曾用百分之三十三以及百分之十之樣子以調查之。此三個樣子之大小，迥不相同。然據希爾敦之比較，則其結果僅有些微差異。茲舉示其比較之一部分如下⑩⑪。

年 齡	男 子								
	未 婚		已 婚		鰥 寡		總 數		
	一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六日	樣子						
16—17	4,6	4,9	0,0	—	0,1	—	2,0	1,9	2,7
18—19	14,5	12,0	0,6	0,1	0,4	—	6,4	4,7	6,4
20—24	32,5	33,9	7,3	5,9	1,1	0,4	17,8	16,5	17,2
25—29	13,5	14,3	13,0	11,4	2,5	2,3	13,0	12,0	12,3
30—34	6,6	7,0	13,3	13,5	3,7	1,6	10,3	10,3	9,9
35—44	9,7	9,7	23,8	23,4	11,2	7,9	17,6	17,1	17,6
45—54	9,5	7,5	22,1	24,5	22,9	22,5	16,7	17,8	16,7
55—59	3,8	2,8	8,7	10,8	17,3	20,0	6,9	8,2	7,0
60以上	5,8	8,3	11,2	10,4	40,8	45,3	9,3	11,5	10,2
總 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⑩⑪ Hilton, John, "Enquiry by Sample: An Experiment",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24, p.p.544—570.

## 女 子

年 齡	未 婚		已 婚		離 寡		總 數		
	1/3	1/100	1/3	1/100	1/3	1/100	1/3	1/100	
	樣子								
16—17	13,0	9,2	0,1	—	0,0	—	8,0	6,0	7,9
18—19	24,2	23,4	2,3	2,0	0,6	—	15,7	16,0	14,2
20—24	32,3	35,8	19,9	23,3	1,6	1,1	26,6	30,3	26,8
25—29	13,2	15,2	20,4	24,1	4,6	3,2	15,2	17,1	15,4
30—34	5,8	7,3	14,8	16,8	8,7	7,4	9,0	10,1	9,7
35—44	6,3	5,1	23,5	20,4	26,8	28,7	13,0	10,8	13,1
45—54	3,3	2,5	13,5	11,0	29,0	22,3	8,0	8,0	8,3
55—59	0,9	0,4	3,1	0,8	13,3	18,1	2,3	1,5	2,3
60以上	1,0	1,1	2,4	1,6	15,4	19,2	2,2	2,2	2,3
總 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此次調查，實為學術上重要之貢獻，然亦有可議之處。

- (1) 希爾敦在選擇樣子之時，不能嚴格遵守彼所採用之比例（百分之一）。此等情形，最易引起舛誤。
- (2) 選定之人，如不能到職業介紹所，應預先決定，一律用該號以前或以後之人為替代。若任意在前後各五號之中，任擇一人，作為替代，必引起舛誤。

一九二〇年，丹麥曾調查全國人口之財產分配。其方法亦係用揀樣調查法。

在第一次調查之時，用隨機揀樣法，在 76 個財產評價區域之中，選出 15 個區域。所選樣子，在全數之中，所佔百分數如下。

第一次樣子	百 分 數
納稅人	19,7
收入	20,9
財產	20,9

第二次調查，係將所有財產評價區域分為三組。每組含全體納稅人三分之一。次更將該組納稅人之平均收入求出。最後乃於每組之中，選出五個財產評價區域。其選擇之標準有二：(一)各組選出之納稅人，須為該組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二)所選之納稅人，其平均收入，須與該組納稅人之平均收入約相等。

依照此種方法，所選樣子，在的全數之中，所佔之百分數如下。

第二次樣子	百 分 數
納稅人	20,1
收入	18,9
財產	21,3

此次調查之結果，曾與全體 76 個財產評價區域相比較，其結果如

## 納稅人按照收入大小之分配

收 入	76區域	第一次樣子	第二次樣子
800 - 1,000	4,58	5,32	4,76
1,000 - 1,200	7,38	7,84	7,43
1,200 - 1,400	8,21	2,51	8,10
1,400 - 1,600	10,22	10,57	10,71
1,600 - 1,800	7,56	6,59	7,43
1,800 - 2,000	6,54	6,08	6,57
2,000 - 2,500	12,56	12,26	12,15
2,500 - 3,000	9,09	8,89	8,89
3,000 - 3,500	7,80	7,82	7,66
3,500 - 4,000	5,84	5,99	5,84
4,000 - 4,500	4,58	4,67	4,54
4,500 - 5,000	2,91	3,01	2,86
5,000 - 5,500	2,50	2,43	2,60
5,500 - 6,000	1,60	1,54	1,58
6,000 - 7,000	2,63	2,59	2,63
7,000 - 8,000	1,68	1,62	1,72
8,000 - 9,000	1,13	1,05	1,16
9,000 - 10,000	0,75	0,71	0,82
10,000 - 15,000	1,53	1,49	1,59

## 納稅人按照收入大小之分配

收 入	76區域	第一次樣子	第 次樣子
1,5000—2,0000	0,43	0,41	0,41
2,0000—3,0000	0,26	0,31	0,28
3,0000—以上	0,22	0,30	0,19
總 數	100,0	100,0	100,0

上表說明兩次揀樣調查之結果均甚良好。而第二次樣子之百分數，與76區域之百分數，更形接近。故反對隨機揀樣法者往往以此爲口實。以爲隨機揀樣法反不及隨意揀樣法之可靠。實則此次被調查之人爲納稅人，而此次隨機揀樣法所選出者，僅爲財產評價區域。可見揀選樣子之方法早已錯誤。並非隨機揀樣法之失敗也。

在農業統計上，各國學者亦屢次應用揀樣調查法。其最著名者，爲馬牙博士(Dr. P. Mayet)之調查耕牛。

在佛利堡(Freiburg)及滿根姆(Mannheim)共有52鄉村。此等鄉村，共有1,609 教區。乃將此等教區按照字母之先後列爲一表。在每一字母之內，任取若干教區，共選出60教區。其選擇比例，大約在10個教區取出一個教區。

此種調查，自一八九六年至一八九九年，共舉行四次。吾人試將此四年之全體清查各用10除之。而以其商數與揀樣調查相比較。其結果如下。<sup>⑩</sup>

年 限	揀 樣 調 查	全 體 清 查 (1/10)
1896	445,760	494,116
1897	410,190	442,702
1898	454,264	453,339
1899	520,129	514,393

此次調查，甚為著名。然自吾人觀之，尚非十分完美。蓋逐年之增減趨勢，雖係一律。而增減之大小，殊不一致。此種缺憾，實由於揀選樣子之不得法。蓋此次揀選樣子，雖係按照字母排列之次序。然其揀樣並不能確守一定標準。僅於每一字母之中，任意揀選。可見作事近於隨便。

丹麥曾二次採用揀樣調查法，以調查國內利用土壤之方法。

在第一次調查，從90教區之中，共選出20教區。其選擇方法，係按照字母之次序，將各教區列為一表。每隔三四個號碼，選出一個教區。若將所選之教區用地圖考驗之，則見此等教區並不能均勻的散布於全國之中。若干地方，所選之教區太多。若干地方，所選之教區又太少。

試將此次揀樣調查之結果與全體清查之結果兩相比較。則見此次調查各項問題之結果，對於全體清查同樣各項問題之結果，其所佔之百分數，並不一律。可見此次所選之樣子，不甚完善。茲舉示如下。

農 事 要 項	對 於 全 體 清 查 (所佔之百分數)
土地	16.8%

農事要項                  對於全體清查  
(所佔之百分數)

田畝	18,9%
馬	28,7%
耕牛	21,7%
乳牛	21,6%
豕	21,9%

第二次揀樣調查，係採用隨意揀樣法。先將各敎區土地與田畝之比算出。次再按照各比例之大小，將此30敎區列為一表。然後斟酌配合，將全表分為四組。每組所包各敎區之土地之和，約為全體四分之一。在各組之中，再斟酌配合土地，田畝，馬，牛等項之多少，而選出五個敎區，以為代表。此五個敎區所含之各要項，其大小約為全組五分之一。

此次調查結果之各項，對於全體清查結果之各項，其所佔之百分數如下。

農事要項                  對於全體清查  
(所佔之百分數)

土地	20,3%
田畝	20,2%
馬	20,4%
耕牛	20,3%
乳牛	20,0%
豕	20,0%

從上表，可見各個百分數（除去豕）已為漸近的相似。其結果之可靠，不待言喻。故第二次揀樣調查，應為可靠者。茲更將各種農產品之畝數，在全體清查，以及第二次樣子之中，所佔之百分數，比較如下<sup>①②</sup>。

農產品	全體清查	第二次樣子
小麥	4.5%	4.1%
灰麥	6.2%	6.8%
大麥	14.0%	14.4%
豆麥	10.0%	10.0%
雜穀	8.3%	8.5%
蕎麥	1.2%	.8%
山薯	12.8%	13.0%
種仔	3.3%	3.4%
荒地	7.7%	8.0%
牧地	28.3%	27.2%
菜園	2.7%	3.8%
總數	100.0%	100.0%

綜觀以上所舉各種成例。在實行方面，可知揀樣調查亦殊可靠。吾故以為中國正不妨試以之研究人口問題。

### 第三節 捷樣調查法與中國人口問題

捷樣調查法之理論，及其成功之先例，上節既詳言之。今茲所問，厥為如何運用此法，以調查中國人口。

欲作一種調查，先須問調查之問題奚似。捷樣調查既不能表示全體之數目，故全國人口之數目，當非吾人所欲知。吾人之所調查，乃在於中國人口之分類，及其變動。此二者，皆可以從樣子所顯之輕重比例，以推知之也。欲知中國人口之分類。第一當問中國男女之多少。第二當問中國國民年齡之分配。所謂年齡。或係詢問已過年齡。或係詢問最近年齡。或係將及年齡。然普通皆係詢問已過年齡。第三當問中國國民婚姻之情形。例如已婚，未婚，離婚，及喪偶之分配。第四當問中國國民之職業。例如職業之種類，本人在職業中之地位等。此四個問題，加以國民之出生地問題。人口統計學家名之為五要項。各國在調查戶口之時，未有不問及此五項者。蓋第一至第四問題所以概括國民之身世。第五問題在中國不甚重要，蓋外國僑民之歸化者不多，不能成為嚴重問題。若在外國，則此問題比較的嚴重矣。

除去上述各問題，更應問及中國國民之教育程度。有若干國家，並未調查此項問題。從生理方法以分析社會，則國民之教育程度當然無須問及。然如欲確知國民之智力，則國民之教育程度必須問及。中國之國民教育，素不普及。國民在政治上，經濟上，以及其他種種編制上，所能發揮之

能力，究竟如何，不可不加以研究。故吾人以爲此問殊不可少。此項問題，與人民入校與否之間問題不同。此蓋詢問國民有無識字寫信之能力也。關於此點，揀樣調查或可優於全國清查。在全國清查之時，所應調查之人數既多，實難一一考驗各人之教育。故僅能詢問被調查人是否識字，能否寫信，而僅憑被調查人之答案，以爲決定。試舉一例言之。按照一九二〇年美國之人口統計。美國全國年齡在十歲以上之國民，未受教育者，共有五百萬人。約爲全國人民之百分之五。然在美國加入歐戰之時，曾將所招兵士之教育程度加以測驗。結果共發現兵士百分之十五不能識字寫信。此等兵士之年齡，最小者爲 18 歲，最大者爲 32 歲。且多爲純粹之美國人。若由此推之，美國國民之未受教育者，至少亦須三倍於一九二〇年之人口統計❶。此種弊端，未必發生於揀樣調查之中。蓋所選之樣子，其數目既小，若派遣調查員從事調查，儘可用簡單方法，以考驗之也。一九一八年，美國清查局顧問委員會主張利用隨機揀樣法以考驗教育程度之清查統計。可見揀樣調查法最宜於此項問題矣。（美國麻沙諸色州（State of Massachusetts）在大選舉之時，選舉人來報名者，須任意抽出一條憲法，朗誦一過，並解釋其意義。藉以考驗其人之教育程度。吾國亦可採用建國大綱。任抽一條。用同樣方法，以考驗人民之教育程度。）

欲考驗人類之變動，要當厲行生命註冊制度。蓋人類之變動，隨時可以發生。若非隨時登記，日久必有遺忘。美國在 1850 年至 1900 年，亦嘗試

❶ Ayres, A.L., *The War With Germany, passim.*

於每屆清查人口之時，附帶調查國民之死亡。其結果極苦不甚完全。有時死亡之歲月錯語。有時死亡之事實漏去。至於每年出生之數目，即為調查所得一歲以下之兒童數目。其結果亦發現若干出生未久即已殞札之兒童往往漏去<sup>⑩</sup>。於此可見，全國清查不足考驗人類之變動。雖然。中國猶未推廣生命註冊制度。若於全國清查時，附帶調查之。雖不能使中國國民之出生率與死亡率正確至百分之百，亦足概見中國人類變化之大概情形也。

由此可見，揀樣調查之中，亦不妨問及中國人類之變動。在各種變動之中，有二種最為重要，是為出生與死亡。是故此次揀樣調查，亦不妨問及中國國民本年出生死亡之事實。

由此可見，吾人此次調查，共應有七個問題。如下。

- (1)姓名
- (2)在家庭中之地位
- (3)已過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 (4)性別
- (5)職業 (甲)職業種類 (乙)雇主或傭人
- (6)教育程度 (甲)能讀書否 (乙)能寫信否
- (7)婚姻情形(單身，已婚，喪偶，離婚)

此外尚須附加一種死亡調查。所應調查之問題亦極簡單。

---

<sup>⑩</sup> Wilbar, A. L. The Federal Registration Serv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Its Development, Problem and Defects, p.31

(1)姓名

(2)性別

(3)婚姻情形

(4)已過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5)職業 (甲)職業種類 (乙)雇主或傭人

(6)死亡日期

以上所舉兩種格式，可謂簡單已極。(通常之死亡註冊尚須問及死亡之主因及副因。但死因本難確定。一方面因現代醫學尚未登峯造極，難免誤診之事。一方面因種種顧忌，報告者每不能據實呈報。故此問可以暫時略去。)然而人口調查表格之問題本不應過多。此項表格若由被調查者自己填寫，其問題之數目，固應甚少<sup>④</sup>。即使由調查員代為填寫，亦不應羅列多項問題，以致調查員無力料理，馴至發生不正確不完全之答案也。而況問題太多，則問題之說明必將冗長，易使讀者厭棄。即在編製者，偶不經心，亦將漏去若干要點，而未能說明<sup>⑤</sup>。

調查之問題既定，請進論調查之範圍。各國之調查人口，或調查事實的人口，或調查法律的人口。凡調查事實的人口之國家，在調查之時，但就各地現居之人口加以調查。至於調查法律的人口之國家，在調查之時，必

<sup>④</sup> Newsholme, A., Vital Statistics, p. 82

<sup>⑤</sup> Publuation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s Association, New Series, No.2, 1899, P. 478.

須調查各地常川居住之人口。在調查之時，所有臨時他往之人口，必須加入計算。所有臨時旅居該地之人口，必須除去之。

調查事實的人口，其手續，較之調查法律的人口，殊形簡單。然其調查之結果，實非該地之實在人口數目。在調查以後，所有該地臨時他往之人口，必將陸續歸來。所有臨時寄居於該地之人口，亦將陸續他往。如此則實在人口必與此次調查之結果不符。甚或至於大相出入。凡欲研究住宅問題，失業問題，職業之分配問題，以及其他各種社會問題，皆當以各地常川居住之人口為根據。事實的人口不足據也。而況在憲政國家選舉區域之規定，應根據各地常川居住之人口數目。否則各區域所應選出之代表數目，必非真正的公允。然則事實的人口不能作為劃分選舉區域之根據矣。猶有進者。各國之劃分市政府區域，必以人口數目之多寡定之。人口最多者為都會。其次為集鎮。再次為鄉村。此等劃分辦法，亦必根據常川居住之人口數目，方可不失真相。此非可取材於事實的人口也。

由此可見，法律的人口最合理論。所可惜者，實際計算之時，困難殊多。其最大困難，則為無法區別臨時住址與永久住址。富有之人，每每擁有住宅數區，以供休止。終歲住來於各住宅之間。其行踪至為飄忽。究竟何處為其永久住址？猶有進者，凡屬旅行之人，大半轉徙無定。有時并其家屬亦不能確知其旅居之地址。吾人將用何法以稽考此等臨時他往之人？美國與坎拿大之人口統計，皆須為法律的人口。然因此發生許多困難。其解決困難之法，約分二端：（一）選擇一適宜之日期。務求多數人民在此時期之內，不致有遷徙，旅行之事。（二）妥籌適宜方法，以調查臨時他往之人民。

凡居留醫院之病人，以及客籍學生，俱不加入於當地人口總數之內。至於監獄中之犯人，則皆加入於當地人口總數之內。又凡駐紮當地之海陸軍人，皆另冊計算，不得列於當地人口總數之內<sup>②</sup>。雖然，此二種方法，僅足減少前述之困難，實不能謀一根本之解決方法。總之，法律的人口雖甚合乎理論，實行每多阻礙。

綜觀上述，欲調查一國之人口，仍以調查事實的人口為限。其調查範圍，惟應調查國內之人口。至於海外僑民，俱非所論。

調查之範圍既已決定，吾人乃進而討論揀選樣子之方法。揀選樣子之法，共分二種：一為隨機揀樣法。一為隨意揀樣法。第二節已詳言之。自理論言之。欲使樣子可靠，當然須以隨機揀樣法揀選之。故斯坎的納維亞諸國（Scandinavian Countries）在調查全國情形之時，多半採用隨機揀樣法。雖然，此三國之國境皆甚小。國內各地，地理上之歧異殊少。其國家又皆以農業為主，國內各地之實業，大致相同。故可依照字母之排列，將全國各縣列為一表，而任選若干縣，以為代表。若在中國，此法未必完全可以通行。中國地跨寒，溫，熱三帶。氣候兼具海洋性與大陸性。凡人民所居之地理環境不同，則其風俗，習慣，出生死亡之比率，以及所操之職業，等等，亦必彼此不同。次更就經濟情形言之。中國之重要工商業，皆在沿海諸省，漸入內地則漸微，浸假乃成為自給之區域。凡人民之經濟情形不同，則其社會生活又將互異。以此複雜之地理情形，及經濟情形，與上述三國之情形相比較，殆若霄壤。吾人亦可將全國各縣列為一表。而以一定比例，於

② General Report, Census of Canada, 1901, passim.

此表之中，每隔若干縣，揀選一縣，以爲代表。次再於每縣之中，以一定比例，每隔若干家，揀選一家，而調查之。然在排列各縣次序之時，如無意之中，稍有不適當情形，即已違背自然原則。其結果反有不能完全代表之處。故吾人不可墨守隨機揀樣法以揀選樣子。

波萊教授在調查貧乏問題之時，曾慎選若干城市，以代表各種實業之城市，次再以隨機揀樣法，在每城之中，選出若干家，作爲代表。用此方法所選之城市，如能爲各種實業城市之允當代表，則其調查結果，亦足爲該種實業城市之允當代表。此法雖不綜合全國之情形於一個數目之下，然能分別描寫全國之情形。若能比較研究之，亦足瞭然於全國之情形也。中國欲調查人口問題，正不妨略師其意。吾以爲第一步應按照地理情形，將中國分爲松花江流域，黃河流域，揚子江流域，以及珠江流域。次更將每一流域分爲沿海區與大陸區。由是中國可得八大區域。第二步再按經濟情形，將每一區域分爲數種城市。自理論言之，可分五種：第一種爲都會。是爲各種重要工商業薈萃之所。第二爲重鎮。或爲工業重鎮，或爲商業重鎮，或爲政治中心。第三爲普通城市。有多種工商業，但並無規模較大者。第四種爲腹地。或爲農業之中心，或爲政治官之所在地。第五種爲僻地。以農業爲主，而附以小販及手工業<sup>④</sup>。在此五種城市之中，每種城市各選一城，以爲代表。然後採用隨機揀樣法，每隔若干戶，選出一家，作爲

④ Craig, J. L., Census of Egypt, 1921

Munro, W. B.,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Vol. I, p 124.

樣子。

- 以上所述揀選各代表縣之法，僅為一種原則。至於究竟應選何縣，本篇不欲論及。是有待於地理學家之詳細斟酌也。此不獨此次揀樣調查為然，即在通常之全國清查，亦須專聘地理學家為顧問。蓋在全國清查之時，須將全國各省之內，劃分為若干清查區。每區各置一清查監督，以指導工作之進行。自原則言之。清查區所有之人口，其多少應相差不遠。其道路建築之優劣，以及氣候雨量之差異，亦應相差不遠。然後各調查區無苦樂之殊。然又須顧及政治區域之境界。此事必須就商於地理學家，方可劃分允當。此外如各個調查員之工作地點，或為鄉村，或為城市。調查之難易有殊，則其報酬亦異。若欲澈底明瞭各人工作之難易，亦必就商於地理學家。又如縣界，省界，國界之確定。以及各種工作地圖之繪製，亦必借助於地理學家也。

雖然。各縣樣子之大小將何如乎？波萊教授有言，“若進行方法正確，所選樣子雖小至百分之一，仍應可靠。”此論亦稍危險。從理論言之。進行方法固能完全正確。然在實行之時。經驗稍感不足，難免影響正確之程度。故樣子之形式，不應過小。然如超過於百分之二十五，則其所費力，將與全體清查不相上下。而樣子之變異（Sampling Variance）甚小。是故此次樣子不妨暫定為百分之十。其正確程度，可以高於其他較小之樣子。而其所費勞力，亦不致過大。他日若繼續採用揀樣調查法，以研究中國人口問題。不妨選一較大或較小之樣子，以與此次樣子相比較。

欲使樣子爲全體百分之十，可從全城之中，每隔十家，選出一家，以供調查。其法可按照本縣街道詳圖，任擇某地爲調查起點。然後專沿街左進行。每隔十個門牌，選出一個門牌。若此門牌不止一戶，亦須一律調查。在調查之時，若所選之門牌係空無人居之宅。可以推進一號門牌，以爲替代。若仍係空宅，可更推進一號。然必須與調查監督商量妥貼，方可如此。否則無論如何困難，必須設法將應查之門牌調查清楚。待至街左各號調查清楚。再沿左方進至他街。各街之左側俱已查畢，始可向右轉至各街之右側。

今請進論調查方法。吾人以爲中國應採用印度調查法。在調查之時，應由調查員填寫報告。蓋中國未能普及教育，多數人民恐將不能填寫也。調查員但求爲通曉文字之人。蓋受有統計訓練之人不可多得也。調查員之監督，必須極嚴。每一調查主任所轄之調查員，不可過多<sup>❶</sup>。俾得全力注意各個調查員。每星期，每一調查員必須與調查主任會商數次，以便將所得結果一再審查。待至清查日（Census day）再將所有結果復查一遍。庶幾毫無出入。

於此當討論清查日矣。人口統計係橫的調查。蓋欲確知在某一時間之內全國之人口爲若何情形。故必選揀某日某時以爲標準。待至該時，舉行全國清查。凡在該時間之人口，皆應記入。是爲清查日之意義。若干國

❶ W. C. Hunt 極言調查主任所轄調查員過多之害。見 “The Scope of the twelve Census”, 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New Series, No. 2.

家，(例如瑞士、挪威、戰前之德國、奧國、匈牙利，以及瑞典、保加利、比利時)其清查日為固定者。其他國家，其清查日時常移動，務求所定時日能使全國人民大概在家。(然亦有由於其他特別原因者。)例如印度之清查日之決定，係按照三個條件：(1)此次清查，與上次清查之日期距離，須大概為整十年。(2)清查日之夜，自下午七時，至下午十二時，天空須有明月，以便調查員工作。(3)清查日須不在集會或其他香汎時期，庶乎不在家之人不致過多。此三個條件雖為印度之特殊條件，然其他各國之決定清查日，亦大致根據相似之條件。<sup>①</sup> 美國之清查期較長。且非僅於清查日清查全國人口。故清查日之作用與他國稍異。蓋僅用以折合清查期內之人口也。凡出生於清查日以後之兒童，皆不必加入人口總數。凡死亡於該日以後之人口，則皆應加入人口總數。<sup>②</sup> 中國既應採用印度調查法，清查日之作用，亦應與普通相類。不必仿照美國。至於清查日之決定，為數學上計算便利之故，當然須在一年之始末，或恰在一年之中。吾以為最佳日期莫過每年元旦之夜。蓋農事既已結束，行旅又多歸家，且皆安居不出，最宜調查也。

在調查之時，有一事必須講求。是為免去人民誤會之方法。人口統計對於國家社會之關係，每為常人所不了解。若在初次舉行調查之時，尤足震驚民衆。其第一原因，由於迷信。舊約有言，所羅門王嘗舉行人民調查。

① Sydentricker, E., "Population of Foreign Countries", Journal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March, 1925, p.p.80—89.

② Wright, C.D., History of the Census, p.97.

其後疫癘流行，人民死亡殆盡。蓋上帝既知人民之確數，乃降災以減少之也。<sup>①</sup><sup>②</sup> 中國之迷信，雖不由於此種傳說。然亦深恐因調查而發生不利。此種迷信，必須設法除去。其第二原因，由人民深恐因此增加賦稅。此種心理，極為普遍。故每隱匿不報。若不設法除去，亦是進行之障礙也。昔美國第一次調查人口，有若干地方，幾肇亂事。而印度在第一次調查之時，屢見毆辱調查員之事。若干省分，甚而至於用兵。此種重大之不幸事件，雖未必發生於中國。然吾人以為欲使此次調查進行順利，亦不可不設法減輕困難。昔克拉斯敦教授 (Prof. F. E. Croxton) 在調查美國俄亥俄州勞工狀況之時，事先招待報界，俾一致宣傳。復於當地各校之中，普遍演講。更作成種種標語，圖畫，張貼通衢。此法稍涉張皇。然實為吾國所應取法者也。

調查員之報酬，或為名譽制。例如日本及德國。其獎勵僅為特製之獎章。然大多數國家，則皆以金錢為報酬。蓋金錢之鼓勵人，甚於名譽也。故吾以為此次調查，亦應以金錢為報酬。其支付方法，應為計時制。(Time System)。每日給以一定金額。通常以為計時制足以引起調查員故意延滯，以求多得報酬。<sup>①</sup><sup>②</sup> 然如採用計功制 (Piece work System) 以支付報酬，則調查員勢必過分工作，以求多查若干份。甚或至於嚮壁僞造，則其弊又將甚矣。而況吾人既主張嚴格管理調查員，彼等又何敢故意延滯。

<sup>①</sup><sup>②</sup> 見同上 p. 1—14.

<sup>①</sup><sup>②</sup> Publication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New Series,

No. 2, 1899 p.p. 429—440

耶？是故權衡輕重，仍以計時制爲宜。

整理統計材料，通常皆乞靈於機器。其節省時間，久爲世所公認。雖然，統計機器此時獨不宜於中國。最重要之原因，是爲價錢昂貴。吾嘗估計，若欲購買鮑爾（Power）式統計機器全套，需價美金五千餘元<sup>①</sup>。約爲華幣二萬餘元。即使採用萬國統計機器公司（International Tabulating machine Co.）之機器，此種機器不可購買，但可定約出租<sup>②</sup>。古巴之人口統計，即以此種機器整理之。合計所費，每一人口，需美金三分半<sup>③</sup>。約爲華幣一角五分。假使調查十萬人口，則其整理費用，亦必在一萬五千元以上。其費用之昂，可以想見。是故統計機器僅可行於人工昂貴之國。凡國家之工資低下者，若欲採用統計機器，則必多所糜費。俄國及印度之人工皆甚賤。在整理人口調查之時，並皆不用機器<sup>④</sup>。非無故也。中國之工資亦甚低下。其情形未嘗優於俄國與印度。假使每一書記之月薪爲四十元，則十名書記之月薪，當爲四百元。通一年計之，其所費當爲四千八百

① 據 Power Co. 來信所述。

② 據 International Tabulating Machine Co. 之合同機本。

③ 見 Census of Cuba, 1920.

④ 印度 1881 及 1891 之人口統計，皆用傳票法（Tick system）整理。先將

材料記入總表（Abstract sheet）。次再記入分表（Final sheet）。

自 1901 年，始改用人工整理法（slip system）。

俄國雖屢次議用機器，皆以反對而止。見 “The Recent Russian

census”，The Annal, 191.

元，根據美國麻省人口統計局之工作經驗每人每日可以整理二千張卡片。姑以對折言之，每一書記，每日當可整理一千張卡片。此十名書記之全年工作成績，當可整理 3,650,000 張卡片。其成績殊屬可觀。假使購買一套鮑爾式之統計機器，其價值已為二萬餘元。至於特種卡片之購買，機器之修理，電氣之費用，等等，每歲當又非數千元不可。中國之資金素極缺乏。此種經費當非目前所可籌出也。斟酌情形，吾以為中國實應採用印度之人工整理法。

印度之人工整理法始自1901年。此法為德國巴維利亞(Bavaria)統計局長梅爾(Gary Von mayr)所首創。1871年，巴維利亞之人口統計，即此法整理之。效律極大。其法，先備八種顏色卡片，用以分別表示男女性別，以及已婚，未婚，鰥，寡，及離婚。然後將調查表格上每一人口之答案記入一張卡片。其記載不以文字，而惟以各種符號表示之。如下。

卡 片 式 樣	符 號 說 明
6.1.1	某村某街某戶
V	家長
V	生於本地
29	年齡
K	信仰天主教
B	開設浴堂 獨立營業
M <sup>2</sup>	<u>巴維利亞</u> 國籍
4	二男子
6	四女子
	家中共六人

卡片既已記入。每村之卡片，應歸爲一類，以便臨時點數。<sup>①②</sup>此種人工分類法，其速度雖不如統計機器。然殊省費。前已言之，依照印度之經驗。用此法整理材料。每整理一千人口，其整理費用爲一先令。其節省殊甚。故印度人口清查委員會委員長蓋悌 (F. A. Gait) 昌言曰，“若以人工分類法與機器分類法相比較，機器分類法之速度，僅可較大而已。印度實無改用機器之必要也<sup>③④</sup>。”此種議論，稍嫌偏激。人工分類法若用於較小之調查，其節省實無疑義。此次揀樣調查，不妨用之。他日若欲清查全中國之人口，此法未免濡滯，仍應採用大宗統計機器也。

以上所論。僅爲揀樣調查之大概計劃。若夫詳細決定應行調查之各縣。是有待於地理學家之合作。應行調查之各縣既已決定，始可詳細估計經費。然無論如何，其經費當遠小於全國清查。蓋所選之縣，至多不過四十餘縣，而每縣僅選該縣所有門牌百分之十也。按照各國之辦法。清查人口之經費，皆分數次支付：先付預備費，次分期付調查費，次付整理費，次再付出版費。若由此法計算之，此次調查之財政負擔，更屬渺小矣。雖然，揀樣調查僅足爲研究中國人口問題之一助而已。若夫長慮却顧，力求完備，仍應厲行人口清查。與夫生命註冊。欲厲行此二者，則必設有永久機關。繼

①② 厥頓吞 (W. P. Elderton) 以爲卡片之右上角應切去，以便計數。

(見 Elderton and Fippard, The Construction of Mortality and Sickness tables, p. 47.) 實則此事毫無關係。

③④ General Report, Census of India 1911.

續辦理此事。設立永久機關，其利益有二：(1)行政方針，前後一貫，則前後兩次統計，可以比較。(2)每次辦理統計之重要人材，可以永久保留，而不致事後分散。昔美國亦無永久統計機關。當時瓦克將軍 (General F. A. Walker) <sup>十九</sup> 以及美國經濟學會 <sup>二十</sup> 之所呼號奔走。亦不外此二原因也。中國今日，百端待理。何暇談及人口統計？“俟河之清，人壽幾何？”然則利用揀樣調查法以研究中國人口問題，或亦稍慰我輩之渴望乎。

茲舉示日本第一次全國清查支付費用之成例，以示各年分擔之法。

1918	預備費	94,814
1919	預備費及房屋建築費	738,838
1920	調查費	2,937,070
1921	整理費	436,900
1922	整理費	317,003
1923	整理費	361,862
1924	整理費	284,222
1925	整理費	137,529
1926	整理費	150,000
1927	整理費	145,666
	總數	5,603,904

<sup>十九</sup> Walker, F. A.,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passim:

<sup>二十</sup> Publication of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New Series,  
No. 2 passim.

# 附 錄 一

## 附 錄 一

### 近三十年中揀樣調查法之應用

#### (一) 導 言

揀樣調查法<sup>❶</sup>者，乃按照一定方法自全體之中選出若干事實，以表現全體之情形者也。此種方法完全根據數學原理。茲舉一淺近之例言之：假如全體人口之中男女之人數比例為若干，則此全體之代表，其人數雖少，比例仍當大致不差。故揀樣調查法可以研究各種統計問題。例如特種人口問題，農業問題，以及其他各種社會問題。在調查之時，皆不必在全體之中逐一檢查，但須揀出若干樣子而調查之。既非逐一檢查，故不能求出全體之數目，然其所得結果，大致可以表現全體之情形。此實為一種簡便方法。

---

❶ Representative method

揀樣調查之手續，大概依據二種方法：第一種爲機械方法。凡辦事方法之不以個人意志爲主，而但遵一定之手續，以聽自然之機遇者，爲機械方法。例如拈鬮抽簽之類是。第二種爲準機械方法。調查者之經驗豐富，對於所調查之物，尤能深知，其心冥然合乎自然，則其所選擇，恰能代表全體。雖非機械方法，然冥然與之無異，故謂之準機械方法。此第二種方法究爲例外，苟非其人，不可嘗試。

揀樣調查法之由來甚古。在希臘時代，即已爲世所知。然其大用於世，則自一八一年始。是年挪威國始以之調查人口，結果甚佳，於是此法始爲世所常用。而丹麥、瑞典、挪威三國之統計家尤喜用之。茲將應用揀樣調查法之各種實例擇要臚陳，而批評其得失如次。

## (二) 兩種類似揀樣調查法之局部調查法●

揀樣調查法既非調查全體，故爲局部調查法之一種。在各種局部調查法之中，有兩種每易與揀樣調查法相混：一曰詢問法❶，一曰專查法❷。此二種調查法實不足以表現全體之情形。在未討論揀樣調查法之時，宜先將此兩種局部調查法之實例敘述，以免與揀樣調查法之實例相混。

詢問法者，根據個人之主觀與假定，在某一地方任選若干人而詢問之，以推知該地之情形者也。在十九世紀之中，法國統計家喜用此法。近三

❶ Method of partial investigation

❷ Inquiry method

❸ Monographic method

十年中，此例已不多見。茲姑舉下例，以備一格。

中國郵局，每年發表一中國人口估計。其估計方法，係徵求各縣縣長對於各該縣人口數目之意見，而彙集之，作為全國之人口總數<sup>①</sup>。此項調查，並非根據何種數學原理，不過假設各縣縣長確知各縣人口之數，將各縣所報告之人數綜合，遂成為全國人口之數。至於各縣縣長是否確知該縣人口之數目，以及此等報告是否不至出於虛應故事或任意浮報，均非所問。且抽查法不能求出全體所含之數目，此則專以求出全體之數目為目的，此亦其異於抽查法之處。

專查法之應用，由來已久，今日猶多用之，其法，假定某一地方足以表現全國之情形，於是在該地方作一精密調查，例如逐戶調查之類，更進一步斷定凡足以發生該地之情形皆足以發生於全國。

近三十年中，此例甚多，略舉數則如下：

美國愛爾教授受西阿利根州教會之委託，調查西阿利根之農村生活，遂選擇雷因區以為詳細調查之所。其言曰，“雷因區者，西阿利根州農村之特區代表也”<sup>②</sup>。

拙詩婁君欲調查美國各種族間通婚之結果，乃專就紐約市調查。其意亦以為‘紐約市之情形足以代表美國各大市鎮之情形’<sup>③</sup>。

① 據北京郵局來信

② Ayer, F. C. and Moree H. N. A Rural Survey of Lane County, Oregon, P. 3.

③ Drachsler, Julius, Intermarriage in New York City P. P.

發斯特博士之調查美國依利諾州懷德區之衛生情形也，亦曰，“懷德區之衛生情形，不惟足以代表依利諾州，兼足代表各鄉州①”。

費爾柴德教授之調查牛海文市之工業情形，僅就該市之一區調查之。以爲該區足以代表全市②。

威爾遜與費爾敦之調查俄海俄州農村生活，亦僅就格林區調查之，且備述格林區之足以代表全州③。

美國勞工統計局④及坎拿大統計局⑤亦嘗以此法調查工人生活。

此外例證尚多，大抵皆爲近年所舉行之社會調查及衛生調查。

專查法與抽查法不同。其所求者，僅欲以一特別地方表現全體之情形。在靜止社會之中，各事皆保持不動的狀態，尚可將各種社會事件之屬於同一情形者依照事件之大小列爲一表，因以尋出一種特別事件，用以代表全體。在普通所見之活動社會，各種社會關係，變化複雜，如何可以一地代表全體？更進一步言之，即在靜止社會之中，欲知各種事件之大小，亦必

① Foster, L. H. and Fulber Harriet, A Health Survey of White County, Illinois P. P. 4—5

② Fairchild, H. D. An Industrial Survey of a New Haven District. 8. 3.

③ Wilson, W. H. and Felton, R. A., This Rural Survey 8.5.

④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⑤ Canadian Dominion Bureau of Statistics.

先將全體逐一調查，豈可但憑一己之主觀見解，倉卒決定之。

自嚴格言之，詢問法與專查法皆不能謂為統計方法。統計方法應根據於數學原理，否則失却統計之真義矣。

近日美國文學合英雜誌社①曾調查倉斯維②及其他三十六美國市鎮，以研究電話之敷設對於人民購買力之關係。在調查之時，兼用專查法與抽查法。此實為一種過渡的調查法。其運用頗有趣味，茲略述之如下：

此次調查，係分遣素有經驗之調查員，親赴三十七美國市鎮，調查居戶。就中倉斯維市，係用逐戶調查，蓋著者深信該市乃“平均之美國市鎮”也③。然而“平均之市鎮”究不能完全代表美國，此種足以代表全國之特別市鎮無法可以求得，於是專就倉斯維市鎮逐戶調查，更於其他三十六市鎮中，按照機械方法，揀選若干戶而調查之，然後比較此兩種結果，以求全體之大概情形。在第二次所選之三十六市鎮，大小不同，經濟之狀況亦不同，務求足以代表美國各種市鎮④。

此種調查法，參合揀樣調查法與非揀樣調查法，實為一種過渡方法。其用意在於用專查法以調查一特別市鎮，而另以揀樣調查法另查若干市鎮，以作比較。蓋專查法之弱點早已暴露於調查者之胸中，彼亦知各市鎮

① The Literary Digest.

② Zanesville

③ Average American City

④ Zanesville and 36 other American Cities, The Literary Digest, 19.7, P. P. 6-5

之狀況千變萬化，無從覓得特別市鎮，以代表全體，然猶戀此雞肋，不肯舍去，故欲以揀樣調查法之結果與專查法之結果相比較。在著者以爲兼採衆長，實則猶徘徊於二種方法之間也。

茲再進論此次揀樣調查之手續，及其方法之優劣。

此次揀樣調查，遍查全美情形，凡經著者認爲足以代表美國一種情形之市鎮，皆經採入調查範圍。在每一市鎮之中，按照機械方法，揀選若干戶而調查之，惟對於不甚繁盛之區則少揀若干戶。每一市所揀選之戶數皆由臨時酌定，務求足以代表該市鎮①②。

此次揀樣調查有數種缺憾：第一，在於違反揀樣調查法之原理。揀樣調查法之要點在於使全體之中皆有相等機會可被選爲代表，不可妄以意爲取舍。此次揀樣調查既係用機械方法，在每一市鎮之中，任選若干戶，又在每市不甚繁盛之區少選若干戶，可見並非完全依照揀樣調查法之原理。其第二缺憾在於所選戶數不能適宜。大抵每一地方應查之戶數，應由調查者預先定一比例率，以爲標準。每一市鎮之中，應揀選百分之幾，皆當先事規定。若漫無標準，全憑臨時決定，則倉卒所選，必不適宜。

### (三) 用揀樣調查法研究人口問題

關於調查人口問題之方法，可分三種：第一種用逐戶調查法，以考知全國人口之確數，以及人口之分配，例如男女，年齡，職業，教育，等項。第二種用註冊法，以考知人事之變遷，例如出生，死亡，疾病，結婚，離婚，等

①② 見原書 P. P. 25—7.

項。第三種用揀樣調查法，或詳查法，以考知其他人口問題。此種調查，各國偶一爲之，亦不能將此類問題研究淨盡也。

從統計學原理解之，除戶口之確數以外，各種人口問題，皆可以揀樣調查法研究之。蓋戶口之確數不能以數學方法推測之，故必有賴於逐戶點計，至於人口之分配，以及出生死亡等項之比率，原係一種比例率，不難以數學方法推定之。若方法正確，則揀樣調查之結果必不至相差甚遠。至於第三種人口問題，亦可化作各種比例率，例如全國識字之人數，失業工人之數目，皆可以百分數表示之也。

茲擇舉數例，並批評之如下：

挪威國在一八九一年所造之人口統計，並未逐戶調查，僅於全國之中，選出若干市鄉，以爲代表。更於每一市鄉之中，僅選出人民之年在十七，二十二，二十七，等等者，（彼此之間，相隔五歲。）在此等相隔五歲之人民中，更加一層簡便辦法，僅選人民姓氏之第一字母爲 A, C, E, 等字母者<sup>①</sup>。

此次揀樣調查，實爲第一次舉行者。其選擇各市鄉也。全憑主持調查之事者之經驗與判斷。至於各市鄉所選出之人民，則全憑機械方法抽選之。此次調查結果，據云甚屬滿意。然其選擇各市鄉也，所用方法，殊屬危險。主持調查之事者之經驗與判斷，如確係可靠，則所選之市鄉足以代表全國，否則必有違背實在情形之處。

一九〇六年，希考德爲德國漢堡邦造一人口統計。全邦共分爲一千〇

八十一統計區域，大小不等。次將此等區域列爲一表。更按照表中次序之先後，將所有區域分爲十大團體。在第一團體中，將所有一數之區域，（例如一，十一，二十一，等等）抽出。餘可類推。於是在此十大團體中，每一團體僅選出一〇八區域，更用此方法覆選一次，於是每一團體僅選出十一區域，或一〇區域。<sup>①九</sup>。

此次之揀樣調查，其可靠與否，全視劃分人口統計區域之是否得當。

丹麥國曾於一九二一年調查馬力波郡各鄉村之人口分配。其揀選樣子之手續，全憑機械方法。先將全郡各教區編爲一表。然後每隔二區，揀出一區，以爲代表。於是將此等教區中人口之年齡及性別逐戶調查。<sup>②十</sup> 在此次調查之後，又將全體逐戶調查兩次，結果大致相同。

以上各例，係研究人口之分配者。

荷蘭國曾用揀樣調查法，調查該國之死亡率，及死亡之原因。然因揀選之戶數太少，其結果殊不滿意。<sup>③十一</sup>

丹麥國曾用揀選調查法，研究該國一八九〇至一八九四年各鄉村之結婚，出生，與死亡。先將全國十七郡所轄之各區列爲一表。然後將每郡之第一區選出，以爲代表。此次調查結果，曾與十七郡之詳細人口統計相比

<sup>①九</sup> Schott, Sigmond, Das Stachprobenverfahren in der Stadtstatistik, Mannheim

<sup>②十</sup> 全上(merebæ)

<sup>③十一</sup> Jensen, A., "The Representative Method in Practice",  
Bulletin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e de Statistique Vol,XII

較，其結果大致相似，惜私生子之比例率，不能於此次揀樣調查中表現清楚耳。●●。

此次揀樣調查，純用機械方法揀選代表，故其結果不致大誤。

一八九一至一八九九年之間，荷蘭國曾屢用揀樣調查法，以調查財富之分配，死亡率，及嬰兒殞亡率。其揀選方法，係就全國之中，精選若干市鄉，以為代表。●●。

此次調查結果，曾與後來所造之人口統計相比較，其結果尚歸一致。雖然，此種揀樣方法實屬危險。若主持調查之事者無甚深之經驗，與技能，則所選之代表，往往不足以代表全國。

英國近曾調查流行感冒症在倫敦之影響。亦係就倫敦人口中，用機械方法，選出若干，以供調查。在調查之時，如值該戶無人在家，則調查員即以鄰近一家代表之。●●。

此次調查之失敗，全由調查員之不盡職。在調查之時，如值應被調查之戶無人在家，必須改期再往調查，否則純用左鄰代表之，或純用右鄰代表之亦可，以減少錯誤之程度。

以上各例，係研究人事變遷者。

此外尚有各種與人口問題有關係之統計，亦可以揀樣調查法搜集之。

●● 全上

●● Chapin F. S. Field work

●● Hilton, J. "Enquiry by Sample" Jour, Roy, Stat Soc.

湯卜生教授曾用揀樣調查法調查美國各大學學生家庭之大小。其材料係從美國中部及南部搜集者。先將此種調查表格分送各大學社會學教授，請轉令當時選習社會學之學生填寫之。<sup>❶❷</sup>

此次調查，一望而知爲不可靠。調查者之原意，本欲研究美國各大學學生家庭之大小，而取材僅及於美國之中部，及南部。又不能從各校全體學生之中，揀選若干學生，而僅從社會學班上調查，如此調查，與原意相去，奚止萬丈。

威斯康新大學洛士教授，曾調查美國家庭大小之變遷。其材料係從威校學生方面搜集。先將該大學學生選出一部分。其被選之資格，爲三代皆係美國土著。將調查表格分給此等學生，令彼等分寄歸家，轉請父母填寫，並請各該父母，另代各學生之祖父母，及已婚之伯，叔，姑，姨填寫。祖父母之家庭，代表過去時代。其他各人之家庭，則代表現在時代。此等學生父母之住址，爲洛士教授所已知。合計，各生父母，約佔代表現在時代者六分之一。在六分之一之中，居於威斯康新州者，爲百分之三十六，居於中美，或西美者，爲百分之七十八。<sup>❸❹</sup>

此次調查，亦不足以達到調查者之原意。洛士教授意在調查全美，然

❶❷ Thompson, W. S. "Size of Families from which College Students come, Journal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19, 5 P.481

❸❹ Bater, R. E. and Ross, E. A. Changes in The Size of American Families in One Generation p. p. 4—12.

其取材僅及於威斯康新大學之學生，是烏乎可。

據洛士教授言，“此次調查，至少足以代表中美及西美”<sup>❶❷</sup> 然洛士教授僅知代表現在時代者之六分之一。在此六分之一之中，又僅有百分之七十八，居於中美及西美。其餘各人之住址，皆為洛士教授所不知，何從知其足以代表中美及西美哉。

一九二四年，翁爾敦君曾用揀樣調查法，研究英國失業者之狀況。其調查方法，係分請英國各職業介紹所擔任。在每職業介紹所中，揀選在該所掛號者之百分之一，而調查之。為便利起見，對於此固定之比例率，亦不妨稍有出入。揀樣之時，純用機械方法。在第一職業介紹所中，如自第一號為始，向下揀選，則在第二職業介紹所中，當自第二號為始。務使各職業介紹所，不於同一號碼之中，開始揀選。揀選既定。將被選者之姓名張貼於招待處，令被選者於下次到所之時，謁見所中重要職員，以便當面詢問。然有時被選者中途覓得職業，則下次不能再到職業介紹所。此時當就被選者之上方(或下方)相鄰之五號中，擇其下次最先到所者，調查之。

此次揀樣調查，曾與同年其他兩次揀樣調查相比較。此兩次揀樣調查，係按照兩種比例，揀選代表。一次係就每一介紹所中，揀選百分之三十三。一次係揀選百分之十。然此三次揀樣調查之結果，相差無幾<sup>❸❹</sup>。

此次揀樣調查，證明所揀選之人數雖少，亦足以作成良好之結果。此

❶❷ 厚書P. 15.

❸❹ Hilton, John, "Enquiry by Sample: An Experiment and its Results"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21

種證明，對於揀樣調查法，有一極大之貢獻。從此可知，選出之代表，貴乎確能代表全體之情形，不關係於人數之多少也。<sup>二九</sup>

雖然，此次揀樣調查，亦有弱點。凡在揀選樣子之時，必須令全體皆有被選之機會。欲嚴守此例，則必確定一比例率，以爲揀選之標準，不可稍事更改，若比例率亂，則選擇之標準亂矣。此次調查，不能確守一定比例率，以揀選代表，實爲一危險之事。更論及此次另選代表之手續。亦有可議之處。被選者中途覓得職業，不能再到職業介紹所，此乃難免之事。然亦只能就最小範圍之內，另選代表。若於被選者上方（或下方）相鄰之五號中，另選代表，則另選之範圍太大，另選之人，每易與原選之人相差太遠。最妥之法，莫若專就上方（或下方）相鄰之一二號中，另選代表，則相差不至離奇。

克拉斯敦教授，曾在俄亥俄州哥倫布城，調查失業之原因。其法係先就該城選出三區，以爲全城之代表。然後令學生在此三區之中，逐戶調查。同時並令報紙極力宣傳，俾此三區人民了解此次調查之意義，以免臨時濫費唇舌。調查之表格，力求簡單，並不填記被調查者之姓名，務使彼等不憚據實相告。所有調查規則，附記於調查表格之上。此外並另開一詳細指南，分給各學生，以便指導彼等工作。在調查之時，如值被調查者因事外出，須另擇一日，前往補查，不可稍有遺漏。此等已經填寫之表格，須經過

<sup>二九</sup> Croxton, F. E. and Mask; M. L. — "Unemployment Survey in Columbo, Ohio", Labor Monthly Review, April, 1922, p. p. 14—21.

詳細審查，如有漏填之處，應令原調查人復查之。<sup>❶❷</sup>此次揀樣調查，殊屬審慎。辦理手續，均稱穩當。惟揀選代表之手續，未嘗公布，不知是否可靠。

一九〇四年，匈加利國曾調查二件事實。第一，每一人民對於現在所操之業，究已操作若干時日。第二，每一人民，對於現在所居之宅，究已寄居若干時日。其調查方法，係就全國之中，選出若干市鎮，以爲代表。然後專就此等市鎮，詳細調查。爲考察此次結果起見，在此次表格之中，特設一項問題。此項問題曾經全部調查兩次，其答案與揀樣調查完全一致，因以證明此次揀樣調查之可靠。<sup>❸❹</sup>

此次揀樣調查，亦專憑主持其事者之意見，以選定代表，其法至爲危險。雖然，此次揀樣調查，有一優點。普通方法，欲證明揀樣調查之結果，則必以之與全部調查相比較，或另用他種手續，再作數次揀樣調查，以爲比較。此次調查，則但就一項問題，使揀樣調查與全部調查相比較，實爲一種新方法。

金教授曾調查美國工人之工作時間，及收入。先將調查表格分寄與工人，及傭主，令彼等分別填寫。實際上多由傭主填寫。不過此等傭主亦未必人人樂於填寫，僅有一部分傭主將表格填就寄回。其餘則置之未復。於是此次調查，僅能於每業之中，獲得一部分材料，以爲代表。在建築業，以及小規模之礦業，交通事業，金融事業等，所得材料太少，不足代表。在各種

❶❷ Jenson, R. "Representative Method"

大規模事業，所獲材料甚多，足合代表資格❶❷。

此次金教授對於代表二字頗有誤會。代表云者，以其能代表全體也。所獲之材料，如能代表全體，雖少何害，如不能代表全體，雖多，亦奚以爲？金教授不從材料之性質着想。但以材料之多少，斷定其足爲代表與否，可謂因果倒置者矣。

美國勞工統計局，曾調查紐約失業者之狀況。其法係就紐約全市選出一〇四區，以代表紐約人口分配之情形。然後在此等區中，逐戶詳查，以求翔實。在此次調查之外，更於全市之中，調查三七〇三戶，以作比較❸❹。

紐約州曾用揀樣調查法，調查該州工傭之狀況。其所用以代表全州之各工廠，亦係按照主持調查之事者之意見，在全州之中選擇，務使足以代表各地及各業之情形❺❻。

美國勞工統計局，曾用揀樣調查法，調查全國工資之分配。先就原有之全國清查統計，研究之，以求得各州之實業情形。並將各種工廠指南，以及關於工廠之各種書報，詳細研究，以資印證。然後根據此等經驗，在每州之中，選出若干重要之工廠，及其工人，以供調查。關於其他不甚重要之工廠，亦選出若干❻❼。

❶❷ King, W. I. Employment, Hours and Earnings in Prosperity and Depression, p. p. 9—21.

❸❹ Bulletin No 324,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❺❻ The cause of Emloyment in the New York State p. 1—5.

❻❼ Bulletin No. 36.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以上所舉三例，均係專憑調查者之意見，以選代表。第三例所述之選擇方法，較為穩妥，亦足以資參考。

波萊教授曾兩度用揀樣調查法，以調查英國之貧乏問題。第一次僅調查四城。此四城之人口，最多者為十五萬。最少者為一萬五千。離定 ❶及華林屯 ❷，代表工業薈萃之區。拿山屯 ❸及史丹里 ❹則代表特殊工業之區。（例如拿山屯之特殊工業為製鞋工業，史丹里之特殊工業為煤礦）。其選擇方法，係按照一定比例，用機械方法，在各城中抽選之。在拿山屯，係從二十三戶中，選出一戶，以供調查。在華林屯，係從十九戶中，選出一戶。在史丹里，係從十七戶中，選出一戶，在離定，係從二十一戶中，選出一戶 ❺。

一九二四年，波萊教授復作第二次調查。此次共調查五城。其選出之比例如下：在拿山屯，係從十七戶中，選出一戶。在華林屯，係從十三戶中。選出一戶。在離定，係從十八戶中，選出一戶。在波爾屯，❻ 係從三十六戶中，選出一戶。在史丹里，係從八戶中，選出一戶。在調查之時，如選定之戶他適，即以其左鄰代之 ❼。

❶ Reading

❷ Warrington

❸ Northampton

❹ Stanley

❺ Bowley, A. L. Livelihood and Poverty.

❻ Bulton

❼ Bowley, A. L. and Hogg, M. H. Has Poverty Diminished?

此二次調查，皆係從全體之中，慎選數城，以爲代表。再從此等城中，用機械方法，選出若干戶，以爲代表。一切手續，殊爲審慎。

德國古籜堡 ④❶，曾於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二一年，用揀樣調查法，調查全邦中等人家之住宅情形。先將全邦之住宅，列爲一表，並將每一住宅中，房間之數目，記明。次將各住宅房間數目之在三個以下者，分別記於紙闊之上。將此等紙闊，置於器皿之中，並混亂之，然後逐一抽出。抽出之紙闊，約當全體紙闊之五分之一。此等住宅既已選定，乃遣人分往調查。苟無不得已情形，決不將選定之住宅漏查一二號 ④❷。此次揀樣調查，純憑機械方法，以選定代表，其手續殊屬穩妥。

一九〇〇年，挪威國曾舉行人口調查。調查完畢後，又欲調查家庭之大小，及其組織之份子，家長之職業，以及家中各人年齡，與性別等。此時方將人口調查辦理完竣，勢不能再作一次詳細調查。因決定採用揀樣調查法，以研究之。其所用以代表全國者，係用機械方法，從全國家庭中，逐一選出。此次揀樣調查之結果，對於全國男女之比例，以及人民年齡之分配，均有記載。其所記載，與人口調查之結果，完全相同 ④❸。

美國賓夕佛尼亞州，蘇母斯德市 ④❹，曾調查工人之生活程度。其

❶ Gontemturg

❷ Jensen, A., "The Representative Method in Practice".

❸ Familie householdungemes Samanensating, Norges officiale Statistik, Series IV. No. 82.

❹ Somestead, pennsylvania.

調查方法，亦係揀樣調查法。在全市之中，共選出九十個工人家庭。以供調查。此九十家，恰能代表全市工資之分配。在調查之時，極力注意工人之不良生活，以求恰能代表僅足糊口之工人。關於管理家庭財政之方法，以及購買貨物之折扣方法，每為調查者所不注意，此次調查亦與以相當之注意。如工人中有不知記賬者，則逐日或間日使人代之記賬①⑥。

此次揀樣調查，與通常所見者不同。蓋通常揀樣調查，僅為臨時調查，此次則為長久精密之研究，此實為一例外。雖然，欲調查生活程度，非經過長期調查，實屬無從確定也。

在歐戰以前，俄國曾調查農村經濟情形。在全國之中，精選若干農戶，以為代表。在每一農村之中，復精選若干戶，以為代表。在調查之時，如值該戶無人在家，則調查員任擇一鄰近之家，以為代表④⑦。

此次揀樣調查，其揀選代表，完全根據主持其事者之主張。此法至為危險，前已屢言之。然其最大弊病，則在於不能確守原定之計劃。此種揀樣調查，直可謚之曰亂查。

奧國近曾調查奧匈帝國在歐戰中戰死者之年齡，及其所屬之種族。其法係將歐戰分為八個時期，在每一時期中，將戰死者選十分之一，以供研究。(關於戰死者之名冊，係從陸軍部得來。)其選擇之法，係用機械方法揀選之。此次揀樣調查之結果，與陸軍部之詳細統計，完全相同④⑧。

①⑥ Chapin, R. F. *Field Work*

④⑦ Jensen, A., "The Representative Method in Practice".

④⑧ 全上

朱君毅博士，曾調查中國留美學生之學業成績，領袖才幹，以及中英文之程度。其調查方法，僅就當時留美學生，調查六六四人<sup>四九</sup>。

此次調查，所選材料，未免太少。中國留美學生，前後何止萬人。欲調查此等問題，應就前後留美學生，選出代表。豈可但就當時留美之學生調查？此等弊病，與前文所論湯卜生教授，及洛士教授之調查，同蹈一轍。

丹麥國曾用兩種揀樣調查法，調查全國納稅者財富之分配。第一種揀樣調查法，係用機械方法，就全國七十六郡之中，選出十五郡，以爲代表。第二種揀樣調查法，係按照此七十六郡之富力，次第列爲一表，將全表分爲三段，每段選出五郡。其選擇標準有二：第一，此五郡之納稅人，須爲全段所有納稅人之五分之一；第二，此五郡之納稅人之平均財產，須與全段所有納稅人之平均財產相似。在此二種揀樣調查之前，另有一次逐戶調查。此三次調查之結果如下：

#### • 納稅人財富之分配（百分率）

收 入	逐 戶 詳 查	第一次 抽查	第二次 抽查
800—1,000KT	4,58	5,32	4,76
1,000—1,200	7,38	7,84	7,43
1,200—1,400	8,21	8,51	8,10
1,400—1,600	10,22	10,57	10,71
1,600—1,800	7,56	6,59	7,43
1,800—2,000	6,54	6,08	6,57

四九 Chu, Dr. J. P. Chinese Students in American.

收入	逐戶詳查	第一次抽查	第二次抽查
2,000—2,500	12.56	12.26	12.15
2,500—3,000	9.09	8.89	8.89
3,000—3,500	7.08	7.82	7.66
3,500—4,000	5.84	5.99	5.84
4,000—4,500	4.58	4.67	4.54
4,500—5,000	2.91	3.01	2.86
5,000—5,500	2.50	2.43	2.60
5,500—6,000	1.60	1.54	1.58
6,000—7,000	2.63	2.59	2.63
7,000—8,000	1.68	1.63	1.72
8,000—9,000	1.13	1.05	1.16
9,000—10,000	0.75	0.71	0.82
10,000—15,000	1.53	1.49	1.59
15,000—20,000	0.43	0.41	0.44
20,000—30,000	0.26	0.31	0.28
30,000—以上	0.22	0.30	0.19
	100.00	100.00	100.00

從上列之表觀之。第一次揀樣調查之結果，與全體逐戶調查之結果，頗為吻合，惜首尾兩端稍有出入耳。至於第二次調查之結果，則毫無此

弊<sup>①</sup>。可知用機械方法所選之代表，有時反不及調查者精選之代表。然此特例外之事耳。自數學原理言之，揀樣調查之結果，恆有誤差<sup>②</sup>，如調查者之經驗豐富，對於所應調查之事，又能真知灼見，則其所選者，頗能表現實在之情形，其誤差有時或較機械方法之誤差為小。如調查者之經驗學識不足，則其所精選之代表，皆出於個人之偏見，未必真能表現實在之情形，不如遵守機械方法，所有代表之被選，一本於自然機遇，尚可大體不致失敗。

美國麻沙朱色州，近曾調查該州人民在六十五歲以上者之財產。先按照調查者之意見，選出若干地方，務求足以代表市鎮，鄉村，以及工業，商業等情形。在每一地方，將人民之年在六十五歲以上者，按照姓氏之第一字母，列為一表。在此表中，每隔二人，或四人，選出一人，以供調查。此次調查之結果，尚未宣布<sup>③</sup>。

以上各例，係研究人口問題中雜項問題者。

此外更有一有趣味之研究，是為利用揀樣調查法，以考核調查員之工作。

克芮格 <sup>④</sup>近正為埃及造一人口統計。此為埃及之第一次人口統計。因不知調查員之工作是否可靠，更用機械方法，在全國之中，任選十

---

① Jensen, A. "The Representative Method in Practice".

② Probable error

③ 據 Prof. W. M. Persons 所告

④ J. M. Craig.

城，復於全體調查員之中，選出最幹練者十人，令彼等復查此十城。俟復查完竣後，擬將復查之結果，與第一次調查該十城時所得之結果相比較。此項結果，尚未宣布①④。

#### (四)用揀樣調查法調查農業問題與雜項問題

揀樣調查法之最大用途，在於研究人口問題。然亦常用以研究他種問題。

奧國統計局，曾調查全國農作物。先在全國四百六十四郡之中，選出十二郡。此十二郡中，共有四四七七三農莊。按照農莊之大小，分為九類。然後將每類之農莊，逐畝調查①⑤。

此次調查，據云毫無結果。其重要原因，在於揀選代表之不合法。其所選之十二邑，是否足以代表全國，殊不可知，宜其失敗也。自實際言之，此次揀樣調查之手續，全屬自尋多事。在揀選代表之時，何妨即將全國農村分為九類，然後根據一定之比例，在每類之中用機械方法，選出若干農莊，

丹麥國曾兩度用揀選調查法，以調查卜來斯脫區①⑥之農田耕作情形。第一次揀樣調查，係用機械方法，在每區之中，選出十二教區，以供調查。然此等教區之劃分，本屬漫無標準。各教區農田之多少，毫不一致。故所選之教區，殊不足以代表一切。第二次揀樣調查，改由調查者按照各

①④ 據 Prof. W. M. Persons 所告及 J. M. Craig來信

①⑤ Jensen, A.; "The Representative Method in Practice".

①⑥ Prasto county

教區農田之多少，將所有教區，分為四類，務使每類之農田，恰為全體農田之四分之一。再從每類所選之教區中，選出五個教區，務使此五個教區之農田，恰為全類之五分之一。然後將所選之二十教區，逐畝詳查。此第二次揀選調查之手續，甚為複雜，然其結果，據云甚為滿意。<sup>⑥⑦</sup>

以上各例，係關於農業統計者。

瑞典曾用揀樣調查法調查酒精之銷路。凡販酒之商，如有零售執照，對於顧客，皆有存帳。此種存帳，在全國約有六十萬本。在此六十萬本帳簿之中，選出四萬五千本，約當全體之八分之一。其調查之標準如下：凡大公司之零售店，皆須調查。凡屬於中等公司之販賣區域，僅擇其中數地，用以代表該區域。凡屬於小公司之顧客，皆須調查。<sup>⑧⑨</sup>

此次調查，不知結果如何，然其手續太複雜，恐不易得有良好之結果。

紐約市政府，曾用揀樣調查法，調查所購之煤之品質。如所購之煤業已起卸，或仍在煤船，煤車之上，則從此項煤堆之上部，中間，以及近底之處，抽取數塊，以作代表。如所購之煤正由鐵槽之中向外起卸，則每隔一定時間，由鐵槽中取出一塊，以作代表。所有代表，皆當妥為保存，不使沾有潮氣，以免失去原來之質地。所選代表之多少，完全以所購之多少為準。<sup>⑩⑪</sup>此次抽查手續，殊屬審慎。

#### ⑥⑦ 全上

⑧⑨ Schatt, A. L. Statistik

⑩⑪ Bureau of Economy and Efficiency, City of New York,  
Department of water Supply, Gas and Electricity, Bu-  
lletin No 2, p. p. 27—9

以上各例，皆係雜項問題。

## (五) 結論

本篇所舉五十餘例，或為成功，或為失敗。其失敗之原因，或由於揀選樣子之手續不合，或由於調查員之不稱職，至於揀樣調查法之本身，固不能任咎也。茲節譯哲賓教授所主張之揀樣手續，以供參考，即以結束本篇。

### (一) 調查者如已深知所應研究者之內容：

(甲) 所選代表，應能代表全體之各種性質。

(乙) 所選代表之數目，最少應能包括全體各種性質，最多須以不礙辦事者之效率為標準。

(丙) 選擇之時，須將全體之各種性質，分析清楚。如某種性質過於複雜，並須另分數層，各選相當之代表。至所選代表之多少，應與所代表之性質之重要程度相符。

### (二) 調查者如未深知所應研究者之內容：

(甲) 應連作幾次揀樣調查，每次所選之代表，逐漸增多，以便比較，然最多之時，須以不礙辦事者之效率為標準。

(乙) 揀樣調查之事，繼續進行，直至最後數次之結果大致相同為止。<sup>◎</sup>

# 附 錄 二

## 附 錄 二

###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  
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  
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  
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齊編製  
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 四 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法官署遴員辦理。

**第 五 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法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 六 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 七 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為保存。

**第 八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戶口調查表(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區某村（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住戶門牌第

號

說明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爲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爲

三 東戶內之口。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鋪東不在店掌事者，以鋪掌爲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  
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寄居年數「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  
「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明，填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爲六歲至十二歲。  
表末「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十八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戶口調查表  
(二)

(二)

某省某市特編船字第

號

類別	事別	姓	名	男男女女
嫁娶	已未	有無	年齡及出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子女	子	女	籍貫	國民黨
年數	年	歲	曾否入	會否入
職業	職	業	住居	居住
宗教	宗		程度	教育
廢疾	廢	疾	有無	有無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戶  
主  
別

卷之三

見  
書

新  
屬

謂

司

同居  
關

關係

ANSWER SHEET

關工

係

見主男

入國民黨者  
男女  
他 現  
往 仁  
女男女  
義  
三  
男

男口無職業男女  
女佛教男女  
曾受刑事處分者疾  
男女

口 素行不正者 女男女

女口壯丁宗教耶蘇教男女信奉回教

蓄  
藏  
天主教  
女男女女  
非家屬雜居者  
女男

是  
其  
他  
女  
男

## 說明

一 「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者，爲限。若非以船爲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

## 普通戶口論。

三 調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一某船戶第幾頁」。

六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 戶口調查表（三）

某省某縣某市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門牌廟宇第號

寺廟名稱

類別	事別	僧道名稱		姓名或 別女男	年齡及出 生年月日	籍貫	曾否入 國民黨	住居 年數	剃度年月日	其他事項
		住持	僧道							
住	徒									
住	衆									
住	工									
住	傭									

說明

共計	男	入國民黨者		現	
	女				男
內計	他	曾受刑事處分者	住	往	
	女				男
形跡可疑者	素行不正者	往	住	他	
	男				女
		口			

## 一 說明

「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傭工」格內。「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四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五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六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七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

八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九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 戶口調查表

(四)

某省某市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門牌公字第號

名稱

私官公設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共計

女	男	女	男
---	---	---	---

女	男
---	---

女	男
---	---

## 說明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二、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三、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某省縣市戶口統計表一 某年份

區縣省市戶口統計表一 某年份

## 中 考 備

華

民

國

印 署  
年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月

四

各區報縣或公安局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街名，村名。各縣及普通市報省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區名。各省報部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縣名。特別市報部之表，仍填區名。

某省縣市戶口統計表二 某年份

填載例

一 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其數於戶口統計第一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一欄內。惟須於本表「備考」欄，說明其重複之數。  
二 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 調查員逐日工作報告總表

# 一調查監督區

調查區號數——

調查員姓名—

11-6926

工作日	普通表格	普通表格	特種表格			所費時間
	人口	農業	莊外牲畜			時 分
一月 2						
3						
5						
6						
7						
8						
9						
10						
12						
13						
14						
15						
16						
17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30						
31						
總計						
比率						
金額						

# 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 三 蕰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 四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 五 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 六 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 七 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 八 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為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為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 九 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為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 十 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

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為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為直接監督官署。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下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 第二章 登記簿

###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蓋印。先期發交**

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下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 一 保存之處所。
- 二 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 二 十 四 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下列事項，各為一冊。

- 一 出生。
- 二 認領。
- 三 收養。
- 四 結婚。
- 五 離婚。
- 六 監護。
- 七 死亡。
- 八 死亡宣告。
- 九 繼承。

**第 二 十 五 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 第一節 通 則

**第 二 十 六 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為之。

**第 二 十 七 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為之。

**第 二 十 八 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

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為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

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至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

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下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

業。

**二 本籍地 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下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下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複本籍。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爲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 第一款 出 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 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下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 一 家長。
- 二 同居人。
-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現棄兒時，發現人，或接發現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爲之立姓，命名。並將發現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 · 第二款 認 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

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為棄兒時，其發現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為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為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為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為養父母及養子女。

#### 第四款 結 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下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七 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 第五款 離 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下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 第六款 監 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下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下列各款事項，聲請為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 第七款 死 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下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 三 死亡之原因。
-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下列次序定之：

- 一 家長。
- 二 同居人。
-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使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

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為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為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下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為之：

-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 五 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為撤銷登記之聲請。

### 第九款 繼 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下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 四 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為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為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為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為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

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為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為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下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成為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為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 由他家入為家屬者，其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下列次序：

- 一 家長。
- 二 家長之配偶。
-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呈送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為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

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為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為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為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

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為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下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為之：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

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為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下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 第六章 訴 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為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應即行變

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  
認為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  
內，送呈監督官署。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為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七章 罰 則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 二** 息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為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為詐偽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附 錄 三

上  
帝

鑑之

宣誓人

謹宣誓翊贊美國憲法無俾見害于中外願矢赤忱衷口如今將服

## 第十四次人口調查

調查員宣誓

監誓人某官

宣誓人

年

月

日

# 調查員證狀

第

號

茲證明

爲美國人口調查局已宣誓之職員擔任第

十四次人口調查工作有權收集人口調查法及依此法而製

定之表格所需之間題所有收集之消息彼皆將嚴守秘密彼  
會宣誓除彼之長官而外決不洩漏於他人須至證明者

人口調查局局長一九年五月日

副署者

調查監督

職員簽字

# 調查員逐日工作報告單

第——調查區

一九二〇年一月 日報告

本日調查成績如下

人口普通表格之人數.....

農業普通表格之農莊數.....

莊外牲畜特種表格之圈棚數.....

本日確費光陰.....時 分

上開成績及光陰均係正確此證

調查員

郵局

法區

11-6801

# 調查員逐日工作報告摘要

調查監督區

日 期	收 到 數 報 表 目 9—190	報告之人口數目	報告之農莊數目	報告之圈棚等項數目
此次報告	x			
前次報告	x			

調查員總數  
——

調查完畢之調查員總數  
——

調查監督

11-7004

9-342

## 調查員備忘錄

調查監督區

調查區

城市

街名

門牌號數

房屋層次

房屋情形

調查日期

不能調查之原因

表格  
張行

卷之三

司馬文正公集

司法分區名

商部直轄人口調查局  
美國第十四次調查：1920—人口

第二監督區  
第二調查區

第一頁

機關名稱\_\_\_\_\_(在調查機關之時)\_\_\_\_年\_\_\_\_月\_\_\_\_日調查

調查員

住 所	姓 名	親 緣	住 宅 所 有 權	個 人 狀 況	公 民 資 格	教 育	原 籍 及 語 言	本 人	職 業	業 種
-----	-----	-----	--------------	---------	---------	-----	-----------	-----	-----	-----

農業號數調查表		現現在何處服	會習何種職	能說英語否	父祖國方言	本身祖國方言	年年地主	何時入學	是否入學	國籍否	性別	長之關係	本大人對於家係	者皆須填報	凡子一月一	門牌號數	同居若干家	名	
務獨立，經營者		店主人僱傭者		或		或		後		否		美		婚姻情形		色或種族		有或租借	
務		地主僱傭者		或		或		後		否		美		婚姻情形		色或種族		有或租借	
務		地主僱傭者		或		或		後		否		美		婚姻情形		色或種族		有或租借	
務		地主僱傭者		或		或		後		否		美		婚姻情形		色或種族		有或租借	

美國第十四次人口調查  
調查完功呈報書

茲於一九二〇年 月 日 將所任之區調查完畢並經  
遵守法律及予之就職宣誓將所得結果準時實報此證

已完成之結果已(或將)由郵政  
寄出

第

區調查員

郵局

法區

# 調查員傳票

美國

………省第………調查監督區第………調查區調查員 …………… Dr.

依照一九一九年三月三日之條例，特理第十四次人口調查（其報酬依法由人口調查局局長定之）如下：

摘要	金額	
	元	分
調查人口………人	每入洋………分	
調查農莊………家	每家洋………分	
調查農莊以外牲畜之圈棚等	每棚洋 十 分	
共計………日每日至少工作八時 自一九二〇年……… 至一九二〇年……… 每日\$………		
休業*		
總 計		

\*說明星期日及其他之休業

星期日不支給計日工資

傳票號數………

---

開報額	\$	
差額	\$	支票號數………年……月…日
核支	\$	美國金庫 合照

# 商部人口調查局

## 標準出生報告單

本州檔號\_\_\_\_\_

註冊數號\_\_\_\_\_

1. 出生地\_\_\_\_\_

司法區\_\_\_\_\_州\_\_\_\_\_

司法分區\_\_\_\_\_或鎮

城\_\_\_\_\_門牌號數\_\_\_\_\_街名\_\_\_\_\_第\_\_\_\_\_自治區

(若嬰兒生於醫院或慈善機關只須說明該機關之名稱)

2. 嬰兒姓名\_\_\_\_\_ {若嬰兒尚未命名此後應呈遞補充報告}

3. 嬰兒性別	如係多胎 應答本欄 問題	4. 雙胎,三胎或多胎	6. 是否合法	7. 出生時期 _____(年,月,日)
		5. 該嬰兒係此次第胎		

父

母

8.

14.

姓名

姓名

9. 住址

15. 住址

(通常寄居之地)

(通常寄居之地)

如不住本地說明州及地方

10. 肌色或  
種族

11. 已過年齡\_\_\_\_\_

16. 肌色或  
種族

17. 已過年齡\_\_\_\_\_

12. 出生地(城或地方)  
(州或司法區)

18. 出生地(城或地方)  
(州或司法區)

13. 職務  
業務

19. 職務  
業務

20. 嬰兒于親兄弟中之行次 \_\_\_\_\_

(a) 親兄弟生存之人數\_\_\_\_\_  
(b) 親兄弟死亡之人數\_\_\_\_\_  
(c) 息胎\_\_\_\_\_

### 臨床醫生或助產婦證明書\*

余于<sup>是日</sup>\_\_\_\_午\_\_\_\_時親為該嬰兒收生該嬰兒係\_\_\_\_\_  
(出生或息胎)  
此證

\* 如無臨床醫生或助產婦則嬰兒之父  
或該屋主等應出具證明書  
凡嬰兒在出生之時無呼吸與生機者  
謂之息胎

簽字\_\_\_\_\_

(醫生或助產婦)

補充報告之\_\_\_\_\_  
嬰兒姓名 (年月日報告) \_\_\_\_\_  
歸檔 年月日 \_\_\_\_\_

註冊主任

註冊主任

## 標準死亡報告單

## 1. 死亡地點

司法區\_\_\_\_\_州\_\_\_\_\_註冊號數\_\_\_\_\_

司法分區\_\_\_\_\_或鎮\_\_\_\_\_或

城\_\_\_\_\_ 門牌號數\_\_\_\_\_ 街名\_\_\_\_\_ 區名\_\_\_\_\_  
(若死於醫院或其他慈善機關只須記明該機關之名稱)

2. 姓名 \_\_\_\_\_

(a) 住址 \_\_\_\_\_ 門牌號數 \_\_\_\_\_ 街名 \_\_\_\_\_ 區名 \_\_\_\_\_  
(常 寄居之地) (若不住于本城註明原住之地)

(b)死者曾寄居本地\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生于外國共寄居美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醫生證明書

16. 死亡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7.

死者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由余治療余最後于\_年\_月\_日猶見  
死者生存旋于當日\_午\_時身死此證  
死亡主因\*如下：

(經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副因

(經過)\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如身死地點與染病地點不同註明  
染病地點

生前曾否經過外科手術？\_\_\_\_\_之日期  
為\_\_\_\_\_死後曾否剖驗？\_\_\_\_\_

剖驗之結果 \_\_\_\_\_  
(醫生簽字) \_\_\_\_\_

#### 說明致死之原因如係橫死說明

### 1) 傷害之方法及性質

## 2) 災害、自殺或仇殺

9. 出生地(城或司法分區)  
(州或司法區)

父 10. 父之姓名  
11. 父之出生地(城或司法分區)  
(州或司法區)

**12. 母之姓名**  
**母 13. 母之出生地(城或司法分區) \_\_\_\_\_  
(州或司法區)**

14. 報告人——  
(住址)

15. 彙檔\_年\_月\_日

註冊主任

16. 葬埋、火化或運徙之地點 葬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0 破金士人姓名 住址

20. 痘苦主人姓名

# 死 亡 註 冊 證

(由殯舍保存)

死者\_\_\_\_\_係\_\_\_\_\_地方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地方註冊完畢此證

\_\_\_\_\_ 註 冊 主 任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葬 埋 準 許 狀

(由殯舍送交墳主保存)

死者\_\_\_\_\_係\_\_\_\_\_地方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地方註冊完畢准予葬埋此證

\_\_\_\_\_ 註 冊 主 任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運 棺 證

在啓運之先應已有葬理准許狀本證不得用作替代品  
護柩者應隨時攜帶本證于到達時將本證呈交當地官廳

(死亡報告單)

20. 死亡註冊業已完畢 {  
准予發給運柩證 } 證號 \_\_\_\_\_  
註冊主任 \_\_\_\_\_ (時期)

## 衛生局准許狀

(本狀及上載運柩證應送交轉運人于到達後連同屍柩送到)

城名 \_\_\_\_\_

時期 \_\_\_\_\_

茲有 \_\_\_\_\_ 之屍體搬運至 \_\_\_\_\_ 地方一切手續皆已遵拿

完畢此證

護柩人名 \_\_\_\_\_

此證及准許狀應共粘于柩上

# 婚姻註冊單

1. 結婚地點 \_\_\_\_\_ 城 \_\_\_\_\_ 州  
 司法分區或鎮 \_\_\_\_\_ 2. 結婚時期 \_\_\_\_\_ 年 月 日  
 (不須記載村名或區名) \_\_\_\_\_ 註冊號數 \_\_\_\_\_

新郎	新娘
3. 姓名	13. 姓名 (若係孀婦或離婚之婦應併註明母氏)
4. 年歲	14. 年歲
5. 膚色	15. 膚色
6. 住址	16. 住址
7. 婚姻次第 (例如第一次第二 次第三次)	17. 婚姻次第 (例如第一次第二 次第三次)
8. 未婚, 寡偶或離 婚	18. 未婚, 寡偶或離 婚
9. 職業	9. 職業
10. 出生地	10. 出生地
11. 父之姓名	21. 父之姓名
12. 母之姓名	22. 母之姓名

23. 上述二人之結婚志願已由余依法登記于 \_\_\_\_\_ 城之冊籍並已發給註冊單此證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 城之註冊主任

24. 茲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在 \_\_\_\_\_ 城為二人證婚此證  
 證婚人 \_\_\_\_\_  
 住址 \_\_\_\_\_

25. 茲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收到本註冊單此證  
 \_\_\_\_\_ 城之註冊主任

版  
所  
  
有  
權

實價大洋九角

代

售

處

各埠各大書坊

發

行

者

武昌珈珞山

朱祖晦

三三〇號

晦

印

刷

者

上海北山西路五八三一五

大華印刷公司

著

作

者

朱祖晦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版

人口統計新論

封底